

過南
谷路
方
江
土
南

參

海
書
館
藏
書



中 央 經 貿 易 公 司 售 車 汽 爾 特 飛 國 美
 “FEDERAL” TRUCKS
 Manufactured By
 FEDERAL MOTOR TRUCK CO.,
 Detroit, U. S. A.

車身堅固
座位寬敞
馬力充足
價值低廉

美國飛特爾汽車廠為世界最大
最著名之專門長途汽車製造廠
所造各種長途汽車較之他廠不
獨定價特別低廉而其車身之堅
固耐久經用馬力充足尤非他牌
汽車所能比擬來華推銷為時不
過數載而銷數已達千部上海之
公共汽車及江浙兩省各長途汽
車公司均經採用無不滿意有口
皆碑在近代長途汽車中當推獨
步如蒙

採購請至南門外下六鋪街三十
二號中央貿易公司接洽

牌老國美理經
油器機孚光
SUNOCO OIL

飛機油 汽缸油
馬達油 齒輪油
推平油 黃臘油
金色油 錠子油
紅車油 方棚油

電話七九一號



A541 212 0015 5937B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簡稱 S.C.&S.B.

上海銀行

定期存款 定期提款
 活期存款 活期提款
 貼現放款 國內匯兌
 教育儲金 禮券儲金

儲蓄部主要業務

行址長沙紅牌樓十四號
 電話三六九
 電報掛號零七九四

活期儲蓄 整存整取
 零存整取 教育儲金
 整存零取 禮券儲金

詳即奉索函章

商業部主要業務

中國旅行社 唯一代辦旅行機關
 代諸君解決『行』的問題

長沙分社 紅牌樓上海銀行內

本社本服務社會之宗旨為解除旅行者
 之困難起見凡在國內各大商埠均設有
 分社經售火車輪船客票及代辦旅行
 上一切業務諸君旅行可在敝社預定車
 船艙位並有招待隨時迎送如到外埠生
 疏之地並可函介各分社妥為照顧真有
 賓至如歸之樂如欲詢詳細情形請駕敝
 社接洽無任歡迎

■ 經營業務 ■

經售車船客票 代定臥鋪艙位

計劃行程旅費 運送行李機場

發兌旅行支票 發行旅行雜誌

總社上海四川路一四號
 電報掛號二四六四號

分支社遍設國內各大商埠

△ 海上 △
 司公險保豐寶

長沙分行

保長

一紅牌樓上海銀行內

求財產之保障貨殖之安全法至善也敝公司

有鑒於此爰集巨資經營斯業遍設總分公司

於滬漢各處歡迎各界同胞惠顧以免利權外

溢保價克己賠款迅速藉副盛意

美慎昌洋行廣告

敬啓者 敬行分設湘省以來歷有餘年對於長途汽車化學
藥品建築材料電氣器具五金雜料工業機械收音機電話
機等並各種材料一概俱全此外尙有不及備載者甚夥如
蒙光顧毋勝歡迎

長沙分行草上河街六十六號 電話八百二十七號

本園開設未陽南正街柱史巷口

安寓客商歷有年所房間清潔空
氣流通佈置幽雅招待週到以及

應俱全備承

惠顧諸君雅愛踴躍蒞臨茲因酬

答主顧高誼起見特聘馳名廚工

精製各項堂菜茶點價廉味美適

合衛生如蒙

關照毋任歡迎

隨園主人謹啓

事啓閣珍奇

址地石青橋

本閣營業垂四十年

堂菜酒席力謀精良

烹調配合無不時鮮

座位清潔四時咸宜

竭誠招待藉表歡迎

本閣主人謹啓

湖南公路旅行指南目次

裝卸費表

囤存費表

湖南公路各段路線比較圖

湖南公路通車路線圖

延期費表

調車費表

第一章 沿革

第二章 組織

公路局組織系統表

公路局各段管理處所轄車站一覽

公路局各等管理處組織表

第三章 規程

客貨運輸規程

各段里程表

各段客票價目表

各段通票客車開行時刻簡表二

輪渡費表

湖南公路普通聯運客票價目表

湘鄂鐵路湖南公路客貨聯絡運輸合約

湘鄂鐵路湖南公路聯絡運輸辦事細則

湘鄂鐵路湖南公路聯運各站行車時刻表

湖南公路旅行指南 目次

二

聯運行李運價表

聯運行李裝卸費表

聯運包裹收費表

聯運旅客來回遊覽票價目表

第四章 車站

第一節 長衡管理處所屬車站 附圖畫三十

五頓

(1)長沙至衡陽段

(2)衡陽至泉湖段

(3)長沙至永安市段

(4)長沙至高橋段

第二節 衡宜管理處所屬車站

附圖十一幀

第三節 潭寶管理處所屬車站

附圖十八幀

第四節 長常管理處所屬車站

附圖十幀

第五節 常桃管理處所屬車站

附圖十幀

第六節 醴茶管理處所屬車站 附圖七幀

附各段五十呎以上橋梁表

第五章 南嶽 附圖畫二十七幀

南岳遊覽路線圖

第一節 山系

第二節 形勝

第三節 遊覽

一，嶽廟及其附近

二，自遙參亭經半山亭至祝融峯

三，自半山亭經福嚴南臺返嶽廟

四，自嶽廟遊方廣寺

五，自嶽廟遊水簾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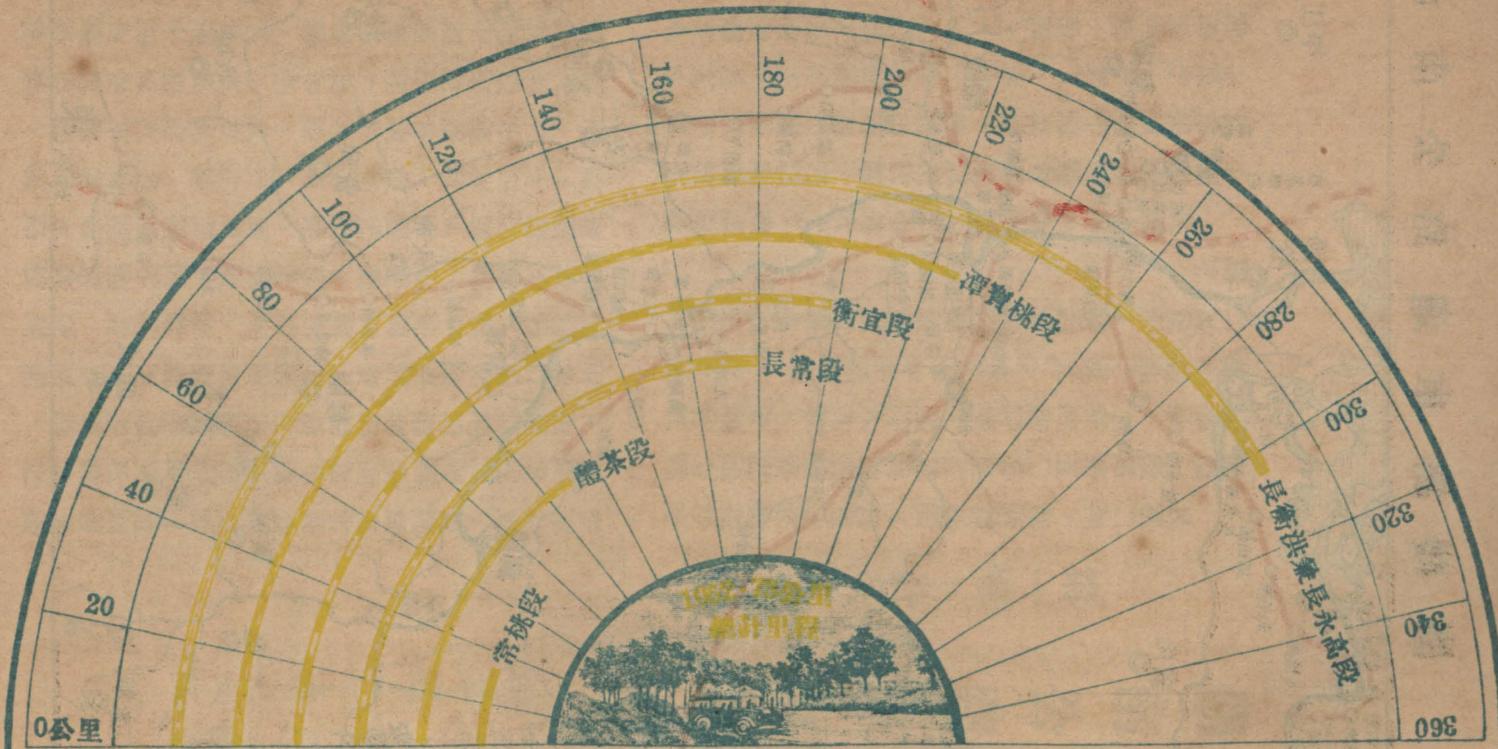
六，由白鶯堀站遊岣嶁峯

第四節 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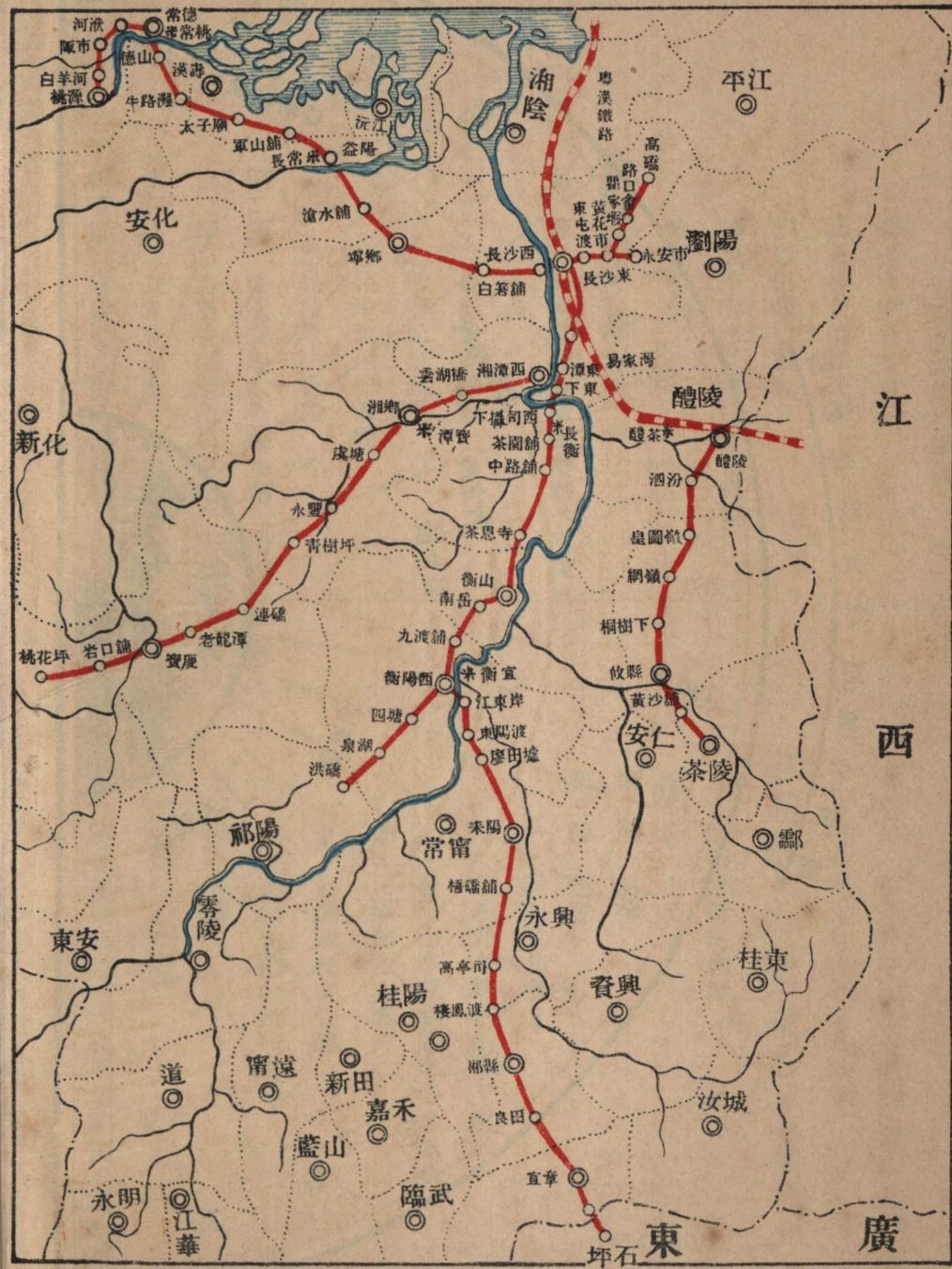
第六章 聯運

附鄂湘粵鐵路公路水程聯絡情形調查記

湖南公路各段里程比較圖



湖南公路通車路線圖



湖南公路旅行指南

廿三年十一月廿三日購自
湘潭縣之下攝司西站

第一章 沿革

民國二年，湘督譚延闔，撥省款修築長沙至湘潭一段軍路五〇公里，是爲湘省築路之始；時局多故，工程時作時輟，歷時八九載，費湘省紙幣洋約九十萬元，至民十年冬始竣工，故自民二迄民十，爲湘省公路開始在以軍路名義築路時期。

民國十年，湘省旱災，中外人士，羣謀賑救；湖南華洋義賑會發起以工代賑，乃以北美救災協會捐款五十餘萬元，修築由湘潭至寶慶汽車路；民十一年開工，至十三年秋款紬停工，僅完成湘潭至湘鄉一段四一·一八公里，及由湘鄉至永豐一段土工。自民十一至民十三，爲湘省公路在以工賑名義築路時期。

民十三年秋，湖南華洋義賑會以款紬停工，自民十三至民十四年，爲湘省公路在軍事長官兼

從事結束，函請湖南省長公署接收；適湘西善後督辦署成，督辦葉開鑫呈請省署核准接收踵修之

，復請於湘潭湘鄉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等縣，附加口捐作築路經費，繼續興修湘鄉至永豐間橋

梁鋪沙工程，並同時購辦車輛，修建站屋，開辦湘潭至湘鄉一段營業，頗著成效，同年湘南善後

督辦唐生智，亦籌畫築路，派員測勘衡郴衡永路線，十四年秋，復徇湘南人士之請，呈請省署核

准，召集築路會議於衡陽，成立湘南汽車路局，專管籌款築路事宜。是年冬，省長趙恆惕復委葉

開鑫爲湘中湘西路務督辦，召集湘中湘西築路會議於長沙，制定綱要，規定路線，籌畫路款，於十五年一月，湘中湘西路務督辦，召集湘中湘西築路會

辦，而湘中西南三路局產生時期。

民十五年，湘中西南三路局成立，揭墳官督民辦，制定築路綱要，路款出自田賦釐金鹽稅雜稅等項附加，各路情形不同，附加成數因有差等，茲不具述，田賦附加作人民私股，鹽釐雜稅等項附加作地方教育實業公股，各路每縣推選代表一人，組織常駐委員會，負責管路款查察用途之責，路局局長由築路會議選舉，呈請省政府任命，負局務工程營業行政之責，築路規模，燦然大備。湘中路局興修路線，爲潭寶·長益·長瀏·長平·長茶五路，湘西路局興修路線，爲常益·常辰·洪武三路，湘南路局興修路線，爲衡郴·衡永·衡潭三路，湘省地當南北要衝，自十五年後革命軍興，征討叛逆，無歲無之，而工程進行，迄未稍懈。十七年湖南省政府建設廳頒佈路務條例，將湘中西南三路局名義改爲湖南第一第二第三汽車路局，政府與各路局常駐委員，頗有爭執。計自十五年起至十八年十月止，完成路工；

在第一路局者，爲繼續完成湘鄉至永豐一段四九·二五公里，新修永豐至寶慶一段八二·三六公里，寶慶至桃花坪一段五二·七〇公里，長沙至寧鄉一段四三·六〇公里，醴陵至攸縣一段八一·八二公里，寧鄉至益陽一段土工約四〇公里，攸縣至茶陵一段土工二七·九二公里，湘潭至護湘關一段土工橋梁約六〇公里，長沙至高橋一段土工五六·一二公里，平江至甕江一段土工約一七·七三公里，完成土工橋梁兩部分工作者約二〇〇公里；共計收入各項附加支付工程事務局務及其他項費洋四百七十六萬二千六百餘元；在第二路局者，爲完成常德至桃源一段三五·一四公里，洪江至武岡一段土工約一七公里，常德至益陽一段土工約七〇公里，共計完成全部工程通車營業者爲三五·一四公里，完成土工部分工作者約八七公里，共計收入各項附加支付工程事務局務及其他項費洋約一百二十二萬八千二百餘元；在第

三路局者，爲完成衡陽至郴縣一段一四七·四二公里，衡陽至泉湖一段土工三二·九五公里，郴縣至宜章一段土工約三十餘公里，衡陽至護湘關一段土工約七二公里，共計完成全部工程通車營業者爲一四七·四二公里，完成土工橋梁兩部分工作者約一三五公里；共計收入各項附加支付工程事務局務及其他項費洋約三百萬零七千七百餘元。全部完工各路線，均設管理處，購辦車輛，修建站廁，通車營業，交通頗稱便利，築路成績，聲譽亦稍著矣。十八年秋，湘局稍定，訓政開始，首重交通，今省政府主席何公鍵及省政府省黨部各委員，以築路分局辦理，未歸統一，弊害滋多，遂開黨政聯席會議決定，撤銷第一第二第三路局，改組湖南全省公路局，先設籌備委員會，接收三路局，十一月籌備委員會結束，公路局正式成立，故自民十五至民十八爲湖南省公路在湘中西南民辦三路局修築，而公路局產生時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湖南全省公路局成立，

劉嶽厚被任爲局長，築路經費由政府統籌支配，以田賦雜稅附加病民，通令取銷，前各路局附加公私股款，特設清查委員會，從事清查，籌畫償還，其他局務組織，路線規定，營業整理，皆以統一爲指歸，利者因之，弊者革之，路工進行，督促不遺餘力，計自公路局成立起，至現在止；

關於工程方面：先後完成衡陽至泉湖一段全部工程三二·九五公里，於十九年二月通車營業；完成湘潭至衡陽一段全部工程一三二·七五公里，於十九年四月長沙至衡陽通車營業，完成寧鄉至常德一段全部工程一三七·二六公里，於十九年十一月長沙至常德通車營業；完成長沙至永安市全部工程三一·五一公里，於二十年五月通車營業；完成郴縣至宜章一段全部工程四九·八三公里，黃花市至高橋一段全部工程三五·〇四公里，攸縣至茶陵一段全部工程三五·四二公里，於二十一年九月先後通車營業。截至現在止，公路局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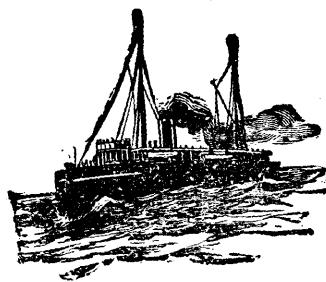
部通車路綫達一〇六〇·二三公里云。又寧鄉瀕江橋工程，衡陽韓神渡橋補修工程，湘鄉虞塘橋補修工程，益陽輪渡工程，亦均於二十一年二三月間完成通車。其他如宜章至粵邊小塘之九·二一公里，衡陽西站至湘河邊之四公里，各項工程，均可於最近三數月內完成。又湘贛線之永瀏段，湘鄂東線之黃平段，湘桂線之洪永段各段路工，亦正在分途進展中。其關於管理方面者：公路局成立之始，即就原有路綫，組設長寶桃，長寧，醴攸，衡郴，常桃，五管理處，分掌公路營業，十九年四月，湘潭至衡陽路成劃長潭併潭衡段，增設長衡管理處，以衡洪段附之，而原長寶桃，遂改爲潭寶桃管理處，十九年十一月，寧鄉至常德路成，併長寧改設長常管理處。二十一年長永黃高路成，仍暫附長衡管理。郴縣至宜章路成，併入衡郴，改設衡宜段管理處。蓋自路局成立以來，路線里程，雖迭經加長，而所增設之營業機關，僅一長衡管理處而已。故自十八年十月起

，爲湘省公路，由湘中西南三路民辦，蛻化爲全省公路局統一路務時期。

湖南省公路興修，今十餘年矣；自民二迄民十一，築路思想，方在萌芽，無多成績可言。民十二以後，華洋義賑會，倡導工賑築路，軍政當局，贊助尤力；於是全省人士，風起雲湧，羣恍然於路政建設之必要，奔走鼓吹，不遺餘力；未幾湘中西南三路局，相繼設立，築路成績，彰彰在人耳目。以迄於公路局成立，當局頗具甚大願力，圖於最短期間，完成全省幹線，比時路工進展，亦極迅速，似不難一一見諸事實；至十九年五月桂軍入湘，七月共匪陷省城，築路經費，頓感枯竭，路工幾於十停八九；歷時兩年，苦心經營，始將未竟之功次第完成。二十一年十月，湖南省政府奉到蔣總司令電令，限期完成桃晃·桃里·常澧各路，經開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湘鄂·湘川·湘黔公路，同時修築。十一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召集豫鄂皖贛四省建設廳長，及蘇浙

湘三省建設廳代表，於漢口舉行公路會議，並通知參謀本部，暨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參加，議定七省聯絡公路幹線，及七省境內之幹支各線。同時二十八軍劉軍長建緒，鑒於年來湘贛邊區，匪氛出沒飄忽，未能竟會剿之功。乃計劃於湘東南鄰贛邊諸縣，修築公路十三線，內與省公路南北幹線貫通，外與贛西公路各線相聯絡，俾利清

剿，擬具湘東南第一步築路計劃，經省府三百二十次常會議決通過。上三項肇基雖殊，而事屬一致，關於工程計劃，工作步驟，完成期限，籌款方法，均經熟計深慮，綱舉目張，現正按照計劃，逐步實施，進展頗速，兩年以後，湘省交通，當益趨便利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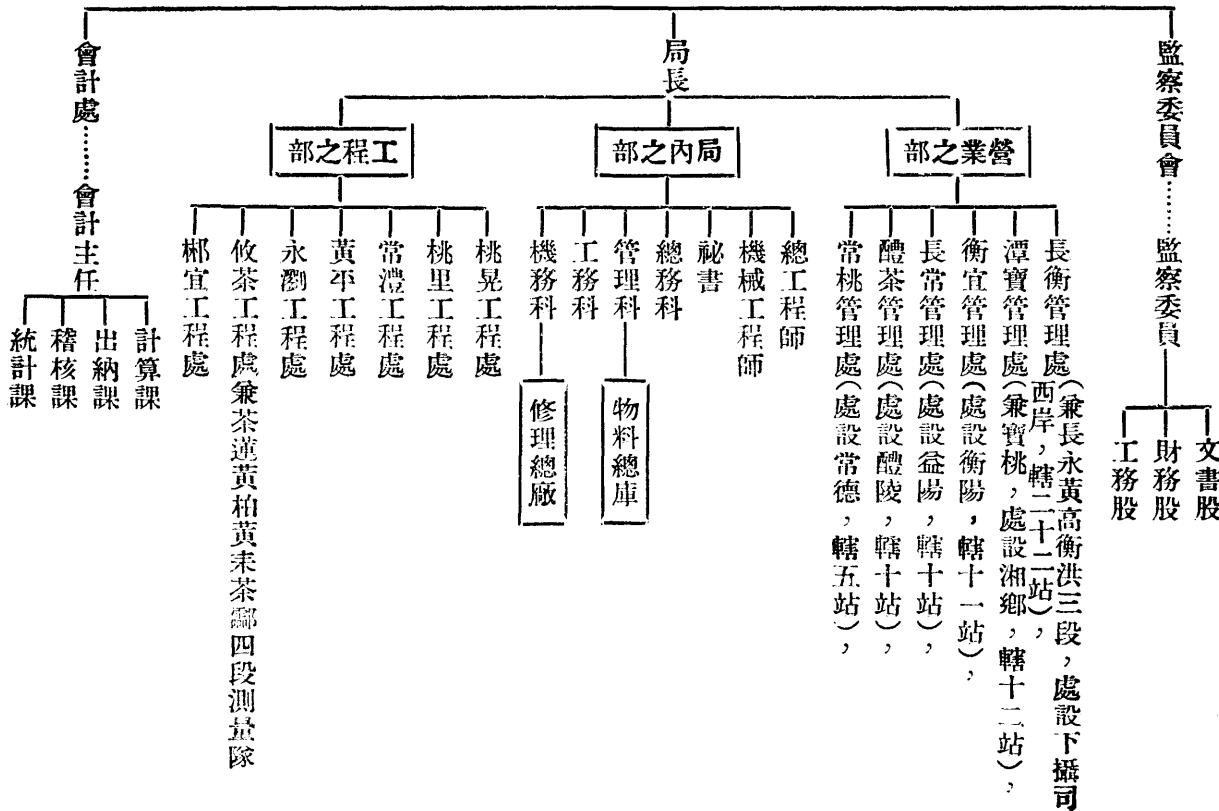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組織

公路局設會計處・總務・工務・管理・機務四科。會計獨立，內分計算・出納・稽核・統計四課；而各管理處，工程處之會計員司，併受節制。管理科直轄有物料總庫，機務科直轄有修理總廠。局外屬於營業者：爲長衡・潭寶・長常・衡宜・醴茶・常桃六管理處；各管理處共分六十餘站，掌管營業，有修理分廠二十一所，司修理車輛，有養路工程員司養路。屬於工程者：爲桃晃・桃里・常澧・黃平・永瀏・茶蓮皇未皇柏茶

鄆・郴宜七工程處。局內及修理總廠，物料總庫，職員一百二十人，各管理處職員二百八十人，各工程處職員一百九十九人；領班・司機・修理技工三百餘人，機械・汽船・電話・助手技工等二百餘人；局內外丁警八百餘人，養路工夫七百餘人。共計職員五百八十，技工五百六十，丁警工夫一千五百餘，築路工人不計，茲將公路局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湖南公路局組織系統表

湖 南 公 路 局



湖南公路局各段管理處所轄車站一覽

瞿家塅，路口畬，高橋。

東屯渡西，東屯渡東，黃花市，永安市。

湘潭東，

(1)長衡管理處轄 長沙東，易家灣

下

，南嶽，白鶯壠，衡陽西，四塘，泉湖，洪

(4)長常管理處轄 長沙西，白箬鋪，寧鄉

，滄水鋪，益陽南，益陽北，軍山鋪，太子

(2)潭寶管理處轄 湘潭西，雲湖橋，湘鄉

，良田，宜章，小塘等十一站。管理處設江

，皇圖嶺，網嶺，桐樹下，攸北，攸南，黃

(3)衡宜管理處轄 江東岸，東陽渡，廖田

，醴陵東，醴陵南，泗汾

，慶東，寶慶西，岩口鋪，桃花坪，等十二站

。管理處設湘鄉。

(5)醴茶管理處轄 醴陵東，醴陵南，泗汾

，羊河，桃源等五站。管理處設醴陵。

(6)常桃管理處轄 常德，河洑。陬市，白

湖南公路局各等管理處組織表

| 人 數 | 管 理 處 | 一等管理處 | 二等管理處 | 三等管理處 | 四等管理處 |
|--------|-------------|-------|-------|-------|-------|
| 職 別 | 主任 | 一 人 | 一 人 | 一 人 | 一人兼站長 |
| 主 | | | | | |
| 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員 | 一 | 人 | 會計助理 | 一 | 人 | 文牘員 | 一 | 人 | 會計助理 | 一 | 人 |
| 書記 | 一人至三人 | | 事務助理 | 一人 | 人 | 監工 | 一人 | 人 | 事務助理 | 一人 | 人 |
| | | | 工程員 | 一 | 人 | 若干人 | 若干人 | 若干人 | 工程員 | 一 | 人 |
| 養路員 | | | 車務員 | 一 | 人 | 若干人 | 若干人 | 若干人 | 車務員 | 一 | 人 |
| 監工 | | | 車務助理 | 一 | 人 | 若干人 | 若干人 | 若干人 | 車務助理 | 一 | 人 |
| | | | 機務員 | 一 | 人 | 不設 | 不設 | 不設 | 機務助理 | 一 | 人 |
| 機務助理 | 一人至二人 | | 材料員 | 一 | 人 | 不設 | 不設 | 不設 | 材料員 | 一 | 人 |
| 材料員 | 若干人 | | 站長 | 一人至二人 | | 不設 | 不設 | 不設 | 站長 | 若干人 | |
| 售票員 | 若干人 | | | 若干人 | | | | | | 若干人 | |
| 查票員 | 若干人 | | | | | | | | | 若干人 | |

按公路局現在各段管理處之組織，計潭寶長衡爲一等，長常，衡宜爲二等，醴茶爲三等，常桃爲四等。

第三章 規程

湖南公路局客貨運輸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於本局所轄各段之客車運輸及

貨車運輸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規程自實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之客車

貨車運輸各項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條 各段管理處因推廣營業於必要時得斟

酌該段特殊情形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

詳定辦法呈局核准辦理之

第四條 本局各段行車時刻以海關鐘點為標準

第五條 各段員役及客商等嚴禁授受酬金及餽

贈物品

第六條 各段員役如有侮慢客商或留難疎忽情

事得由客商將時日地點員役姓名報告

該段管理處主任及本局查辦但客商報

告函件應署名蓋章書明住址以便考覈

第九條 各段客貨貨率概用成本法則參照水陸

情形及運輸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車站須備左列各項規章俾便衆覽或否則無效

揭示之但已失效用者應即時撤去

(1) 摘錄客貨車運輸規程及行李包裹

負責運輸細則

(2) 各段行車時刻表里程表客票價目

表行李包裹及各等貨物運費率表

(3) 其他公眾須知及各項臨時訂定規

章

第八條 凡以行李包裹貨物託運者除行李包裹

負責運輸另有規定外概由客商自理本

路不負照料保管之責但對於運輸一切

總以力求安全快便為原則如在站上或

中途發生事變因而致物品一部或全部

損失時無論因何原因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節 算費辦法

第十條 各項運費價目概按運貨定率及里程遠

近計算之

第十一條 計算各項運費及其他各費時須以銀元

五分爲起碼凡遇畸零不滿五分者作五

分計算五分以上不滿一角者概作一角

計算

第十二條 各項運費價目表如有變更應呈奉建設

廳核准

第二章 客車運輸

第一節 旅客

第十三條 凡旅客須購有正式車票方得乘車並須

於驗票時將車票交出查驗到站下車時

將車票繳交收票人驗收

第十四條 凡患疫症傳染病及神經病或酒醉及孕

婦無人護送者未經該段管理處主任特

別許可概不載運但在中途發生疫症及

神經病者應由所在站站長會同當地士

紳處理之

第十五條 旅客如有下列行爲之一不服制止者得

遣之下車其所持車票應即作廢

(1) 妨害運輸之安全

(2) 妨害公衆衛生或安寧

(3) 車內吸煙

(4) 車下車之行動

(5) 車開行時高聲喧笑擾亂司機視聽

(6) 車開行時伸頭露臂於車外或爲登

上列罰金從嚴處罰並得依法將人貨

第十六條

旅客所攜之行李或包裹不得夾帶危險
件傷及沿路工作員工或行人

或厭惡物品在內如有此項夾帶一經查
出應分別情況處罰五十元以上一百元
以下之罰金若因此項物品發生損失傷

害情事應併令負責賠償如藏有違禁物
品於行李及包裹之內希圖混運者除照

送交官廳辦理其持有官廳執照未經報

運者亦應處以相當罰金

第十七條 遇稅關稅局檢驗行李及包裹時旅客須

先注意檢驗地點親自到場照料

第二節 發售客票

第十八條 凡旅客到站購票須先至掛號處掛號以

便領取號牌至售票時持赴售票處依次

購票不得越次擁擠

第十九條 各段客票車定有開車時刻者旅客至遲

須於規定時刻十五分鐘以前到站購票

第二十條 各站於每次客車開行時應立即將車號

人數時刻電告前站發售客票

第二十一條 旅客購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前自行

查閱所購車票及交付款項有無錯誤如

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第二十二條 客票概按各次客車輛數及坐位數目發

售如坐位已滿應候下次客車開行時繼續按號發售客票

第二十三條 無論何種客票不得轉售他人

第二十四條 窗口購票不得轉託他人代購或向其他

第二三條 旅客於中途站或中途乘車處購有車票

而車來已無坐位時自願稍候用已乘坐

隨後開來之客車得將事實通知當地站

長或負責人電告發站預留坐位並於票

面簽字證明

第二四條 旅客已經購票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

原因不克即乘該次客車前往者須有充

分之延誤理由告知站長於所持車票上

簽字以便改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客車否

則須另購票方得乘車

第二五條 凡孩童在提抱中不佔坐位者免收票價

其六歲以下不在提抱中減半核收已滿

六歲以上者照付全價

第二六條 各種車票有效期間概按里程遠近規定

之併於票面載明

第二七條 無論何種客票不得轉售他人

第二八條 各站發售客票時須由旅客親向售票室

湖南公路旅行指南 規 程

四

旅客私相授受倘有不照規定手續購票
因而被騙銀錢或購得僞票者一律與站

無涉

第三節 補票罰票

第二十九條 旅客如無票乘車或越站乘車或撕毀車

票塗改日期難於辨認以及遺失車票者

得令該旅客按照乘車經行站數計算補

繳票價並加收罰金二成倘起程地點有

可疑時其票價及罰金均照該次客車發

輒之站起算

第三十條 凡旅客繳付前條之補費時須問收費人

員索取補票此項補票由旅客看明後應

即交由收票人當面剪角作為銷票彙繳

本局倘旅客欲將補費之事由向該管理

處有所陳訴者須將時日地點及補票號

碼敍於訴函之內

第三十一條 各站對於無票乘車之旅客如登車時未

及發覺經中途站查出又不能照第二十

第三十二條

凡旅客已購票因事未克登車或已登車

中途停止旅行者所有未經乘用之票價
概不退還

第三十三條

凡因天災事變停止運輸時其處理方法

如左

(1) 旅客已經購票而忽停止運輸者應

將票價退還如車已行至中途不能

送至到達站者應免費送回起站並

將票價完全退還如該旅客不願仍

回起站時得按中途已到車站扣除

票價其餘未曾經過車站之票價按

數退還

(2) 前項退還票價之款即由該站站長

電陳該段管理處主任得其許可由

該段酌撥款項退還其行李包裹票

九條之規定辦理時得勒令下車交站補
罰

價退還方法亦按前項辦理

第五節 包車

第三四條 凡團體旅行如須包定車輛應於十二小時以前由該團體代表攜帶證明文件向

所在站站長接洽並繳納每輛定銀五元由站長填給憑條後即轉報該段管理處

預備車輛倘屆時不用概不退還定銀

第三五條 包車運費係按所包車輛規定坐位及里程遠近依照客票價目以九五折算收但至少以兩站間距離里數爲起碼不滿上列里數者亦照上列里數計算

凡兩站間設有中途乘降處者旅客請求備車運送時應按車輛座位發售回數票不予折扣

第三六條 包車旅客如人數不滿規定座位時仍照規定座位計算其超過規定座位者雖另

購票亦不得乘座包車

第三七條 包車行李除按規定座位扣除免費重量

第三八條 外餘照章核收運費
包車旅客之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計算人數時應以兩孩童作一全票算一孩童作一半票算

第三九條 旅客包車如因便利或往返欲在中途站或到達站停留時應由管理處主任特別許可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概按延期費表所列之車輛加倍核收延期費

第四十條 包車票購定之後無論持何種理由概不退還票價但有第三十三條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四一條 乘座包車之旅客須任各站查票員隨時查點人數

第四二條 包車外部應懸掛包車標識禁止他人混入

第六節 行李

入

第四三條 旅客到站購票後應將所帶行李客票交由查票員查驗過磅裝車不得捲入車內

湖南公路旅行指南 規 程

六

妨害他人

第四四條 旅客行李之重量以公斤計算如每人未

過十二公斤者准予免收運費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重量仍按上例規定減半免費

第四五條 行李係指旅客所帶隨身必需之服物而言以箱簍提籃被包爲限如所帶物件不在行李範圍之內者應按包裹規則辦理

第四六條 路局有權同旅客檢驗交運行李之權如有夾帶商貨情事概照包裹運價十倍處罰

第四七條 超過第四十四條所列重量之行李須按下列各項辦法核收運費

(甲) 行李超過免費重量(十二公斤)者

以十二公斤爲起碼計算運費不滿十二公斤者亦照十二公斤計算十二公斤以上以六公斤遞進不計崎零如十三公斤至十七公斤作十八

公斤十九公斤至二十三公斤作二十四公斤餘類推

(乙) 行李逾量算收運費須按里程遠近

以二公里爲單位遞進計算不滿二公里者亦照二公里計算但上項里

程概以兩站間距離里數爲起碼

(丙) 核收行李運費無論何種車輛載運每六公斤每二公里概收銀元四厘

五毫

(丁) 前條免費行李如欲數人合併計算重量須持連號之客票方得准予合算

(戊) 行李之總量每人超過六十公斤以上須改由貨車載運如旅客請求附客車載運亦可照辦但客車座位有限勢須減售客票以免逾越規定載量故算收超過重量之運費須減除六十公斤之外之重量即照丙項規

定應收之運費加收百分之五十

(己)如旅客爲舒適起見願多購客票者

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應按照所

購客票張數核算

(庚)旅客所携行李須於客車未開之前

報請過磅裝運其逾量之行李須照

章繳納運費掣取行李運送單或聯

運收據如未經過上項手續在中途

站或到達站查出時須照實在重量

核收運費不得除去免費重量

第四八條 行李運抵到達站後應憑旅客繳回之行

李運送單或聯運收據交付倘旅客將行

李運送單或聯運收據遺失時須覓殷實

鋪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明

書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行李但旅

客在未通知遺失行李運送單或聯運收
據以前被人拾取發生冒領情事本局概
不負責

第四九條 超過免費重量之行李應按重量及裝卸
次數核收裝卸費裝卸費表另定之

第五十條

客車蓬頂裝行李載概按全車座位合計
重量（每座位以五十公斤計算）不得
超過載重定量倘行李過多應照第四七
條之規定辦理並將行李分裝車內以其
包裹混合載運者亦同一辦法

第七節 包裹

第五一條 旅客託運之輕小物品總重不過六十公

斤至大容積不過三百立方公寸者爲包
裹概附客車運送之但包裹重量體積之

形狀各站認爲不便裝卸者得拒絕運送

第五二條 包裹重量按件計算其兩包或兩包以上
捆成一件不逾前條規定之限制者亦可
照一件計算

第五三條

凡用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及裝箱
整塊之冰或以陶器裝置之花草樹秧等
易壞物品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任均得

作爲包裹運送

左

第五四條 遊獵鎗械每包重量不逾十五公斤（二

十五斤）電影片裝在鐵質匣內外面再

裝木箱每件重量不逾三十公斤者均得

照包裹運送

第五五條 凡包裹內並無第五十六條所列舉之貴

重物品者得按下開包裹價目核收運費

一百五十
公里以內
一百五十
公里至三
百公里
三百零二
公里至四
百零二公
里以上
四百零二
公里以上

八厘

一百五十
公里至三
百公里
或不及二
十公里者
三十
公里者

六厘八毫

三百零二
公里至四
百零二公
里者

五厘六毫

四百零二
公里以上
四百零二
公里以上

四厘四毫

第五六條 凡貴重物品如不能依重量計算須按該

項物品價值核收運費其不能估計價值

者得照類似品物估價茲將貴重物品列

(一) 金銀幣或金銀塊及已經製成或未
製成者

(二) 電鍍器皿

(三) 鑲有金銀質之衣料及花邊等類

(四) 珍珠寶石玉器金玉妝飾品琥珀翡翠等類

(五) 鐘表及各種時計

(六) 國家證券及印花稅票等

(七) 汇票期票鈔票支票及抵押券之類

(八) 圖表字畫及契券之類

(九) 油畫鋼版印刷品雕刻品相片電影

片及其他美術品

(十) 美術陶品雕刻像及大理石所製各

項物品

(十一) 織成或未製成之各項絲貨

(十二) 圍巾花邊及皮貨類

(十三) 象牙紫檀珊瑚及檀香木

(丙)麝香檜香油及製香水用各種油質
上三百公里以內 一元九角五分

(丁)樂器及科學儀器醫療器具

(戊)羽毛

(己)其他各項貴重物品本局得於單內

隨時增補之

第五七條

前條所列貴重物品由客車運送概歸貨主自行照料車站不負任何損失責任者其運價如左

(甲)貨幣或金銀及金葉等按價值每五

百元或不滿五百元照下列運價計算

每值五百元或不滿五百元運價

五十公里以內 四角五分

五十公里以上 八角五分

一百公里以內

一百公里以上 一元二角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 一元五角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 一元七角五分

二百公里以內 一元七角五分

計算

二百五十公里以內 一元九角五分
三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二角
三百五十公里以上三
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二角

四百公里以外每五十公里或不滿
五十公里者應加收運費一角其餘
貴重物品除下列各項外概按上列
運價之規定辦理之

(乙)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
者)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流通券郵
票印花稅票等項各按其票面價值
照本條甲項貨幣價率十分之一核
收運費以五角起碼

(丙)凡計算紋銀或銀塊運價每銀一兩
應作銀一元四角計算若係金塊金
葉金條等每金一兩作銀元一百元

(丁)已作廢之鈔票公債票及其他已作廢之流通券等如經查驗屬實應照普通包裹計算運費凡新鈔票及其他證券等尚未簽字發行者亦照此辦理

(戊)郵政明信片照普通包裹之運價計算

第五八條 凡旅客攜帶銀錢入客車者無論多寡均

應自負危險責任其免收運價之數不得

過銀元三百元在三百元以上除三百元

外其餘須照前條所列價目照付運費如

隱匿不報一經查出除照收運費外並須

加收運費之半作爲罰金

第五九條 凡包裹經各站收受承運後應即填給該項運送單或聯運收據由貨主持繳到達

站以憑對領包裹倘貨主將該項運送單或聯運收據遺失時須覓般實鋪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明書並繳手

續費五角方得提取包裹但貨主在未通知遺失該項運送單或聯運收據以前被人拾取發生冒領情事本局概不負任凡包裹應納各項稅捐貨主須預先處理清楚倘被沿途關卡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客車概不停候

第六十條 托運之包裹如站員認爲有啓開查驗之

必要時得會同貨主拆開查驗其啓拆捆束概由物主照料

第六二條 包裹裝卸費按重量核算其裝卸費表另定之

第六三條 凡車輛牲畜之類准附客車運送者其價目中備考欄內另有註明但旅客須先報經站長查驗認爲無他妨害時方可照辦

第三章 貨車運輸

第一節 貨物

第六四條 裝運貨物種類品名以本規程另附貨物分等表所列舉者爲限其分等表未載者

在可能範圍內經該管理處主任核准後得依類似貨物運送之

第六五條 左列各項貨物均拒絕運送

(甲)違禁品無相當官廳所發執照者

(乙)危險品及毒性品經查驗包束不固

者

(丙)疫氣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

者

(丁)質輕體笨之貨物超過貨車容積以

外者

(戊)各種牲畜不能以籠筐裝置防範者

(己)靈柩無護送人及保證人者

第六六條 凡貴重物品托由貨車運送者仍按第五

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計算

第六七條 凡貨物應納各項稅捐寄貨人須預先處理清楚不得因此延誤行車時間倘因故被中途關卡扣留不能達到指定地點者下次裝運仍須照章納費

第六八條 凡運送貨物如在運送中有可疑之處各站有扣留查驗或復磅之權查驗或復磅

時須有貨主或寄貨人在場照料

第六九條

所有貨物須由寄貨人送交起運站經站員驗明等級過磅核收運費填給貨物運

送單或聯運收據指定貨車方可裝運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單或聯運收據應由押運人妥爲收執並須於查驗時交出查驗到着站

時繳交站長以憑核對交付貨物並由收貨人於該貨物運送單或聯運收據上依法簽字

倘貨物被持有該貨物運送單或聯運收據之人冒名領取者本局概不負責無論因何原因收貨人不能將貨物運送單或

聯運收據繳出時應由該收貨人覓有妥實保人簽據取保領取證明書以憑提貨凡用取保領件證明書者本局應收手續

費五角整車加倍

湖南公路旅行指南 規 程

一 二

第二節 托運及裝卸

第三節 重量運費及其他各費

第七一條 凡貨物托運須由寄貨人先至起運站接洽並照運費全部百分之二十繳納定銀由站長填給憑條准於起運時抵繳運費倘屆時不運所繳定銀概不退還

第七二條 托運貨物時寄貨人須填具貨物托運單

將貨名重量起運日期指運地點逐一載明簽字交由站長備車裝運

第七三條 凡貨物裝車以托運先後爲序並由站員監視絕對不得超過車輛載重定量

第七四條 凡少數貨物須集合數批方能裝運者如

不滿車載定量寄貨人不得強迫開車

第七五條 凡貨物包捆必須堅牢並須用竹片或竹籤寫明寄貨人姓名貨物名稱及運往地點以鉛絲繫繫於貨物之上以免錯誤

第七六條 托運之貨物除有本局特許自行裝卸者外概由各站裝卸夫裝卸其卸裝費表另

定之

第七七條 貨物過磅如實在重量核與托運單所載重量不符時其超過之數按章收費如車

輛載量已滿並須分批起運另行裝車如少於托運單所載之數不論多少仍應照托運單原載之重量算收運費

第七八條 本規程另附之貨物分等表及運價表分別詳列貨物等級及各運價貨物運費應依照附表之規定計算但整車裝運之貨物訂有專價或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七九條 託運之貨物如每件內有兩等以上混裝束者其總重量應按其中最高等貨物

之運價核收運費

第八十條 貨物重量概以公斤計算在六十公斤以內者作包裹運送在六十公斤以外者作普通貨物運送但每批至少應按一百公斤計算運價倘重量超過一百公斤者除照一百公斤之運價計算外所有超過之

重量須以二十五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
加收運價即不滿二十五公斤者亦仍照

二十五公斤計算
但須以公斤制爲法定標準

第八一條 凡計算貨物運價至少以二十公里爲起

碼不滿二十公里者亦照二十公里計算

二十公里以上以二公里爲單位遞進計

算不滿二公里者亦作二公里計算

第八二條 凡貨物運價及各項費用不能以重量計

算者應照左列折合之數爲標準

每五十九公斤・六八（一百斤）合爲一
擔

每一千公斤（十六担・七五）合爲一
公噸

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寸（五立方英尺）
三）合爲五十公斤

每三百立方公尺（一五〇立方英尺）
九四）合爲一公噸

附註 各段如因當地情形特殊（即每

第八三條

貨物之重量與體積比較凡重五十公斤
其體積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寸或重一
公噸其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尺者爲輕笨
物品應按度量所得之重量計算運費（

即一百五十立方公寸合爲五十公斤或
三百立方公尺合爲一公噸）

第八四條

貨主如以尋常物品與輕笨物品混合裝
運時原按尋常物品之實在重量與度量
所得輕笨物品之重量合計之數爲準其
用廠車裝運者雖未滿足車載重量亦不
得溢載超過法定容積以上

第八五條 凡木料概按度量所得之重量爲準度量

木料之尺寸應用左列程式

（甲）長木料之重量當以體積定之每二
百五十立方公寸（即七立方尺六

湖南公路旅行指南 規 程

一四

百三十立方尺弱)作一百公斤算
每二立方公尺五作一公噸算

(乙)欲得木料之立方尺數當照下列方

法量之

(1)先將木之兩端及中央之周圍

尺寸量出逐一寫明圖將三項

尺寸相加為一數

(2)以三除之則所得之數即為周

圍之平均數

(3)再以四除此平均之數

(4)再將第三項所除之得數自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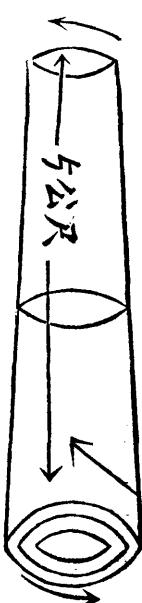
之

(5)再以木之長度乘之即得該木

之立方尺數

例如木一根尺寸如左

一公尺 中央之周圍 $\frac{4}{5}$ 公尺 $\frac{3}{5}$ 公尺



(一)加甲端之周圍尺寸 = 1 公尺

加乙端之周圍尺寸 = $\frac{3}{5}$ 公尺

加中央周圍尺寸 = $\frac{4}{5}$ 公尺

總數 = $2 - \frac{2}{5}$ 公尺

(二)以三除二公尺四 = $2 \cdot 4 \div 3$ 即得 0.81

公尺為周圍平均之數

(三)再以四除周圍之平均數 = $0.8 \div 4$ 即得 0.2

得 0.2

(四)再將第三項所除之得數自乘即 0.2×0.2 應得 0.04 之數

(五)再以木之長度乘之即 0.04×5 (木之長度) = 0.2 立方公尺即得二百立方

物方可承運但檣柩均應先裝後卸以免損壞其他同載之貨物其計算方法除檣

柩運費概按該項價目表核收外並照左列之規定於該車載量中減去棺柩重額所餘載量由一貨主裝運者得按本規程

第九十七條辦理

空棺每具重額 二百五十公斤

靈柩每具重額 四百公斤

第八七條

第四十七條戊項由貨車載運之行李照

二等貨物算收運費

第八八條

運費如發站誤算少收由到達站查出得令寄貨人或貨主照數補足如誤算多收

須於貨物未領以前即時聲請到達站復

算以憑退還事後聲請者無效

第八九條

貨車如尚在中途貨主欲將貨物改運他站者於可能範圍內得通融改運之里程超過貨物運送單或聯運收據所載之里程時應補繳運費如不及貨物運送單或

聯運收據所載里程之數則原收運費概不退還

第九十條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貨主如不即時領去欲暫卸存貨棧或站內者每日每五十公斤應收囤存費一角不滿一日者作一日算

第九一條

凡有捏報貨名私運貨物者按下列各項分別處理

(甲)以違禁品混稱普通貨物交運者應

將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該違禁品送

交官廳究辦並按當時情形追繳運

費及罰金

(1)運貨應照二等貨物加倍補收

(2)罰金應按該項物品重量計算

每五十公斤處以五十元之罰

金

(乙)以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除運費應

照高等之運價補收外並處以運費

湖南公路旅行指南 規 程

一六

五倍之罰金

(丙)以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捏稱普通貨物者除運費應照該項物品之運價補收外並處以運費十倍之罰金倘此項物品有損壞其他寄貨人之貨物或本局財產等情該寄貨人應擔負一切損失賠償

(丁)上項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在中途察出除照上項辦法核收運費及罰金外當將此項物品由車卸下或改裝他車其裝卸各費應由寄貨人擔任

(戊)凡無貨物運送單或聯運收據之私運貨物如係普通貨物按照應繳之運價科以十倍罰金如係危險貨物應照運價科以十五倍罰金

第九二條 貨物如經到達站復磅超過貨物運送單或聯運收據所載之重量百分之二以內

者須照章補足運費如在百分之二以上除補收運費外並照補收數加倍處罰

貨物在運送中如站員認為有超過重量妨及車輛運送安全時得隨時將貨物卸存站內重行過磅由貨主自行照料如實有逾量應將運費及罰金交清後方得續運

第九三條

車輛如因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情事致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該寄貨人負担

第四節 整車貨物

第九五條

凡需用整車裝運貨物者貨主或寄貨人須按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託運單將所需車輛之大小一併填註倘大宗貨物不能一次運完時須與站長接洽支配車輛分期起運

第九六條

凡整車運費均按貨車載重定量計算倘所載貨物噸數不及載重定量亦照載重

定量收費但整車裝運之輕笨物品計算
運費不論車輛之載重定量若干概按度
量車輛容積所得之總重量爲準

第九七條 凡整車貨物計算運費概按該貨等級及
運價以九五折核收

第九八條 凡整車貨物以車輛載重數量爲準但天
地字號車輛不得載運貨物

第九九條 凡一貨主或一公司以不同等貨物混合
裝運滿一整車者即作整車計算其運費
應按各貨等級核收但每件內有兩等以
上者仍按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整車貨物須以同一起卸站爲準其裝載
時不得偏積及露出以保持車輛載重平
衡併不得有中途添裝及以多報少以貴
報賤情事

第二〇二條 貨物如需廠車裝運時各段大站備有蓬
布繩索租給貨主遮護貨物其租費如左

每蓬布一方使用每一百五十公里或
每一百五十公里或

第一〇三條 不滿一百五十公里租費三角每繩索
一根使用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滿一
百五十公里租費五分

第一〇四條 貨主若自備蓬布繩索等物遮護貨物者
須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以運回該

項蓬布繩索至起運站免收運費

第一〇五條 整車貨物經特許在車站附近路界以內
裝卸時概按調車費表所列之車輛核收
調車費其調車往返時間不及一小時者
亦作一小時算

第一〇六條 凡經特許自行裝卸之貨物須由貨主及
寄貨人切實負責於十五分鐘以內裝卸
完好若逾定限規定每小時或不及一小
時概按延期費表所列之車輛核收延期
費
第一〇七條 在車站或中途應按車輛之大小照前條
規定核收延期費

第一〇六條 貨主或寄貨人不得將請撥之車輛轉讓與他人違者應照車輛留備裝貨之時間罰收二倍延期費

第一〇七條 凡裝運整車貨物得准許一人免費押運但轉運公司押運人須返發站時亦得准

其免費搭乘貨車轉運公司押運人免費乘車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其他

第一節 另行規定事項

第一〇八條 凡大宗貨物除第九十七條之整車運價折扣外如有一定時間一定噸量托由各段長途運送者得與本局訂立特約照普通貨物運價予以相當之折扣

第一〇九條 各項運費概以國幣為本位所有各地通用貨幣及輔幣應按當地通用銀元之兌換率折合之其兌換率由各管理處隨時揭示出入一律

第一一〇條 前條所載之運費除向本局預繳押金訂

有記賬或着付之特約者外皆須照付現款所有支票期票匯票等非經先期接洽特許概不收受

第一一二條 軍事運輸除政府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一二三條 郵件運送及收費辦法另有規定

第一二四條 客貨運輸如須渡江或與水程連接由各段備輪轉載者應繳納輪運費輪運費表另定之

凡貨物行李包裹運送到站如物主遺失未領應由該站站長一面佈告招領一面呈報該管理處備查如逾三個月無人認領時即將該項物品送由管理處當衆拍賣以拍賣所得之款扣除站上應存費及其他費用外如有剩餘解繳本局候物主於三個月內領取逾期即行沒收領取上項物品餘款時均須覈實歸戶具領上項物品如係易於損壞致在招領期內損

壞者概不負責

第一五條 各段站碼頭挑夫規約由各管理處會同

地方官廳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訂定呈局

核准備案公佈施行

第一六條 各站均置有磅秤凡客商行李包裹貨物

之重量概照公斤計算但各站須每日檢

驗磅秤一次以期準確倘或發生毛病應

隨時設法修理免生流弊

第二節 附則

第一七條 本規程呈奉 建設廳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奉

建設廳核准修改之

時刻簡表

本局所轄各段之通票客車其開行時刻早有規定
每年自春分節後秋分節前概按下列鐘點（關鐘）
開行務希旅客先時到站購票乘車以免延誤

1 長寶通票客車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九時五十

分止由長沙東站開行

2 寶長通票客車上午六時三十分起至六時五十

分止由寶慶東站開行

3 潭寶通票客車上午六時三十分由湘潭西站開

行（至寶慶轉票赴桃花坪）

4 長衡通票客車上午九時起至九時二十分止由

長沙東站開行

5 長郴通票客車上午六時四十分起至七時止由

衡陽西站開行

6 長郴通票客車上午六時三十分由長沙東站開

行（至郴轉票赴宜）

湖南公路旅行指南 規 程

二〇

7

郴長通票客車上午八時二十分由郴縣站開行
(上午七時宜章有車開郴縣可轉票換乘通車)

赴長)

8

長常通票客車上午七時十分起至七時三十分
止由長沙西站開行(至德山換乘輪船赴常轉
票至桃源)

旅客搭乘此次通車須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長

西分站購票

常長通票客車上午九時起至九時二十分止由

德山站開行(上午六時三十分桃源有車開常
德可轉乘輪船至德山換乘通車赴長)

旅客搭乘此次通車須於上午八時至常德分站
購票即乘上午八時十五分由常德開往德山之

輪船

長永通票客車一自上午六時起至六時三十分
止一自上午九時起至九時二十分止由長沙東

站開行

11 永長通票客車一自上午十時三十分起至十時

五十分止一自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五時止由

永安市站開行

長高通票客車上午六時二十分起至六時五十
分止由長沙東站開行

高長通票客車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九時止由

高橋站開行

醴攸通票客車下午四時由醴陵東站開行

攸醴通票客車上午六時三十分由攸縣北站開行

醴茶通票客車上午七時由醴陵東站開行

茶醴通票客車上午七時四十分由巴集站開行

常桃通票客車下午四時一十分由常德站開行

桃常通票客車上午六時三十分由桃源站開行

注意
通票客車過時不候。

凡長寶長衡長宜間各大站均與湘鄂鐵路快車銜接
但旅客由鐵路購有長宜聯票者在衡陽下車次日由

江東岸站搭乘早車赴宜

湖南公路局各段里程表(公路全長二1052.73公里)

| 長沙東站 | | | | | | | | | |
|----------------------------|--------|------------|------------|-----------|-------|-------|-------|-------|-----|
| 長 高 級 里 程 表 | 長沙東站 | | 東屯渡 東西站 | | 黃花市站 | | 永安市站 | | |
| | 5.76 | | 21.08 | 15.32 | | | | | |
| | 31.51 | 25.75 | 10.43 | | | | | | |
| | 13.32 | 東陽渡站 | | | | | | | |
| 宜 段 里 程 表 | | | | | | | | | |
| 33.09 | 19.77 | 廖田塘站 | | | | | | | |
| 63.91 | 50.59 | 30.82 | 朱陽站 | | | | | | |
| 86.10 | 72.78 | 53.01 | 22.19 | 梧橋站 | | | | | |
| 106.08 | 92.76 | 72.99 | 42.17 | 19.93 | 高亭司站 | | | | |
| 122.21 | 108.89 | 89.12 | 58.30 | 36.11 | 16.13 | 棲鳳渡站 | | | |
| 147.42 | 134.10 | 114.33 | 83.51 | 61.32 | 41.34 | 25.21 | 榔縣站 | | |
| 170.75 | 157.43 | 137.66 | 106.84 | 84.65 | 64.67 | 48.54 | 23.33 | 良田站 | |
| 197.25 | 183.93 | 164.16 | 133.34 | 111.15 | 91.17 | 75.04 | 49.83 | 26.50 | 宜章站 |
| 長沙東站 | | | | | | | | | |
| 長 高 級 里 程 表 | 5.76 | 東屯渡 東西站 | | | | | | | |
| | 21.08 | 15.32 | 黃花市站 | | | | | | |
| | 27.78 | 22.02 | 6.70 | 瞿家嶺站 | | | | | |
| | 46.42 | 40.66 | 25.34 | 18.64 | 路江金站 | | | | |
| | 56.12 | 50.36 | 35.04 | 28.34 | 9.70 | 高橋站 | | | |
| | 72.29 | 白箬鋪站 | | | | | | | |
| 長 常 段 里 程 表 | | | | | | | | | |
| 43.60 | 21.31 | 寧鄉站 | | | | | | | |
| 68.83 | 46.54 | 25.23 | 漁水鋪站 | | | | | | |
| 90.60 | 68.31 | 47.00 | 21.77 | 益陽 南北站 | | | | | |
| 112.60 | 90.31 | 69.00 | 43.77 | 22.00 | 草山鋪站 | | | | |
| 136.96 | 114.67 | 73.35 | 68.13 | 46.36 | 24.36 | 大廟站 | | | |
| 150.10 | 127.81 | 106.50 | 81.27 | 59.50 | 37.50 | 13.11 | 牛路灘站 | | |
| 172.45 | 150.16 | 128.85 | 103.62 | 81.55 | 59.85 | 35.49 | 22.35 | 德山站 | |
| 180.86 | 158.57 | 137.26 | 112.03 | 90.26 | 68.26 | 43.90 | 32.76 | 8.47 | 常德站 |

| 長沙東站 | | | | | | | | | | 常德站 | | | | |
|---------------------------------|--------|--------|--------|--------|--------|-------|-------|-------|-------|-------|-------|-------|-------|-----|
| 長 衡 洪 段 里 程 表 | 易家灣站 | | | | | 河洑站 | | | | | | | | |
| | 31.10 | | | | | 9.22 | | | | | 河洑站 | | | |
| | 50.11 | 19.01 | | | | 14.40 | | | | | 陬市站 | | | |
| | 56.22 | 25.72 | 6.71 | 下橋司 | | 26.50 | | | | | 白羊河站 | | | |
| | 72.43 | 41.33 | 22.32 | 15.61 | 茶樹鋪站 | 35.14 | | | | | 機場站 | | | |
| | 85.23 | 54.13 | 35.12 | 28.41 | 12.80 | 中路鋪站 | | | | | 機場站 | | | |
| | 107.62 | 76.52 | 57.51 | 50.80 | 35.19 | 22.39 | 茶恩寺站 | | | | 機場站 | | | |
| | 124.11 | 93.01 | 74.00 | 67.29 | 51.58 | 38.88 | 16.49 | 衡山站 | | | 機場站 | | | |
| | 137.55 | 106.35 | 87.54 | 80.83 | 65.22 | 52.42 | 30.03 | 13.54 | 南嶽站 | | 機場站 | | | |
| | 150.40 | 129.30 | 110.24 | 103.58 | 87.97 | 75.17 | 52.78 | 33.29 | 22.75 | 白鷺村站 | | 機場站 | | |
| | 182.86 | 151.76 | 132.75 | 126.04 | 110.43 | 97.63 | 75.24 | 58.75 | 45.21 | 22.46 | 衡陽西站 | | 機場站 | |
| | | | | | | | | | | | 15.67 | 四塘站 | | |
| | | | | | | | | | | | 32.95 | 17.28 | 泉湖站 | |
| | | | | | | | | | | | 54.84 | 39.11 | 21.89 | 機場站 |

禮記

| | | | | | | | | |
|------|--------|--------|--------|-------|-------|-------|-------|----------|
| 體 | 14.75 | 湘江站 | | | | | | |
| 茶 | 35.89 | 21.14 | 圭羅嶺站 | | | | | |
| 段 | 51.90 | 32.15 | 16.01 | 綿蒲站 | | | | |
| 里 | 59.98 | 45.21 | 24.07 | 8.06 | 桐樹下站 | | | |
| 程 | 80.29 | 65.34 | 44.40 | 28.39 | 20.33 | 攸縣北站 | | |
| 表 | 81.02 | 67.07 | 45.93 | 27.92 | 21.66 | 15.3 | 攸縣南站 | |
| 站 | 100.26 | 85.51 | 64.37 | 45.36 | 40.30 | 19.97 | 18.44 | 黃沙鋪站 |
| | 109.24 | 94.99 | 73.85 | 57.84 | 49.78 | 29.45 | 27.92 | 9.48 巴集站 |
| 婁底總站 | | | | | | | | |
| | 17.28 | 湘鄉站 | | | | | | |
| | 41.47 | 24.34 | 姜塘站 | | | | | |
| | 66.53 | 49.25 | 25.06 | 永豐站 | | | | |
| | 87.84 | 70.96 | 46.37 | 21.31 | 青樹坪站 | | | |
| | 107.42 | 90.14 | 65.95 | 40.89 | 19.58 | 連橋站 | | |
| | 31.15 | 113.87 | 89.68 | 64.62 | 43.37 | 23.73 | 老龍潭站 | |
| | 48.89 | 131.61 | 107.42 | 82.36 | 61.05 | 41.47 | 17.74 | 寶慶東西站 |
| | | | | | | | 27.42 | 岩口鋪站 |
| | | | | | | | 52.70 | 桃花坪站 |

湖南公路局各段客票價目表

秋分後各段通票客車開行時刻

簡表

本局所轄各段之春分後通票客車其開行時刻已如上述茲因秋分之後日晷漸短其開車時刻勢須隨之改訂自本年十月十日起概按下列鐘點(關鐘)開行務希旅客於開車前二十分到站購票乘車以免延誤

| | |
|----------|----------------------------|
| 1 長寶通票客車 | 上午十時起至十時二十分止由長沙東站開行 |
| 2 寶長通票客車 | 上午六時四十分起至七時止由寶慶東站開行 |
| 3 潭寶通票客車 | 上午七時二十五分由湘潭西站開行(至寶慶轉票赴桃花坪) |
| 4 長衡通票客車 | 上午九時四十分起至十時止由長沙東站開行 |
| 5 衡長通票客車 | 上午七時五十分起至八時十分止由衡陽西站開行 |
| 6 長郴通票客車 | 上午七時三十分由長沙東站開行 |
| 7 郴長通票客車 | 上午八時由郴縣站開行 |
| 8 下衡通票客車 | 上午八時三十分由下攝司西站 |

開行(上午十二點由衡西站開赴洪橋與本次車銜接)

9 衡下通票客車上午十時二十六分由衡陽西站

開行(上午十時二十六分由洪橋開至衡陽與本次車相銜接)

| | |
|------------|---|
| 10 長永高通票客車 | 自上午六時十分起至六時三十分止(自上午七時四十分起至八時止)自上午十時四十分起至十一時止由長沙東站開行 |
| 11 永長通票客車 | 自上午七時十分起至七時三十分止(自上午十時十分起至十時三十分止)自下午五時起至五時二十分止由永安市站開行 |
| 12 高長通票客車 | 自上午八時起至八時三十分止(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九時四十分止)自上午十一時起至十一時二十分止由高橋站開行 |
| 13 衡宜通票客車 | 上午八時三十分由江東岸站開行 |
| 14 宜衡通票客車 | 上午八時由宜章站開行 |
| 15 長常通票客車 | 上午十時十分起至十時三十分止由長沙西站開行(與常桃通車相銜接)旅客搭乘此次通車須於上午十時二十分至長西分站購票 |

16

20 19 18 17

常長通票客車上午八時四十分起至九時止由德山站開行（與桃常通車相銜接）旅客搭乘此次通車須於上午八時四十分至常德分站購票乘輪至德山站

醴攸通票客車下午三時十五分由醴陵東站開行

攸醴通票客車上午七時十分由攸縣北站開行

醴茶通票客車上午八時由醴陵東站開行

茶醴通票客車上午九時十六分由茶陵站開行

22 21 常桃通票客車下午四時三十分由常德站開行
桃常通票客車上午六時四十三分由桃源站開行

注意 通票客車 過時不候

凡長寶長衡長宜間各大站均與湘鄂鐵路快車銜接彼此發售旅客聯票但旅客由鐵路方面購有長宜聯票乘車者須在衡陽下車次日由江東岸站搭乘早車赴宜

輪運費表

| 危險物品 | 包裹 | 行李 | 旅客 | 起碼數量 | 運轉區別 | 運費備考 |
|---------|-------|---------|----|---------|------|----------------------|
| 每三十公斤 | 每六十公斤 | 每六十公斤 | 每人 | 長途水程每公里 | 渡河 | 旅客汽划票由本局備製 |
| 長途水程每公里 | 渡河 | 長途水程每公里 | 渡河 | 一五分 | 一分 | 上列之起碼重量須除去免費重量十二公斤計算 |
| 二分 | 一分 | 一分 | | | | |

貴重物品 每值千元

渡河 五 分
長途水程每公里

一 分

注意

(二) 各項輪運費須依照左列之規定計算之

行李包裹之重量概以六十公斤爲起碼不及

六十公斤者亦作六十公斤算

危險物品之重量以三十公斤爲起碼不及三十公斤者亦作三十公斤算

貴重物品之價值以千元爲起碼不及千元者亦作千元算

裝卸費表

| 類別數 | | 量 | | 由站台至車上或由車上至站台 | | 次數 | | 裝卸費 | | 註明 | |
|--------|-------|---|---|---------------|---|----|---|------|---|--------|--|
| 按公斤計算者 | 每三十公斤 | 一 | 一 | 三 | 二 | 二 | 一 | 一角五分 | 角 | 以上所列重量 | |
| 按公斤計算者 | 每六十公斤 | 三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角五分 | 角 | 如係行李須先 | |
| | | 次 | 次 | 次 | 次 | 次 | 次 | 一角五分 | 角 | 除出每人免費 | |
| |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角五分 | 角 | 重量十二公斤 | |
| |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一角五分 | 角 | 計算 | |

上列水程每公里之輪運費概以五分爲起碼不及五分亦作五分算五分以上不及一角亦作一角算餘類推

(三) 旅客持有通票渡河者所有各項輪運費一律免收

凡普通貨物牲畜車橋棺柩等項須由貨主另雇搬船不得由汽划載運故本表概未列及

| 牲畜 | | 件數貨物 | | 危險物品 | | 普通貨物 | | 按公斤計算者 每五十公斤 | | 按公斤計算者 每百公斤 | | 按整車計算者 每百公斤 | | 按整車計算者 每百噸 | | |
|-------------------|-------------------|------|-----|--------|--------|--------|--------|--------------|-----|-------------|-----|-------------|--------|------------|--------|--------|
| 笨重貨物 | | 羊 | 猪 | 牲畜 | 家禽 | 獵獲禽獸 | 每五十公斤 | 小孩車 | 腳踏車 | 手推車 | 小竹轎 | 每 | 三 | 二 | 一 | 一 |
| |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百公斤 | 機製涼轎 | 人力車 | 摩托自行車 | | 每 | 次 | 次 | 次 | 次 |
| |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彩輿 | 大轎 | 馬車 | 空棺 | 每 | 次 | 次 | 次 | 次 |
| |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摩托車 | 靈柩 | 小艇 | | 每 | 次 | 次 | 次 | 次 |
| 每件重滿一噸之四分之一者 | 每件重滿一噸之四分之二者 | 每公斤 | 每公斤 | 每頭 | 每頭 | 每頭 | 每頭 | 每 | 每 | 每 | 每 | 每 | 三 | 二 | 一 | 一 |
| 每件重滿一噸之四分之三以上者每公斤 | 每件重滿一噸之四分之三以上者每公斤 | 每 | 每 | 次 | 次 | 次 | 次 | 次 | 次 | 次 | 次 | 次 | 三 | 二 | 一 | 一 |
| 另議 | | 另 | 另 | 一角 | 一角 | 五角 | 五角 | 一角 | 一角 | 一角 | 一角 | 一角 | 二元八角 | 二元八角 | 一元八角 | 一元八角 |
| | | | | 他大小相若者 | 以籠裝具者其 | 上列各種貨物 | 概按件數算收 | | | | | | 一公噸算收裝 | 卸費 | 噸以內者均照 | 公斤以上一公 |
| | | | | | | | | | | | | | | | 重量如在六百 | 以公斤計算之 |

貴重貨物

每值五百元者

每值一千元者

每

次

分

旅客隨帶銀元須
先除去免費數量
三百元計算

注意

(一) 按公斤算收裝卸費之行李包裹其重量不及三十公斤者亦作三十公斤算按公斤算收裝

卸費之貨物其重量不及五十公斤者亦作五十公斤算按整車算收裝卸費之貨物其重量不及一公噸者亦作一公噸算

(二) 整車貨物之裝卸費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按車輛之載重定量算收

固存費表

| 普通貨物 | | 每五十公斤 | | | | 每公噸 | | | | 每件 | | | | | |
|------|---|-------|-----|-----|-----|------|-----|-------|-----|----|----|----|----|----|----|
| 物 | 數 | 小孩車 | 腳踏車 | 手推車 | 小竹轎 | 藤製涼轎 | 人力車 | 摩托自行車 | 摩托車 | 靈柩 | 小艇 | 彩輿 | 大轎 | 馬車 | 空棺 |
| 摩 | 八 | 五 | 三 | 二 | 一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八 | 七 | 六 | 五 |
| 托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角 |

(三) 危險物品如按該項運價表內所載之一等加半倍核收運費者其裝卸費須照本表危險物

品欄所定算收其不照一等加半倍核收運費者概照普通貨物欄所定算收

(四) 笨重貨物每批不滿半公噸每件重量不滿一公噸之四分之二者得按普通貨物算收裝卸費

(五) 表中所列每次之裝卸費如須渡江轉載者應按裝卸次數遞進加收

| 輕浮貨物 每公噸 | 其容積占一百五十立方公寸重量不滿五十公斤者亦作五十公斤算占三百立方公尺重量不滿一公噸者亦作一公噸算依照上列之規定概按普通貨物計算收費 |
|-------------|--|
| | 每公噸 |
| | 一元二角一角 |

注 意

- (一) 本表所列之圓存費係按二十四小時計算不及二十四小時者亦作二十四小時算
- (二) 凡交站代運之貨物除由各站乏車裝運准予免費圓存外貨主如逾六小時尚不繳納運費裝車者須接本表核收圓存費
- (三)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貨主應即時領去如逾六小時不來領取者須接本表核收圓存費
- (四) 凡輕浮貨物至少以二百五十公斤爲單位算收圓存費少重量不及二百五十公斤者亦作二百五十公斤算餘類推
- (五) 凡以公斤計算重量之貨物如重量在六百公斤以上一公噸以內者均照一公噸收費

延期費表

| 車輛編字 | 天 | 地 | 玄 | 黃 | 宇 | 宙 |
|--------|------|------|------|------|------|------|
| 載重定量 | 空五公斤 | 空三公斤 | 三五公斤 | 三五公斤 | 三五公斤 | 三五公斤 |
| 每小時延期費 | 四角 | 五角五分 | 八角五分 | 一元 | 一元五角 | |

本表概按每輛每小時計算或不及一小時亦作一小時算

調車費表

| 車輛編字 | 天 | 地 | 玄 | 黃 |
|--------|------|------|-------|--------|
| 載重定量 | 至五公斤 | 至七公斤 | 三三五公斤 | 二五五公斤 |
| 每小時調車費 | 六角 | 八角五分 | 一元一角 | 一元三角五分 |
| | | | | 一元六角 |
| | | | | 二元四角 |

調車係指車輛之空裝或實卸一送一拖而言

湖南公路局各段負責運輸行

李細則

第一條 凡旅客購有通票者其隨帶之行李得交由各段負責運輸概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者應照運輸規程第六節各條辦理

第五條 旅客所持之行李運送單或聯運行李收據須妥慎收管不得任意塗改撕毀或遺失倘有上項情事到達站認為不能交付時即應覓具切實保證來站領取覓保具

第三條 交運之行李應以箱簍提籃被包各爲一件除照章核收運費及裝卸費外並按每件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管費五分餘遞推

第六條 交運之行李在未發還物主以前遺失者

第四條 各站承運上項行李應按對條號數挨次

規定每件賠償銀洋二十元但因行車事

變及其他人力不能防護或所攜行李內

藏有易壞物品或毒性流質因而損失一

部或全部者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旅客倘有暗將違禁物品或其他反宣傳

品類藏匿行李內希圖蒙運者一經查覺

除依法追究外並應將該旅客交運行旅

充公

第八條 載運行李經過中途站次設有軍警檢查
所者由各路段查照交通常例函請免予
查驗候至到達站領取時並施檢查但遇
特殊情形必須檢查時各段站得權宜宣
告停止負責運送

第九條 旅客至到達站須即持行李運送單或聯
運行李收據向站領取行李如在相當期

管費

| 路 | 程 | 每 件 | 重 量 | 及 | 應 收 | 保 管 | 費 |
|------------------|--------|------------------|--------|------------------|--------|------------------|--------|
| 二 十 公 斤 | 以 內 | 二 十 公 斤 | 以 上 | 四 十 公 斤 | 以 內 | 四 十 公 斤 | 以 上 |

|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 | 五 分 |
|----------|-----|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公佈之
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奉建設

廳核准修改之

湖南公路局各段負責運輸包

裹細則

第一條 凡客商託運之包裹除貴重物品外得交
由各段負責運輸概依本細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者應照運輸規程第七
節各條辦理

第三條 託運之包裹除照章核收運費及裝卸費
外並按每件重量依左列之規定核收保

管費

內無人認領時本局即按運輸規程第一
百十四條辦理

| | | | | | | |
|----------------|---|---|---|---|---|---|
|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 | 一 | 角 | 二 | 角 | 三 | 角 |
| 三百公里以上四百五十公里以内 | 一 | 角 | 五 | 分 | 三 | 角 |
| 五百公里以上四百五十公里以上 | 二 | 角 | 四 | 角 | 五 | 分 |
| 四百五十公里以上 | 二 | 角 | 六 | 角 | 六 | 角 |

第四條 各站承運上項包裹應按對條號數挨次

粘於每件之上（或用對牌）同時並將每件重量對條號碼（或對牌）保管費額填入三聯式之包裹運送單或聯運包裹收據內以一聯交由貨主逕繳到達站領取包裹倘貨主不自乘車前往時須立將該聯轉寄收貨人持用

第五條

包裹概憑貨主或收貨人繳還之包裹運送單或聯運包裹收據交付倘有塗改撕毀或遺失情事到達站認為不能交付時即應覓具切實保證來站領取覓保具領

第六條

手續須按運輸規程第五十九條辦理
包裹運抵到達站不負通知收貨人之責除易壞物品外如逾二日不來領取應按

第九條

客商隨帶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等如因轉載便利欲交車站保管運送者亦可照辦但本局不負任何

第七條

固存費表核收包裹固存費

凡包裹內藏有易壞物品須於包裹上面標明「易壞物品」字樣一經運到應即速領取如在待領期內各段恐其朽爛無須知照貨人或收貨人得將此項包裹變賣之除扣去各項費用外將餘款付給收貨人即與交貨無異

第八條

交運之包裹在未發交收貨人以前如有遺失或損壞咎在各站者應照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每件最大限度不得超過三十元以上

危險責任否則仍由貨主自行照料本局亦不核收保管費

第十條 凡包裹欲由某次客車運送者至遲須於開車前三十分鐘送到車站

第十一條 包裹如須繳納關稅厘金及其他內地厘稅致被稅關厘局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載運包裹如因天災事變不能運抵到達站時可退回寄貨人免予收費並將已付之運價退還至聯運包裹若不能由其他路徑轉運至到達站者亦可照此辦理

第十三條 凡客商專以包裹託寄不自乘車前往者須開具姓名住址交站存查其包裹運抵到達站後若收貨人不允收受或不來領取者到達站應通知起運站轉詢寄貨人如何處置寄貨人欲將原件退還起運站時應照收回程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如逾三個月未來領取亦未接有貨主通知

處置辦法本局即按運輸規程第二百一十四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建設廳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奉建設廳核准修改之

湖南公路局補票簡章

一、此項補票分為甲乙二聯甲聯填給旅客乙聯存根

二、此項補票須由各站售票員填發於事由欄內申述簡明事由交由站長蓋章

三、此項補票應按客貨運輸規程第三節各條之規定填發並照客票價加收罰金二成

四、此項補票限由旅客於指定區間以內持用乘車抵到達站時交查票員驗收

五、此項補票每日由各發售站根據乙聯彙填於客運進款日報補票欄內到着站收到旅客交到之甲聯亦應填入（即收到客貨票行李及其他）

銷票日報單之旅客欄內並須於記事欄內註明

湖南公路局普通旅客包車票

發售簡章

此票分甲乙兩三聯甲聯交旅客團體持用乘車

乙聯存根丙聯繳局核對旅客團體所持甲聯須於沿途各站交出查驗抵到達站時立即繳銷

一 凡包車旅客須同一團體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前向所在站站長包定車輛者方可購用包車票否則一概拒絕

一 此票運費不論包車大小概按客運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以九五折算收但至少須從六十里起碼不及六十里亦作六十里計算

一 此票除規定坐位扣算免費行李之重量外其逾

量行李仍須照章核收運費

一 此票計算人數時不得超過所包車輛之規定座位如遇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應以兩孩童作一全票算一孩童作半票算

湖南公路局公路中途乘車辦法

一 本局爲便利旅客發展營業起見制定本辦法
二 公路中途乘車人分普通旅客與沿路各機關員

工兩種其乘車地點由本局呈請建設廳核定公告之

三 普通旅客應向本局委託代理商店各機關員工

應向該管機關照章購買客票方得乘車

本局委託商店或機關代理售票收款章程另定之

四 車輛將達到指定地點時如遇有人中途乘車應

由領取本局製發特種信旗之商店或機關持旗向空展搖司機生即於到達地點停車如車內確無空座時司機生得以左手向空答搖以示客滿即不停車

五 車輛停止時由代理商店詢明司機生依照車內空座發售客票機關員工自行詢明持票入座如

上車人數超過空座時其超過人數司機生得拒絕之

六 中途乘車人不得攜帶行李及其他有佔車位之

服物違者司機生得拒絕之

七 中途乘車人上車時應將車票交由司機生驗明

並扯毀左角交乘車人收執候至到達站時交由

該站查票員驗收乘車人於中途指定地點下車

時應將車票交由司機查收轉交出發站彙繳本

八 關於本局各項乘車章程中途乘車人均應遵守
九 司機生違反第四條之規定經主管長官查明或

旅客報告查實時即予嚴厲處分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呈請建設廳修改

之

局核銷

湖南公路局中途乘車地點里程票價表

十一 本辦法自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 起 | 訖 | 程 | 價 | 目 | 起 | 訖 | 程 | 價 | 目 |
|----------|---|---------|------|---|----------|---------|------|---|---|
| 長東——新開鋪 | | 八·〇六公里 | 二角五分 | | 耒陽——江田墟 | 一四·九七公里 | 五角五分 | | |
| 南岳——店門前 | | 一〇·七二公里 | 三角五分 | | 耒陽——小水鋪 | 一三·八二公里 | 五角 | | |
| 白鷺坳——店門前 | | 一一·八七公里 | 四角 | | 梧橋鋪——小水鋪 | 六·三三公里 | 二角五分 | | |
| 泉湖——白鶴鋪 | | 一三·八二公里 | 四角五分 | | 梧橋鋪——公平墟 | 六·三三公里 | 二角五分 | | |
| 洪橋——白鶴鋪 | | 八·〇六公里 | 二角五分 | | 高亭司——公平墟 | 一二·六七公里 | 四角五分 | | |
| 長東——丁家嶺 | | 一一·五二公里 | 四角五分 | | 高亭司——油榨墟 | 五·七六公里 | 二角五分 | | |
| 黃花市——丁家嶺 | | 九·二二公里 | 三 角 | | 棲鳳渡——油榨墟 | 八·六四公里 | 三角五分 | | |
| 江東岸——軍械處 | | 一一·五二公里 | 四 角 | | | | | | |
| 良田——齋公山 | | 一一·六七公里 | 四 角 | | | | | | |

| | | | | | |
|----------|---------|------|----------|---------|------|
| 廖田墟——江田墟 | 一四·四〇公里 | 五角 | 宜章——齋公山 | 一三·八二公里 | 四角五分 |
| 湘潭——姜畲 | 一三·八二公里 | 五角 | 軍山舖——雀家橋 | 一四·四〇公里 | 五角五分 |
| 青樹坪——蓋嶺 | 六·九一公里 | 三角 | 太子廟——雀家橋 | 九·七九公里 | 四角 |
| 連橋——蓋嶺 | 一二·六七公里 | 五角 | 牛路灘——石門橋 | 一三·八二公里 | 五角 |
| 連橋——柳家橋 | 一六·七〇公里 | 六角五分 | 德山——石門橋 | 八·〇六公里 | 三角五分 |
| 老龍潭——柳家橋 | 六·九一公里 | 三角 | 泗汾——船灣 | 一三·八二公里 | 四角五分 |
| 甯鄉——衡龍橋 | 一五·五五公里 | 六角 | 皇圖嶺——船灣 | 六·九一公里 | 二角五分 |
| 滄水——衡龍橋 | 九·二一公里 | 三角五分 | | | |

湖南公路局各段站處理拾得

旅客失物辦法

者應由拾物人將原件攜至站長辦公室點交站長佈告招領失物人領取上項物品時於必要時

站長得令其覓具確實鋪保以免謬混

已有者一經查出呈報管理處立予開除

- 一、車輛出站入站時各站員警裝卸夫及油水夫等
- 應留心旅客遺落行李或貨物及隨身攜帶之零
- 件

- 二、拾得旅客遺落之物應即時當衆招領如經失主領取時不得索酬

- 三、拾得旅客遺落之物如失主遠去不能即時招領

報管理處備案

六、拾得旅客遺失之物經三個月無人領取者由站造冊並原物呈繳管理處按照客貨運輸規程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湖南公路局處理行車事變規

程（民國三十二年三月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四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頒佈施行）

第一條 凡本局行車發生事變除司機生應立照本局技術工人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置外依本規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凡在公路上之行人因行車出險而被壓斃者依左列事實分別給予安埋撫卹費

甲 傷害地點在路側部距邊緣不及七英呎者依下列給之
(1)肢體殘廢不能治生產者當面受傷一百六十元背面二百元

(2)壓斃地點在路中部距兩邊緣各在七英呎以上當面壓斃者一百六十元背面二百元

第四條 凡乘客因行車出險而受傷者醫藥費照

第二條甲款背面受傷之規定加倍給之

第五條 凡醫藥安埋撫卹等費受傷人或親屬由

面受傷八十元背面一百元

(3)醫治可以復原者當面受傷四元至二十元背面二十元至三十元

乙 傷害地點在路之中部距兩邊緣各在七英呎以上者依前款規定減半給之

凡在公路上之行人因行車出險而被壓斃者依左列事實分別給予安埋撫卹費

(1)壓斃地點在路側部距邊緣不及七英呎當面壓斃者二百元背面

三百元

出險地點管理處直接具領

第六條 行人乘客如有力能自給不願領取醫藥或安埋撫卹費者本局得不給予之

第七條

凡行人或乘客因行車出險受傷不能自行料理醫治時該段管理處應即代爲料理醫治但費用限於應給之醫藥費如事實上有超過時其超過部分由受傷人自行負担

第八條

凡行人或乘客因行車出險斃命而無親屬前來具領時由該段管理處憑當地鄰證驗明相貌身材模樣並拍照片代備棺木權爲安埋其費用由應給安埋撫卹費額內扣除

第九條

行人乘客隨身所攜銀錢服物因事變損失本局概不負責但斃命或傷重不能自行料理又無同伴旅客代爲照管時該段管理處須派員憑當地鄰證詳悉開具品名數量代爲保管待領

第十條

凡行車出險其司機生除依技術工人規

程第八三・八九・九十各條規定分別

懲處外行人乘客及其親屬不得藉故滋

鬧或阻礙行車營業行爲違者由該段管理處函請圍警協助查拿首要名犯送當

地官廳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呈請

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請湖南省建設廳提請湖南省政府委員會核准公佈日施行

湘鄂鐵路管理局 湖南公路局客貨聯絡運輸合約

湘鄂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與湖南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爲謀互相輔助便利交通起見經雙方協商訂立客貨聯絡運輸合約如次

（1）指定鐵路局之長武線及公路局之湘粵湘黔兩線爲聯運之區間其聯運之車站以下列者爲限但如需要時雙方得協商增減之

湘鄂路 武長線 徐家棚 漢口 通湘
門 岳州 沔羅

湖南公路旅行指南 規 程

四〇

公路局 湘粵線 湘潭東 南岳 衡陽
湘鄉 宜章 湘黔線 湘潭西

寶慶 永豐

線未成以前暫不實行所有聯運事宜由兩站
站長負責辦理之

(2) 客貨聯運應分兩期舉行暫時舉行旅客包裹

聯運俟粵省湘粵公路幹線完成之後再舉行

貨物聯運

(3)

兩路長沙東站距離之間其路線之修治及電
線之架設概歸公路局負責辦理所有一切用

費應由兩路局分攤各認一半至歲修費則歸

公路局自行負擔但上項路線兩局須籌有款

項於最短期間完成茲決先行架設電線舉辦

聯運至兩站所需電話機應由兩局各自購置

(4) 所有長沙兩站間聯運行李包裹之挑力其由

鐵路至公路者歸鐵路局負擔由公路至鐵路

者歸公路局負担

(5)

定以鐵路局之長沙東站為兩路聯運之聯絡
站鐵路局應於該站讓出房屋一間由公路局

派定辦事員一人常駐該處接洽一切聯運事

宜並由鐵路局每月酌給津貼但在兩站間路

(6)

聯運客貨行李包裹等票雙方均須嚴守下列
協定之車次及時刻開行售票

長武線 快車

由東站開下午
到達東站上午

湘粵線 通車

由長沙東站開上午
到達東站下午

(以長沙東站鐘點為準)

(7)

公路長沙東站每日應按聯絡站鐵路快車開
到時刻前二十分鐘派車接送兩路聯運之旅

客行李包裹但在兩站間路線未成以前按照

第四條全用挑力挑運公路局不另派汽車接

送

(8) 每日雙方規定之車次若因事故在途誤點以

致不能按時到達聯絡站時其聯運之車次雙
方均不等候銜接但車票經聯絡站站長或辦

事員簽字證明後仍准其次日適用

(9) 聯運遊覽客票須按鐵路局之頭二三等分別

紅綠棕顏色及兩路之聯站票價分別加總計算製定之其餘各項車票及表冊報單樣式應由雙方會商規定以昭劃一但上列各項車票表單其由鐵路至公路者歸鐵路自印其由公路至鐵路者歸公路自印

按聯運遊覽客票在鐵路乘車用者則分

紅綠棕三色

普通客票則以白色為限但鐵路部份

客票等另以紅數字別之

(10) 聯運客票湘鄂路按照頭二三等原價九折扣

收公路局照原價不折不扣

(11) 聯運票單程有效期限規定於發售之日起以

三日為限

(12) 聯運行李之範圍以箱簍提籃被包為限雙方

均係負責運送如在中途發生遺失情事應歸

發生所在路負責賠償依照鐵道部客運通則

辦理由着站長通知失主或由聯絡站站長

或辦事員通知失主處理之

(13)

聯運包裹之範圍至重以六十公斤至大容積以三百立方公寸為限雙方負責運送如在中途發生遺失情事應歸發生所在路負責賠償其賠償價值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元由着站站長通知貨主處理之

(14)

行李包裹授受手續以行李包裹授受憑單由聯絡站站長或辦事員簽字為憑倘遇短交時該站長或辦事員須於憑單簽回聯內詳細申述以明責任

(15)

客貨運輸一切規章鐵路局依照部頒客貨運輸通則本路運輸附則辦理之公路局依照本

局呈奉建設廳核准之客貨運輸規程辦理之

(16)

聯運之客貨運費及其他雜費除有特別許可預先通知外概由發站核收

(17)

前項運費及雜費如因計算訛錯短收時應由發站站長立即電知着站站長補收倘未事先通知補收短少之數應歸發站站長賠償

(18)

聯運一切運費均按國幣計算核收並應於每

月終雙方結算一次按照彼此應得之數互相抵銷其應補找之數定於結算後五日如數付清不得拖欠

(19) 凡聯運區間所有沿途名勝地點應由兩局斟酌情形發售聯運旅客遊覽來回票其票價湘鄂局按照原定票價規定以七五折扣收公路局按照原定票價以九折扣收但每年發售時期須由兩局另行協定

(20) 凡聯運所用各種表冊簿賬雙方得隨時派員查閱之如發現賬目錯誤時應即通知更正
(21) 鐵路局或公路局因重大事故停止運輸全部時應即將已售客票行李包裹等票連費全數退還若僅停止運輸之一部時而旅客自願就地下車者得徇旅客請求將行李運回原站或中途下車之站點交其行李並將未運送之票費核算退還於旅客所應退還之款其退還原站者由原站給款其中途各站下車者由中途

各站給款統由各站長將退款理由及票號通知

電兩路有關係人員存案備查但旅客有不願退票自願候車者各站長亦可於票上簽字證明以備繼續行程之用

(22) 凡聯運各站每次車售出之客票等第數目及行李包裹數目暨運往地點應於車開後得將詳細數目電達聯絡站以便支配車輛座位惟貨物雖未聯運亦應由各站電知概數
(23) 鐵路公路沿途路線發生障礙各站長應立時電達聯絡站知照修復時亦然

(24) 凡聯運客票及聯運來回遊覽票如由上海銀行中國旅行社代售者兩路須照票價予以百分之五回扣

(25) 凡聯運行李包裹裝卸費應由起運站按照兩路定章於核收運費時一併照收

(26) 本規則(或合約)實行之後倘一方欲作廢時須於一個月前通知但修改或刪增條文則須於半月前通知

(27) 本合約定於二月二十日實行

湘鄂鐵路管理局
湖南公路局

聯絡運輸辦事細則

(1) 凡聯運旅客一經購票之後其所帶行李不論大小件數應由發站點收清楚粘貼對條給與行李收據以便旅客至聯運路之着站按照收據對取行李至聯運站換車裝卸概歸兩路負責辦理

(2) 西路聯運之各項車票須由各聯運站於請領時詳細清點以免臨時發生錯誤如有上項情事應歸發售之聯運站負責賠償

(3) 旅客購票乘車如因路線前途發生障礙不能到達目的地請求退票或退回發站時所在站站長應於發票面簽字蓋章立即通知聯絡站及該管車務段或管理處處理之

(4) 聯運行李之免費重量及收費辦法須分兩路各照局章辦理惟聯運包裹每件重量以六十公斤容積以三百立方公寸為限其收費辦法仍須分別各照局章辦理英磅公斤對照表另定之

(5) 聯運行李包裹及其他之授受均須由聯絡站以收到件數簽字為憑倘因當時疏忽未經點清以致少收者應歸聯絡站站長或辦事員負責及賠償但上項之行李包裹如在聯絡站發覺少收時應由所在線之聯絡站長或辦事員立時通知失主並於其所持之收據批明本路負責字樣

(6) 凡由鐵路方面出發之聯運旅客及行李包裹等應由發站於開車時分別上列各項數量電告聯絡站長及辦事員轉知公路局方面按時派車至聯絡站接運

(7) 凡聯運各站所有一切表報限本日填造三份其由湘鄂各站造送者以一份留底以兩份逕送本局會計處審核其由公路各站造送者以一份留底以兩份逕寄本局管理科審核然後再由會計處或管理科彙送聯運路稽核此項表報各站寄送至遲不得延過次日上午

(8) 聯絡站站長及辦事員對於聯運一切賬項彼

湖南公路旅行指南 規 程

四四

此有核對之權不得互相推諉

(9)

聯運行李包裹或貨物到聯絡站時應由聯絡
站站長或辦事員會同點驗在點驗時間發現
行李包裹或貨物損壞及件數不符者應依此
簽字證明歸所發線負責如過線後發生損壞

(10)

或短少情事應歸所在線負責

(11)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
改之

湖南公路與湘鄂鐵路聯運各站行車時刻表

| 湖南公路 | | 湖南 | | 湘鄂鐵路 | | 快車時刻 | |
|------|------|-----|----|------|---------------|------|-----------------|
| 南嶺站 | 湘潭東站 | 長沙東 | 長沙 | 岳州 | 汨羅 | 徐家棚 | 漢口 |
| 開到 | 開到 | 開到 | 開到 | 到 | 第二日 上午一 點五十七分 | 輪渡開 | 五 次 由 漢 口 過 長 沙 |
| | | | | 開 | 上午二 點十一分 | 到 | 下 午 四 點 四 點 |
| | | | | 到 | 下午五 點三十分 | 輪渡開 | 上 午 八 點 三十分 |
| | | | | 開 | 下午五 點四十五分 | 到 | 上 午 八 點 二十分 |
| | | | | 到 | 下午五 點四十七分 | 開 | 上 午 八 點 十五分 |
| | | | | 開 | 下午五 點五十三分 | 到 | 上 午 八 點 五十九分 |
| | | | | 到 | 下午五 點五十四分 | 開 | 下 午 十二 點四十六分 |
| | | | | 開 | 下午五 點五十五分 | 到 | 下 午 十一 點二十六分 |
| | | | | 到 | 下午五 點五十六分 | 開 | 下 午 八 點四十二分 |
| | | | | 開 | 下午五 點五十七分 | 到 | 下 午 八 點十七分 |
| | | | | 到 | 下午五 點五十八分 | 開 | 下 午 五 點 三十分 |
| | | | | 開 | 下午五 點五十九分 | 到 | 六 次 由 長 沙 至 漢 口 |
| | | | | 到 | 下午六 點零分 | 開 | 上 午 十二 點十六分 |
| | | | | 開 | 下午六 點一分 | 到 | 上 午 十一 點〇一分 |
| | | | | 到 | 下午六 點一分 | 開 | 上 午 十一 點五十七分 |
| | | | | 開 | 下午六 點一分 | 到 | 上 午 八 點〇九分 |
| | | | | 到 | 下午六 點一分 | 開 | 上 午 八 點〇五分 |

| 刻時車通線湘南公路 | | 刻時車通線粵湘 | | 衡陽西站 | | 到 | | 下午二點十六分 | | 開 | | 第二日上 午 七 點 | | | | | | | | |
|-----------|---|---------|---|------|---|------|---|---------|---|-----|---|------------|---|------|---|----|---|---|----|---|
| 寶慶站 | | 永豐站 | | 湘潭東站 | | 長沙東站 | | 湘潭西站 | | 湘鄉站 | | 宜章站 | | 衡陽東站 | | | | | | |
| 到 | 開 | 到 | 開 | 到 | 開 | 由 | 長 | 沙 | 至 | 寶 | 慶 | 到 | 開 | 由 | 衡 | 陽 | 至 | 宜 | 章 | 點 |
| | | | | | | 上 | 午 | 九 | 點 | 三 | 十 | 分 | | 上 | 午 | 十 | 點 | 四 | 十 | 分 |
| | | | | | | 上 | 午 | 十 | 點 | 四 | 五 | 分 | | 上 | 午 | 十 | 點 | 四 | 五 | 分 |
| | | | | | | 上 | 午 | 十一 | 點 | 四 | 十 | 分 | | 上 | 午 | 十二 | 點 | 四 | 十 | 分 |
| | | | | | | 上 | 午 | 十二 | 點 | 四 | 十 | 分 | | 上 | 午 | 十三 | 點 | 四 | 十六 | 分 |
| | | | | | | 下 | 午 | 一 | 點 | 五 | 九 | 分 | | 下 | 午 | 一 | 點 | 五 | 九 | 分 |
| | | | | | | 下 | 午 | 二 | 點 | ○ | 三 | 分 | | 下 | 午 | 二 | 點 | ○ | 三 | 分 |
| | | | | | | 下 | 午 | 四 | 點 | 十 | 分 | | 開 | 由 | 寶 | 慶 | 至 | 長 | 沙 | 分 |
| | | | | | | 開 | 由 | 寶 | 慶 | 至 | 長 | 沙 | 開 | 上 | 午 | 六 | 點 | 三 | 十 | 分 |

湖 南 公 路 普 通 通 聯 鐵 車 客 票 價 目 表

| | |
|---|----------------------------|
| 1 | 公路聯運票價除每日快車出售 外，其餘各站票價內 |
| 2 | 快車加價已包括在各站票價內 |
| 3 | 漢口票價已包括輪渡票價在內 |
| 4 | 輪流價頭等0.55貳等0.30叁等0.28 |

聯運行李運價表

湘鄂鐵路各站至長東行李運價表

| 站名 | 里程 | 每 一 單 位 運 價 | (廿 公 斤) |
|-----|----|----------------------------|-----------------------|
| 由 | 至 | | |
| 漢口 | 長東 | 375 | \$0.750 |
| 徐家棚 | ,, | 365 | 0.730 |
| 通湘門 | ,, | 358 | 0.7140 |
| 岳州 | ,, | 140 | 0.280 |
| 汨羅 | ,, | 75 | 0.150 |

湘鄂路長東至各站行李運價表

| 站名 | 里 | 每 一 單 位 運 價 | (廿 公 斤) |
|----|-----|----------------------------|-----------------------|
| 由 | 程 | | |
| 長東 | 汨羅 | 75 | \$0.150 |
| ,, | 岳州 | 140 | 0.280 |
| ,, | 通湘門 | 358 | 0.716 |
| ,, | 徐家棚 | 365 | 0.730 |
| ,, | 漢口 | 375 | 0.750 |

湖南公路局行李運價表

| 站名 | 里 程 | 每 二 十 磅 運 價 | 每 單 位 運 價 | 價 (十 磅) |
|--------|--------|----------------------------|-----------------------|---------------|
| 由 至 | | | | |
| 湘潭東 | 長沙 | 87 | 0.18 | \$0.09 |
| 南嶽 | , | 240 | 0.48 | 0.24 |
| 衡陽 | , | 316 | 0.64 | 0.32 |
| 郴縣 | , | 563 | 1.13 | 0.565 |
| 宜章 | , | 649 | 1.30 | 0.65 |
| 湘潭西 | , | 87 | 0.18 | 0.09 |
| 湘鄉 | , | 159 | 0.32 | 0.16 |
| 永豐 | , | 244 | 0.49 | 0.245 |
| 寶慶 | , | 387 | 0.78 | 0.39 |

聯行行李卸裝費表

| 公 路 局 | | | | | | | | | | 湘 鄂 路 | | | | | 每件裝費二分卸費二分 |
|----------------------|---|---|---|---|---|---|---|---|---|-------|---|---|---|---|--------------------|
| 宜 | 湘 | 鄂 | 潭 | 岳 | 潭 | 岳 | 潭 | 普 | 站 | 每 | 五 | 每 | 百 | 每 | |
| 章 | 縣 | 寶 | 永 | 衡 | 南 | 湘 | 普 | 站 | 每 | 五 | 每 | 百 | 每 | 五 | |
| 行李裝卸費須除去免費 | 一 | 角 | 一 | 角 | 一 | 角 | 一 | 角 | 每 | 五 | 每 | 百 | 每 | 五 | 凡行李自各站至漢口或由漢口至各站者每 |
| 重量三十磅計算以五十磅爲起碼不及五十磅亦 | 角 | 五 | 分 | 角 | 二 | 角 | 二 | 角 | 分 | 一 | 角 | 二 | 角 | 一 | 角 |
| 作五十磅算餘類推 | 五 | 分 | 三 | 角 | 二 | 角 | 二 | 角 | 一 | 五 | 分 | 一 | 角 | 一 | 角 |

行李收費辦法

(1)

凡購聯運票者行李（係指旅客所帶箱籃提籃被包等物）免費重量湘鄂路仍照部定辦法頭等八十公斤二等六十公斤三等四十公斤公路局不分等級每人所帶行李未超過三十磅（十三公斤半）者准予免費逾量以二十磅（九公斤）起馬計算運費

(2)

鐵路每廿公斤每公里收費洋二厘

(3)

公路局至少須從四十里起碼不滿四十里亦作四十里計算四十里以上以五里為單位每十磅每五里收洋五厘

(4)

每磅零之磅數亦作十磅算每磅零之公斤亦作二十公斤算

(5)

運費裝卸費之磅零數不到五分亦作五分算

(6)

發售行李票可按上表運價核收如由徐家棚至湘鄉三等各一人帶行李七十公斤鐵路部份除免費四十公斤外收費三十公斤作四十公斤算以二乘上表內徐至長東單位運價（一

(7)

聯運行李湘鄂路不論遠近每件收裝卸費洋四分如運至漢口站或由漢口站運出者另加收五分合計每件九分公路裝卸費每裝卸一次每五十磅收洋五分每百磅收洋一角

聯運包裹收費表

湘鄂路各站至長沙東包裹運價

| 站名 | | 距離里程 | 每一公斤運價 |
|-----|-----|------|----------|
| 由 | 至 | | |
| 徐家棚 | 長沙東 | 365 | \$0.0515 |
| 通湘門 | 長沙東 | 358 | 0.0515 |
| 岳州 | 長沙東 | 140 | 0.0210 |
| 汨羅 | 長沙東 | 75 | 0.0140 |
| 漢口 | 長沙東 | 375 | 0.0515 |

湘鄂路長東站至各站包裹運價計算表

| 站名 | | 距離里程 | 每一公斤單位 運價 |
|-----|-----|------|--------------|
| 由 | 至 | | |
| 長沙東 | 汨羅 | 75 | 0.0140 |
| 長沙東 | 岳州 | 140 | 0.0210 |
| 長沙東 | 通湘門 | 358 | 0.0515 |
| 長沙東 | 徐家棚 | 365 | 0.0515 |
| 長沙東 | 漢口 | 375 | 0.0515 |

公路局長沙東站至各站包裹運價表

| 站名 | 距離里程 | 每二十磅或九公斤之運價 |
|-----|------|-------------|
| 由 | 至 | |
| 長沙東 | 湘潭東 | 87 |
| 長沙東 | 南嶺 | 240 |
| 長沙東 | 衡陽 | 316 |
| 長沙東 | 郴縣 | 563 |
| 長沙東 | 宜章 | 649 |
| 長沙東 | 湘潭西 | 87 |
| 長沙東 | 湘鄉 | 159 |
| 長沙東 | 永豐 | 244 |
| 長沙東 | 寶慶 | 387 |

裝 卸 費 表

| | | 湘 | 鄂 |
|-------|----------|-----|---|
| 每件 | 裝費 | 二分 | 路 |
| 包裹 | 卸費 | 二分 | 路 |
| 聯運 | 每五十磅 | 每百磅 | |
| 湘潭 | 五 | 分 | |
| 南岳 | 一 | 角 | |
| 衡陽 | 一 | 角 | |
| 湘鄉 | 一 | 角 | |
| 永豐 | 一 | 角 | |
| 寶豐 | 一 | 角 | |
| 郴縣 | 一角五分 | 三角 | |
| 宜章 | 一角五分 | 三角 | |
| 包裹 | 裝卸費起碼以 | | |
| 十磅者 | 五十磅計算不及五 | | |
| 計算餘類推 | 十磅者亦以五十磅 | | |

計算聯運包裹運價辦法

凡公路局聯運包裹重量以六十公斤（容積三

百立方公寸）爲限

2 公路局包裹運價以二十磅（九公斤）爲起碼
超過二十磅卽作四十磅算超過四十磅（十八
公斤）卽作六十磅算餘以此類推

3 公路局運價每二十磅每五四

2百五十里以內收洋一分

2百五十一里至五百里九厘

五百零一里至七百五十里八厘

七百五十一里以上七厘

4 湘鄂路每公斤每五十公里

二百五十里以內收洋七厘

二百五十一公里至五百公里五厘五毫

五百零一公里至七百五十公里三厘七毫五

七百五十一公里以上二厘五毫

計算裝卸費運費其數不及五分者作五分計算

計算聯運包裹應先將包裹重量按照本路每公

斤運價算就再按公路局每二十磅（九公斤）
運價核算分別在各欄內填明

7 凡計算聯運包裹運價應以包裹重量照上表所
列之每一單位運價相乘如包裹一件計重六十
公斤由徐家棚至衡陽湘鄂部份以六十乘0.576
得三元一角公路局部份以七乘0.576得四
元零五分共計七元一角五分另照裝卸費表收
取裝卸費可也

8 聯運包裹湘鄂路不論遠近每件收裝卸費四分
凡運至漢口車站或由漢口運出者另加收五分
每件合計九分公路裝卸費每裝卸一次每五十
磅收洋五分每百磅收洋一角

聯運旅客來回遊覽票價目表

| 車站區間 | I | | | II | | | III | | |
|------|------|-----|------------------|------|-----|------------------|------|-----|------------------|
| | 鐵路部份 | 公路 | 票價 部加百 分之十 | 鐵路部份 | 公路 | 票價 部加百 分之十 | 鐵路部份 | 公路 | 票價 部加百 分之十 |
| 漢口 | 三・七 | 三・七 | 七・三 | 三・四 | 一・七 | 七・三 | 八・二 | 七・三 | 二・四 |
| 南嶺 | 三・七 | 三・七 | 七・三 | 三・四 | 一・七 | 七・三 | 八・二 | 七・三 | 二・四 |
| 連湘門 | 三・三 | 二・五 | 七・三 | 三・六 | 一・六 | 七・三 | 八・〇 | 八 | 七・三 |
| 南嶺 | 三・三 | 二・五 | 七・三 | 三・六 | 一・六 | 七・三 | 八・〇 | 八 | 七・三 |
| 連湘門 | 三・三 | 二・五 | 七・三 | 三・六 | 一・六 | 七・三 | 八・〇 | 八 | 七・三 |

來回遊覽票價目說明

(一) 來回遊覽票僅限湘鄂路之漢口及武昌通湘

門兩站發售以公路局之南嶺為終止站

及本局查辦

(二) 各段員役如有侮慢客商或留難疏忽事得由客商將時日地點員役姓名報告該管主任

(三) 來回遊覽票僅限每日快車出售

(四) 快車加價已包括在各站票價內

(五) 漢口票價已包括輪渡票價在內

(六) 上列價目係武漢南嶺來回雙程票價

旅客須知

(1) 其他公眾須知及各項臨時訂定規章

(二) 本局各段行車時刻以海關鐘點為標準

(三) 各項運費價目概按運貨定率及里程遠近計

(四) 各段員役及客商等嚴禁授受酬金及餽贈物

算之

品

處主任特別許可概不載運

(七) 旅客如有下列行爲之一不服制止者得遣之

下車其所持車票即行作廢

(1) 妨害運輸之安全

(2) 妨害路員執行職務

(3) 妨害公衆衛生或安寧

(4) 車內吸煙

(5) 車開行時高聲喧笑擾亂司機視聽

(6) 車開行時伸露頭臂於車外或爲登車下車之行動

(八) 各段客票車定有開到時刻者旅客至遲須按規定開行時刻十五分鐘以前到站購票以免延誤

(九) 各段無定時之區間客車旅客如欲搭乘時須候滿足法定人數方可開行

(十) 旅客購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前自行查閱所購車票及交付款項有無錯誤如有錯誤立卽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十一) 凡旅客到站購票如遇旅客多時應依到站之先後領取號牌持赴售票處依次購票不得越次擁擠

(十二) 客票概按各次客車之座位數目發售如座位已滿應即停止俟下次客車開行時繼續售票

(十三) 凡旅客須購有正式車票方得乘車並須於驗票時將車票交出查驗到站下車時將車票繳交收票人驗收

(十四) 凡兒童在提抱中不佔座位者免收票價其在六歲以下不在提抱中者減半核收票價已滿六歲以上者照付全價

(十五) 旅客如無票乘車或持票越站乘車或撕毀車票塗改日期難於辨認以及遺失車票者得按該旅客乘車經行站數並照票價加二成計算補收運費倘起程地點有可疑時其補收運費應照該次客車發軛之站起算

(十六) 凡旅客繳付前條之補費時須向收費人員索取補票此項補票應於到達站繳還於收票人

倘旅客欲將補票之事由向該段管理處有所陳訴者須將時日地點及補票號碼敍於訴函之內

(十七) 各段於渡江之處備有汽輪轉載者旅客可憑車票乘輪渡江不另收費

(十八) 旅客如係團體旅行欲包乘車輛者須以固定團體名義於十二小時以前向所在站站長

洽併繳納每輛定銀五元由站長填給收據後即轉報該段管理處預備車輛倘屆時不用所交定銀概不退還

(十九) 包車運費係按車輛座位及客票價目以九五折算收但包車里程至少須從六十里以上按站計算六十里以上不及一站者亦照一站算
(二十) 包車行李除按規定座位扣算免費重量外餘照章核收運費
(二十一) 旅客所携之行李或包裹不得夾帶危險或厭惡物品在內如有此項夾帶一經查出應處百元以下之罰金若因此項物品發生損失傷害

(二十二) 旅客到站購票後應將所帶行李並客票交由查票員查驗過磅裝車不得攜入車內妨害他人

(二十三) 旅客行李之重量以英磅計算如每人未超過三十磅(即二十二斤半)者准免收運費孩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重量仍按上例規定減半免費

(二十四) 行李係指旅客所帶隨身必需之服物而言如所帶物件不在行李範圍之內者應按包裹規則辦理

(二十五) 路局有眼同旅客檢驗交運行李之權如有夾帶商貨情事概照包裹運價十倍處罰
(二十六) 本局為便利行旅起見凡旅客所携行李得交由發站代運至着站領取

湖南公路旅行指南 規 程

五六

裝束者爲限

(二六) 旅客在站代運行李時除由發站照章徵收運費裝卸費外每件收保管費洋五分並按對條號數填具行李運送單以一聯交旅客收執候到着站爲領取行李之憑據

(二七) 代運之行李在未發還物主以前遺失者應歸本段負責賠償每件不計價值規定賠償銀元二十元但因行車事變及其他人力不能防護或所携行李內物品易於破損因而損失一部或全部者各段不負賠償之責

(二八) 旅客隨帶之輕小物品總重不過百磅每件長

不過三尺幅及厚不過一尺五寸者爲包裹得附客車運送之

(二九) 凡旅客攜帶銀元在三百元以內免收運費在三百元以上須照前條所列價目照付運費如隱匿不報一經查出除照收運費外並須加收運價之半作爲罰金

(三十) 托運之包裹如站員認爲有啓開查驗之必要時得會同物主拆開查驗其啓拆捆束概由物主照料

長沙至衡陽



長沙天心閣



長沙市之鳥瞰



長沙國貨陳列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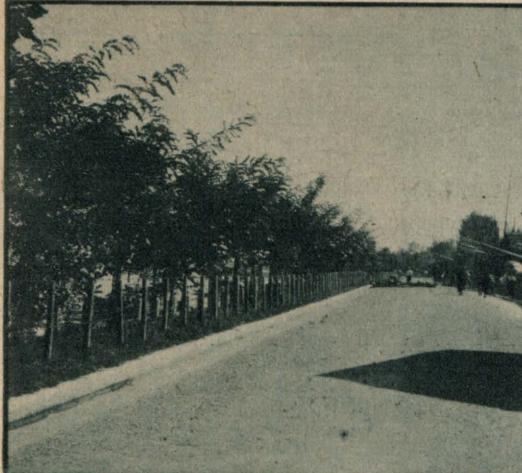


長沙中山堂



長沙中山圖書館

長沙沿河馬路 ← 長沙南湖教育館 →



→ 長沙繁盛街
市之紅牌樓



↑ 長沙
孤兒院



← 長沙青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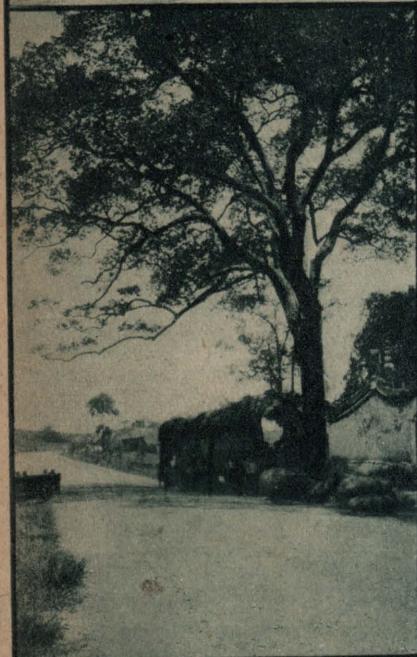
→ 長沙中山馬路



長沙水上洲洲陸高妙峯南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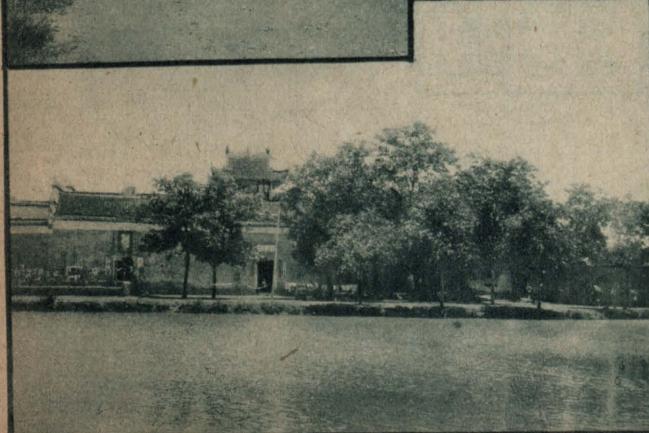
長沙郊外要塞之碉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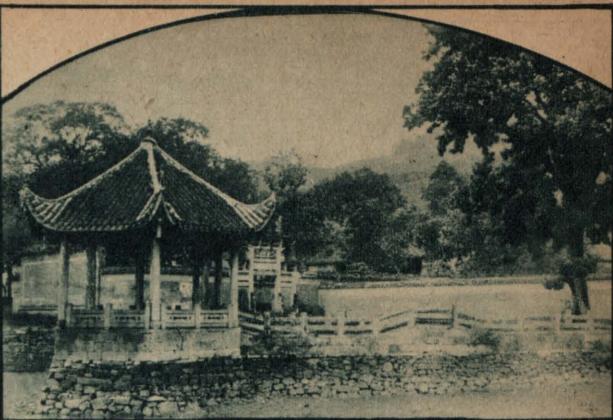


長沙郊外要塞之路黑石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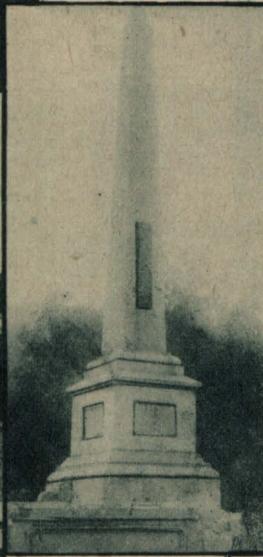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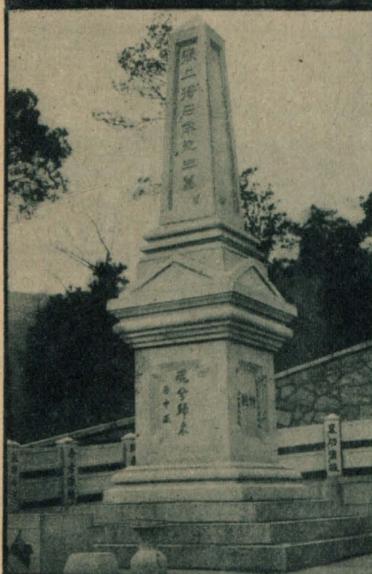


長沙郊外要塞之路雨花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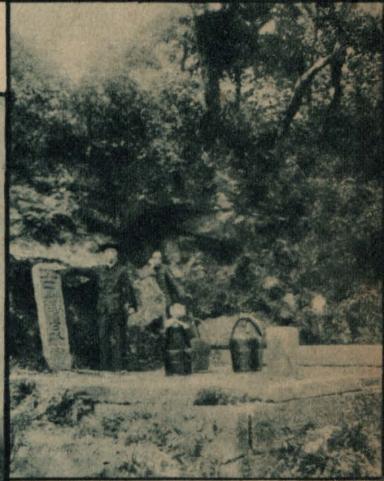




亭香吹麓嶽 ↑
墓坡松蔡麓嶽 ←



墓強克黃麓嶽 ↑
墓候石張麓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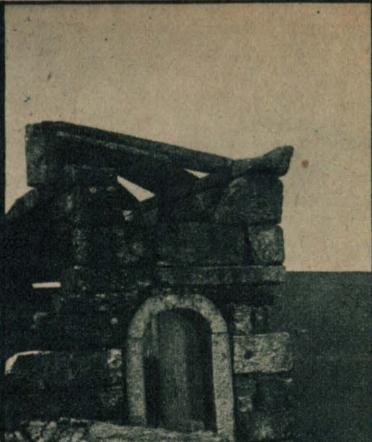
泉鶴白麓嶽 ↑
塔輪五麓嶽 ↓



→ 嶽麓古麓山寺



→ 易家灣站旁夾道楊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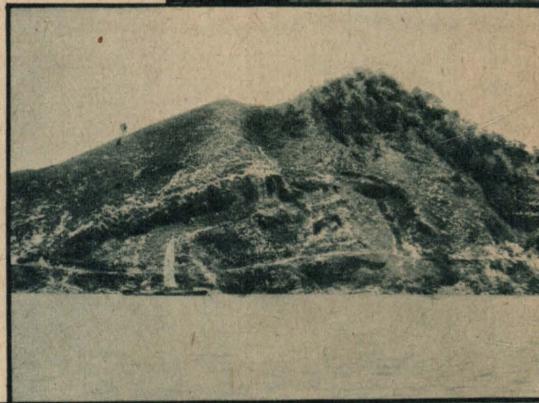


亭碑禹麓嶽 →

↓ 山昭灣家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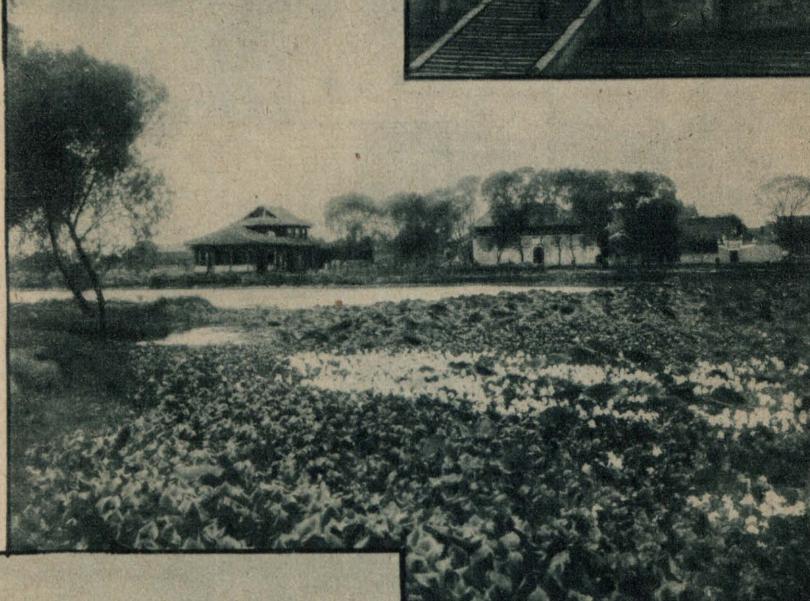
← 衡山王十八仙洞



↑ 瞰鳥之城山衡

→ 池杯流山衡





↑ 衡陽東洲

↓ 衡陽嶽屏

↑ 衡陽迴雁峯

← 衡陽西湖

↓ 衡陽石鼓山

第四章 車站

湖南公路，依地域自然之區分，及行旅必然之趨勢，分設六段以便管理，段復分站以資聯絡。其長距離之路段，每日均有定時之通票車，站與站之間，亦有定時之區間車，在適當時機及定期旅客，復可隨時開行。故公路所達區域，交通尚屬便利。茲將全路各車站分段述之如次：

第一節 長衡管理處所屬車站

(一)長沙至衡陽段：

長沙東——易家灣——湘潭東——下攝司
東（渡湘河）——下攝司西——茶園鋪
——中路鋪——茶恩寺——衡山——南嶽
——白鷺壩——衡陽西站

長沙東站 本站位省會東首，爲全省公路最重要之首站，南走粵桂，西入黔，東北行趨贛鄂，此其共同出發點也。由長沙至衡陽洪橋，由長沙至宜章，由長沙至寶慶桃花坪，及由長沙至永

安市高橋，皆在本站趁車，車次最爲頻煩。接近省市，西越武長鐵道，以達中山馬路，並旁通環城馬路，車馬雜沓，景象殷闐。惜站屋湫隘，不敷展布，現於站側收購地畝，即將規建大站，蔚成巨觀也。

(附記)由站八〇·六四公里，至新開鋪。一二·六七公里，至丁家嶺。皆能售上下回數票。

省市

舊城東西五華里，南北十華里，周圍十四華里有奇，今城垣拆毀殆盡，修築環城馬路，僅東南隅天心閣之一部尚存，已闢爲天心公園，供市民遊覽。本市繁盛之地，在八角亭司門口紅牌樓一帶，衣食用具奢侈商品，皆萃於此。中山馬路，橫亘市區東西，東越環城馬路，以貫串武長鐵道及長潭公路，西迄江濱，平廣整潔，有滬漢風。北正街，爲本市北部之中心市場。坡子街，當小西門外民船及輪船碼頭之衝衢，銀錢雜

貨藥材等商號雲集之所。大小西門間之河街，接

此。

近江岸，洋商甚多。此外南正街司門口，洋貨雜貨商店最多。走馬樓青石橋青石街，衣店鞋店較多。南陽街府正街玉泉街，書店筆莊最多。藥王街照相館最多。英日法德美各國洋商約七十餘家，散處北門大小西門靈官渡各處。全市為戶六萬一千四百餘，人口三十八萬三千餘。

交通

粵漢鐵路，自武昌南走入粵境，經岳州汨羅而抵本市（長沙至武昌三七五公里），繞本市以達株洲，再由株萍線以達萍鄉安源，火車東站，在小吳門外汽車站之西南半華里許，北站在

北門外新河口。湘水航路，汽輪下達武漢，上溯

湘潭，水漲時可抵衡陽，更可溯至零陵，此湘江幹路也。若支流可通航者，沿湘而下，出靖港轉入資水流域之益陽，及沅水流域之沅江漢壽常德南縣等地，再渡洞庭入澧水流域以達津市，輪船碼頭，在大西門及小西門外河濱。航空方在萌芽，北門新河口廣大飛機場，湖南航空第一隊駐

名勝（一）天心公園

係就天心閣城垣舊址改建，北起天心閣，南訖妙高峯，範圍頗廣，黃瓦碧甍，三閣傑峙，登高一望，全市歷歷，麓山湘水，畢收眼底。中有動物園，各種紀念亭，兒童公園等，足恣遊賞。閣旁城垣，成二巨窟，左右各一，昔時守城藏兵處也。中有蟄穴，可通皇倉街，戰時危急避險之暗逕，今已湮塞矣。

(二) 嶽麓山 其最勝處曰雲麓峯，爲南嶽七十二峯之一，在省市隔江之西岸，道路廣潔，步引人入勝，山腰爲麓山寺，一名萬壽寺，建自晉太始元年，殿閣軒清，風樹清佳，中有朱晦菴先生及各名人石刻頗多。其側爲白鶴泉，泉從岩隙迸出，僅一勺許，清冽沁人心脾，相傳常有白鶴飛止其上故名。山巔爲雲麓宮，登望湘亭，俯瞰長沙城郭人民，沙鳥風帆，令人神爲之移。山左有青楓峽，愛晚亭翼然踞焉，千楓聳翠，一徑通幽，溪流微湍，映帶亭右，殊勝境也，原名紅葉亭，清袁子才先生改今名，取停車坐愛楓林晚之意。左上最高處有禹王碑，碑刻蝌蚪文七十七字，據明吳道行禹碑辨云，宋嘉定初，何子一遊南嶽，遇樵者導引至碑所，摹其文，過長沙，轉刻之岳麓山頂，蓋卽今南岳岣嶁峯禹碑之摹刻者。

自民國以來，湘賢有功於國者，多公葬此山，如蔡松坡黃克強蔣翊武劉琨濤張石侯諸先賢，封表嶽峨，足資點綴。山麓爲宋建岳麓書院，卽朱晦菴先生講學處，今爲湖南大學，間以西式建築，赫然殊觀矣。校內有唐李邕書麓山寺碑，最爲名貴。(三) 水陸洲洲上產橘，故又名橘洲，亘湘江之中，兩端與城市齊，洲上垂楊滿蔭，綠橘成行，傑樓廣廈之間，間以竹籬茅舍，風致佳絕。朱張渡在其南部，宋朱晦菴講學嶽麓，張南軒講學城南時，往來過渡之處也。(四) 定王台在瀏陽門右側，漢長沙定王發，曾遷土長安築台於此，以望其母唐姬，年久台廢，湘人就其地建樓台，以存故蹟，台左曰『蓼園』，門額『漢藩遺蹟』，正樓有『崇台西望』額。現設湖南圖書編輯處，所存古書頗多。(五) 賈太傅祠 在上太平街四十號，賈誼爲長沙王太傅時故居，長沙縣志引水經注云，『內有一井，是誼所鑿，極小而深，上斂下大，其狀似壺，旁有一足石牀，縱容一人坐，相傳爲誼坐牀，又有大柑樹一，亦云誼所種也』，今則其井尚存，入門之左側，圍以石欄者是也，水極清潔，附近居民，咸取汲於此，

石牀移已置祠後佩秋亭內，柑樹已不可考，惟正殿後有枯樹一株，高出屋頂，或疑即是。（六）

白沙井 在蔡公墳南半里許鐵道東側，泉水自

砂石中滲出，清冽甘美無比，全城取爲飲料者數萬家，苦力以挑沙水營生者千數以上，有井四口

，井深一尺許，僅容一瓢，頻舀不竭，不啻不溢，水旱不變，市民目爲仙景。（七）**韓公墓**

在南城三府坪長郡中學校內，墓前有碑曰漢太守

韓玄之墓。（八）**開福寺** 北門外三里許，五

代時楚王馬殷創建，其子馬希範於其地建會春園

，寺後舊有碧浪湖，楚王避暑處，有船式水廳爲

宴會之所。（九）**小瀛洲** 在都正街，清席硯

香少保建專祠其間，今爲瀛洲花園，係五代時馬

殷游宴之所。（十）**妙高峯** 在南門外，宋張

南軒城南書院舊址。（十一）**曾公祠** 在小吳

門，清曾文正公濂生之享祠，花樹亭臺，足以游

觀，現後部設藝芳女校，前爲長沙公安局。

（十二）**左公祠** 在北正街，清左文襄公季高

之享祠，邱壑甚多，別具勝概，現附設女青年會。（十三）**朱家花園** 在經武門外三里許，

清紳朱蘋尊先生所建，樓臺亭閣，錯落山石池沼

之間，松竹交映，花鳥迎人，長沙擅勝之名園也

。雖係私園，完全開放，恣所游觀焉。（十四）

孤兒院 在長沙東站南半里許，收養孤兒八百餘

人，院中水石亭榭，與異樹奇花相掩映，所種牡

丹菊花，都數百種，春秋佳日，足以游目騁懷。

人事

（一）郵電 郵政管理局（西長街），支

局五（北正街，南正街，南陽街，學宮門，大西

門外河街），電政管理處（南正街），電報局（織機

巷），無線電台（青石橋），電話局（中山東路），

（二）旅社，普通旅社，每日餐宿在內四角至六角

，高等旅舍，每日房間，由一元至五元不等，與

滬漢大致略同，其較著名者：亞洲旅社，中國旅

社，長沙旅社（半湘街），東方旅社（軍輪碼頭），

美西司（北正街），湘鄂大旅社（小西門外），泰豫

旅館（中山西路），中東旅館洞庭旅館（中山東路）

，京漢旅館（東站路），中華旅社（紫荊街），大吉祥（吉祥巷），同安旅舍（西牌樓），寶湘旅社（樊西巷），湘漢旅社（大東茅巷），花園旅社（桂花井巷），六國酒店（新坡子街），福雲旅社，青蓮旅社（樊西巷），九洲旅社（育嬰街），也是旅社（德福里），民新旅社（萬福街），道隆公寓（青石街），大東旅社（白馬巷），東安旅社天樂居（魚塘街），中南旅社（走馬樓）。（三）飲食處較著名者：南國

酒家(樂王街)，怡園(育嬰街)，玉樓東，徐長興
(青石街)，奇珍閣(青石橋)，曲園(走馬樓)，萬
利春(貢院坪)，半仙樂，天然台(魚塘街)，金谷
春(大西門外)，德園，謙瓊園，麟園(南正街)
，青年會(大四方塘)，李合盛(三興街)，蔬香林
素食(青石街)，淨行林素食(學宮門)，(四)勞力
如左表：

長沙東站至省市各處行李力資表

| 地點 | 規定力資數 |
|--------|--------|
| 小吳門外正街 | 一角〇四厘 |
| 十字橫街 | 一角〇四厘 |
| 十字直街 | 八分五厘 |
| 杜康嶺 | 八分五厘 |
| 瓦屋街 | 一角〇四厘 |
| 四十九標 | 一角〇四厘 |
| 五十標 | 一角五分六厘 |
| 中山東路 | 一角五分六厘 |
| 樂道古巷 | 水月林 |
| 局後街 | 一角五分六厘 |
| 一角七分三厘 | 斗姥閣 |
| 斗姥閣 | 二角二分五厘 |
| 新街口 | 二角二分五厘 |
| 二角七分七厘 | 魚塘街 |
| 二角六分 | 二角六分 |
| 二角六分 | 二角六分 |
| 二角四分二厘 | 柑子園 |
| 二角四分二厘 | 理問街 |
| 二角四分二厘 | 東牌樓 |
| 二角四分二厘 | 白馬巷 |
| 二角六分 | 二角六分 |
| 二角六分 | 尚德街 |
| 二角六分 | 二角六分 |
| 二角四分二厘 | 二角四分二厘 |
| 二角四分二厘 | 藩正街 |
| 二角四分二厘 | 藩後街 |
| 二角二分五厘 | 嘉坪 |
| 二角二分五厘 | 二角二分五厘 |
| 二角二分五厘 | 東牌樓 |
| 二角二分五厘 | 白馬巷 |
| 二角二分五厘 | 二角二分五厘 |
| 一角九分 | 一角九分 |
| 吉慶街 | 吉慶街 |
| 二角六分 | 二角六分 |
| 二角六分 | 二角六分 |
| 寶南街 | 寶南街 |
| 東門捷徑 | 東門捷徑 |
| 二角六分 | 二角六分 |

| | | | | | | | | | | | | | |
|---|---|---|---|--------|---|---|---|--------|-------|---|---|--------|------|
| 老 | 端 | 履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中 | 山 | 西 | 路 | 二角〇八厘 | 桂 | 花 | 井 | 二角六分 |
| 照 | 八 | 角 | 亭 | 二角七分七厘 | 中 | 山 | 東 | 路 | 一角九分 | 都 | 正 | 街 | 二角六分 |
| 壁 | 走 | 馬 | 樓 | 二角六分 | 府 | 東 | 街 | 二角一分六厘 | 永 | 慶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
| | 青 | 石 | 井 | 二角六分 | 南 | 陽 | 街 | 二角四分二厘 | 高 | 正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
| | 小 | 四 | 方 | 塘 | 二 | 角 | 六 | 分 | 和 | 樂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
| | 萬 | 福 | 街 | 二角六分 | 府 | 正 | 街 | 二角四分二厘 | 三 | 古 | 道 | 一角一分一厘 | |
| | 萬 | 壽 | 街 | 二角四分二厘 | 黃 | 道 | 街 | 二角九分四釐 | 衣 | 舖 | 街 | 二角九分四厘 | |
| | 息 | 機 | 園 | 二角二分五厘 | 化 | 龍 | 池 | 二角九分四厘 | 銅 | 舖 | 街 | 二角九分四厘 | |
| | 犁 | 頭 | 街 | 二角二分五厘 | 馬 | 王 | 街 | 二角六分 | 路 | 邊 | 井 | 二角九分四厘 | |
| | 玉 | 泉 | 街 | 二角二分五厘 | 育 | 嬰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上 | 黎 | 家 | 坡 | |
| | 長 | 康 | 街 | 二角二分五厘 | 司 | 門 | 口 | 二角七分七厘 | 晏 | 家 | 塘 | 三角一分一厘 | |
| | 順 | 星 | 橋 | 二角一分六厘 | 紅 | 牌 | 樓 | 二角七分七厘 | 新 | 坡 | 子 | 街 | |
| | 文 | 運 | 街 | 二角〇八厘 | 織 | 機 | 巷 | 二角七分七厘 | 洪 | 家 | 井 | 二角九分四厘 | |
| | 青 | 石 | 橋 | 二角六分 | 蘇 | 家 | 巷 | 二角七分七厘 | 中 | 和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
| | 登 | 隆 | 街 | 二角六分 | 大 | 古 | 道 | 二角九分四厘 | 樊 | 西 | 巷 | 二角九分四厘 | |
| | 天 | 心 | 閣 | 二角七分七厘 | 朗 | 公 | 坡 | 二角九分四厘 | 洪 | 家 | 井 | 二角九分四厘 | |
| | 正 | 新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南 | 學 | 院 | 二角七分七厘 | 新 | 坡 | 子 | 街 | |
| | 三 | 角 | 一 | 分 | 一 | 角 | 一 | 分 | 一 | 角 | 一 | 分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 | 黎 | 家 | 坡 | 木 | 橋 | 三 | 角 | 一 | 分 | 一 | 厘 | 妙 | 高 | 峯 | 三 | 角 | 八 | 分 | 三 | 王 | 街 | 二 | 角 | 七 | 分 | 七 | 厘 | | | |
| 阿 | 彌 | 街 | 三 | 角 | 一 | 分 | 一 | 厘 | 燕 | 子 | 嶺 | 三 | 角 | 四 | 分 | 六 | 厘 | 火 | 後 | 街 | 二 | 角 | 七 | 分 | 七 | 厘 | | | | |
| 白 | 鶴 | 巷 | 三 | 角 | 一 | 分 | 一 | 厘 | 自 | 沙 | 街 | 二 | 角 | 九 | 分 | 四 | 厘 | 古 | 樓 | 門 | 三 | 角 | 四 | 分 | 六 | 厘 | | | | |
| 石 | 門 | 履 | 三 | 角 | 一 | 分 | 一 | 厘 | 社 | 壇 | 街 | 三 | 角 | 一 | 分 | 一 | 厘 | 西 | 湖 | 橋 | 三 | 角 | 六 | 分 | 三 | 厘 | | | | |
| 司 | 禁 | 灣 | 三 | 角 | 一 | 分 | 一 | 厘 | 社 | 壇 | 嶺 | 三 | 角 | 三 | 分 | 學 | 宮 | 門 | 外 | 三 | 角 | 四 | 分 | 六 | 厘 | | | | | |
| 炭 | 扒 | 街 | 三 | 角 | 一 | 分 | 一 | 厘 | 沙 | 河 | 街 | 三 | 角 | 三 | 分 | 雨 | 廠 | 坪 | 三 | 角 | 三 | 分 | 學 | 宮 | 門 | 外 | | | | |
| 瀏 | 城 | 橋 | 一 | 角 | 三 | 分 | 九 | 厘 | 天 | 鵝 | 塘 | 三 | 角 | 四 | 分 | 六 | 厘 | 馬 | 家 | 巷 | 二 | 角 | 七 | 分 | 七 | 釐 | | | | |
| 復 | 興 | 街 | 一 | 角 | 五 | 分 | 六 | 厘 | 碧 | 湘 | 街 | 三 | 角 | 三 | 分 | 西 | 牌 | 樓 | 二 | 角 | 七 | 分 | 七 | 厘 | 馬 | 家 | 巷 | | | |
| 巴 | 巴 | 街 | 一 | 角 | 五 | 分 | 六 | 厘 | 總 | 舖 | 街 | 三 | 角 | 一 | 分 | 一 | 厘 | 金 | 線 | 巷 | 二 | 角 | 九 | 分 | 四 | 釐 | | | | |
| 南 | 元 | 宮 | 一 | 角 | 七 | 分 | 三 | 厘 | 牛 | 馬 | 牆 | 三 | 角 | 三 | 分 | 藥 | 王 | 街 | 二 | 角 | 七 | 分 | 七 | 厘 | 金 | 線 | 巷 | | | |
| 里 | 仁 | 坡 | 二 | 角 | 七 | 分 | 七 | 厘 | 賀 | 家 | 塘 | 三 | 角 | 三 | 分 | 三 | 尊 | 里 | 二 | 角 | 六 | 分 | 學 | 宮 | 門 | 外 | | | | |
| 吳 | 家 | 坪 | 二 | 角 | 九 | 分 | 四 | 厘 | 六 | 十 | 碼 | 頭 | 三 | 角 | 一 | 分 | 一 | 厘 | 怡 | 長 | 街 | 二 | 角 | 六 | 分 | 學 | 宮 | 門 | 外 | |
| 蔡 | 公 | 墳 | 二 | 角 | 六 | 分 | 靈 | 官 | 渡 | 三 | 角 | 八 | 分 | 桌 | 後 | 街 | 二 | 角 | 七 | 分 | 七 | 厘 | 學 | 宮 | 門 | 外 | 三 | 角 | 八 | 分 |
| 天 | 心 | 街 | 二 | 角 | 六 | 分 | 南 | 湖 | 港 | 四 | 角 | 一 | 分 | 五 | 厘 | 朝 | 陽 | 巷 | 二 | 角 | 七 | 分 | 七 | 厘 | 學 | 宮 | 門 | 外 | | |
| 惜 | 陰 | 街 | 三 | 角 | 六 | 分 | 三 | 厘 | 六 | 鋪 | 街 | 四 | 角 | 一 | 分 | 五 | 厘 | 太 | 平 | 街 | 二 | 角 | 七 | 分 | 七 | 厘 | 學 | 宮 | 門 | 外 |
| 禮 | 識 | 字 | 識 | 字 | 禮 | 識 | 字 | 禮 | 賤 | 街 | 二 | 角 | 九 | 分 | 四 | 釐 | 木 | 牌 | 樓 | 二 | 角 | 九 | 分 | 四 | 厘 | 學 | 宮 | 門 | 外 | |
| 書 | 院 | 坪 | 三 | 角 | 八 | 分 | 小 | 西 | 門 | 正 | 街 | 二 | 角 | 九 | 分 | 四 | 厘 | 福 | 勝 | 街 | 二 | ， | 九 | 分 | 四 | 厘 | 學 | 宮 | 門 | 外 |

| | | | | | | | | | | | | |
|----|---|-----|--------|---|--------|----|--------|--------|--------|--------|--------|------|
| 半 | 家 | 巷 | 二角七分七厘 | 福 | 興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王 | 家 | 坪 | 一角七分三釐 | |
| 大 | 西 | 門正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中 | 山 | 西 | 路 | 二角七分七厘 | 水 | 風 | 井 | 一角九分 |
| 西 | 長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接 | 貴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小 | 桃 | 源 | 二角〇八釐 | |
| 福 | 星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福 | 慶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司 | 馬 | 橋 | 二角〇八分 | |
| 皇 | 倉 | 街 | 二角六分 | 福 | 星門 | 正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司 | 馬 | 里 | 二角〇八厘 | |
| 永 | 豐 | 倉 | 二角六分 | 楠 | 木 | 廳 | 二角七分七厘 | 局 | 關 | 祠 | 一角九分八釐 | |
| 高 | 井 | 街 | 二角六分 | 史 | 家 | 巷 | 二角六分 | 大 | 西門外下河街 | 二角九分四厘 | | |
| 藩 | 城 | 堤 | 二角六分 | 瀏 | 陽 | 碼頭 | 二角九分四厘 | 金 | 家 | 碼頭 | 三角一分一釐 | |
| 總 | 佛 | 街 | 二角六分 | 汽 | 船 | 碼頭 | 二角九分四厘 | 學宮 | 門外下河街 | 三 | 角三分 | |
| 四 | 方 | 塘 | 二角六分 | 怡 | 和 | 碼頭 | 二角九分四厘 | 巡 | 道 | 街 | 二角二分五釐 | |
| 新 | 安 | 巷 | 二角六分 | 大 | 西門外上河街 | | 二角九分四厘 | 三 | 公 | 祠 | 二角四分四厘 | |
| 吉 | 福 | 街 | 二角六分 | 新 | 碼 | 頭 | 二角九分四厘 | 教 | 育 | 會 | 二角二分五厘 | |
| 連 | 陸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長 | 沙 | 關 | 二角九分四厘 | 營 | 盤 | 街 | 二角四分二厘 | |
| 永 | 興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太 | 古 | 碼頭 | 二角九分四厘 | 四 | 堆 | 子 | 二角四分二厘 | |
| 落 | 棚 | 橋 | 二角七分七厘 | 三 | 貴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五 | 堆 | 子 | 二角四分二厘 | |
| 明 | 月 | 街 | 二角六分 | 黃 | 泥 | 碼頭 | 三角一分一厘 | 戩 | 子 | 橋 | 二角二分五厘 | |
| 如 | 意 | 街 | 二角六分 | 馮 | 家 | 碼頭 | 二角九分四釐 | 種 | 福 | 源 | 二角二分五厘 | |
| 中山 | 西 | 路 | 二角六分 | 爛 | 碼 | 頭 | 三 | 角 | 三 | 分 | 二 | |
| | | | | 松 | 桂 | 園 | 二 | 角 | 二 | 分 | 五 | |
| | | | | 二 | 角 | 二 | 分 | 五 | 厘 | | | |

| | | | | | | | | | |
|-----|--------|--------|--------|------|-----|--------|--------|--------|------|
| 文 | 星 | 橋 | 二角六分 | 馬 | 王 | 塘 | 二角七分七厘 | 百間頭 | 三角三分 |
| 興漢門 | 正街 | | 二角七分七厘 | 黨 | 部 | 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平浪宮 | 三角三分 |
| 新運街 | | 二角七分七厘 | 城隍街 | 二角六分 | 鹽倉街 | 二角九分四厘 | 北門外正街 | 三角一分一厘 | |
| 富雅里 | 二角七分七厘 | 通泰門正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興漢門外 | 三 | 二角九分四厘 | 興漢門外 | 一角一分一厘 | |
| 清泰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西園 | 二角七分七厘 | 洋火局 | 三 | 二角七分七厘 | 洋火局 | 一角三分 | |
| 長春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茅棚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洋火局 | 三 | 二角七分七厘 | 洋火局 | 一角三分 | |
| 北正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潮宗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木碼頭 | 三 | 二角七分七厘 | 木碼頭 | 一角一分一厘 | |
| 又一村 | 二角〇八厘 | 壽星街 | 二角七分七厘 | 通泰門外 | 三 | 二角七分七厘 | 通泰門外 | 一角一分一厘 | |
| 學宮街 | 二角六分 | 孫家橋 | 二角七分七厘 | 草河街 | 三 | 二角七分七厘 | 草河街 | 一角一分一厘 | |
| 稻谷倉 | 二角六分 | 文昌閣街 | 三角三分 | 新河正街 | 三 | 二角九分八釐 | 新河正街 | 一角一分一厘 | |
| 玉皇坪 | 二角七分七釐 | 油舖街 | 三角三分 | | | | | | |

易家灣站

自長沙東站沿瀏陽門南行，經黃

左右，殊饒佳趣也。

鄉市

易家灣市，商店三百餘家，普通日用

商品，略可購求，菸酒貿易，較為發達。

交通

粵漢鐵路，自長沙南行繞本市以達株

洲，於市後設火車站，站距汽車站半華里許。西瀕湘江，長沙至湘潭小火輪，往來絡繹，隨時可以搭載。陸路東通長沙嵩山鎮，北通長沙暮雲市

株洲鎮第十三鄉，貼近易家灣市，距易家灣火車站半華里許。地處長沙湘潭之間，水陸交通，均甚便利，垂楊夾道，綠陰滿徑，塘水漣漪，映帶

土嶺，豹子嶺，新開鋪，大托鋪至暮雲鋪，橫過粵漢鐵路，入湘潭境，沿九曲黃河山麓至此，計程三一·一〇公里，（五四華里），屬湘潭第二區

，南通株洲及湘潭對河一帶。

物產 以菸酒爲大宗，米麥次之，菸銷湘西各縣，酒銷湘南各縣，米麥銷長沙等處。

名勝 (一)昭山，在站南三里許，截波秀立

，翠若華跗，煙雲接曠，百里所瞻，或題其陽爲朝霞，陰爲暮雲，並向背山川，飛光映影，米元章曾於此繪爲『山市晴嵐』，卽所稱瀟湘八景之一也。山下有昭潭，水經注所云無底者也。永初山水記云，周昭王南征沒此故名，碧波澄湛，驚湍吞吐，行舟不戒，輒復傾摧，山巔昭陽寺，宋代所建，頗閑敞，凭蘭遠眺，水光山色，盡入眼底。

人事 (一)郵電。市有郵政代辦所。(二)旅

社。有宋吉祥四方來兩家，食宿日約五角。(三)

飲食處。有祥和園萬慶祥兩家。

湘潭東站 自易家灣站西南行，經昭陽橋，蒼古橋，團山舖，至黃榨塘，過山峽爲五里堆，至湘潭東岸鹽碼頭半里許分路南行，直達下攝司

向西行則抵本站，計程一九·〇一公里。(三三

華里)。屬湘潭河東第二區，站屋前濱河，與湘潭西站隔河對峙，渡河卽爲由潭至寶公路。蓋本

站係爲長潭寶經行要站，往來長衡者不必經此，現備有汽划，長寶往來通票車，不收渡資。

市鎮

湘潭縣市隔河對峙。距站上方，有河東橫街，商店四十餘家。下方里許，有太平街，商店二十餘家。站側鹽倉，糧棧，薈坊三十餘家。

交通

陸路南通易俗河下攝司達衡陽，東通馬家河達株洲，北通易家灣達長沙，渡河而西達寶慶。

物產 米谷，菸葉，百合，磚瓦，玻璃。有

鑄鐵廠十餘家，鑄器業頗發達。

名勝 (一)寶塔嶺，站東五里許，有寶塔七

級甚雄偉，係明代建築物。(二)張仲景廟，距站三華里許。

人事 (一)郵電，河東橫街及站側，均設郵

簡。(一)飲食處，合盛館(河東橫街)。(二)勞力

如左表；

湘潭東站挑力表

| 地點 | 規定力資數 | 東站至本碼頭河邊 | 每挑力資一百文 | 東站至下攝司 | 每挑力資一千五百文 |
|--------|---------|----------|---------|--------|-----------|
| 東站至板子廠 | 每挑力資五百文 | 東站至太平街 | 每挑力資五百文 | | |

下攝司東站 本站前臨湘江，長衡公路，

由此渡江。自易家灣站至此，計程二五，七二公里，(四四·六五華里)。自湘潭東站至此，計程

六·七公里。(一一·六五華里)。屬湘潭第三區。現公路局於此處建築輪渡，以免行旅撥車之煩，將來輪渡告成，本站或許取消，以節糜費也。

。現備有渡河汽划，長衡往來通票車，不收渡資
交通 右往鐵牛舖，經三西街，而達湘潭。
左往向家塘經馬家河而達株洲。西岸即易俗河，有小火輪每日往來湘潭五次。

下攝司西站 本站與下攝司東站隔河對峙

。亦屬湘潭第三區。往來長衡者，至此相與渡河

潭衡，漆同泰，周洪發，郭洪泰，南阜五家，伙物產 易俗河產穀米最著名，運銷下游一帶
人事 (一)市上有郵政代辦所。(二)旅寓有

旅客之赴衡山衡陽者，多集此趁車，亦重要站也。
。站左半華里許，爲長衡段管理處駐在地。
鄉市 下攝司市，貼近站左，商店百餘家。
站右三華里許爲易俗河市，商店七百餘家，貿易頗盛，米商尤著名。

易俗河每日有小火輪來往湘潭五次，由湘潭至下攝司每日亦有小火輪來往。

食每餐一角五至兩角不等。（三）酒食店有四美園。

茶園鋪站 自下攝司西站南行經冷水鋪，紅塘鋪，谷塘鋪至此，計程一五，六二公里。（二七·一〇華里）。屬湘潭東三區。自站東行一華里許爲茶園鋪市。

鄉市 茶園鋪市商店六十餘家，附近鄉民日用所需，悉資交易，猪市較有名。

交通 東通譚家山，東南通東茅塘，西通郭家橋，沿公路北達梅里橋，南通長亭鋪。站南紫荆河，春夏水漲，可往來木划，以運煤米。

物產 以米及猪爲大宗，煤石灰鷄蛋次之。

穀米以易俗河爲集散地，豬肥壯有名，運銷長沙武漢一帶。煤產地頗多，以譚家山東茅塘二處最著，煤質特佳，湘產鮮出其右者。但由譚家山至石埠與山河邊亘四十華里，由東茅塘至易俗河亦三十餘華里，方能利用水運，成本加重，不易發達，近有人擬擴大組織，欲利用公路以汽車運輸。

，如能成功，方可望發展。距站一華里許斗水塘順益石灰廠，及距站四華里許易家塘新發石灰廠，產石灰頗旺。

名勝

站側二華里許，有沙仙嶺，山下金沙古寺，爲明代以前建築物，古香古色，使人意遠，站側一華里許，有黃花古寺，頗莊嚴雅潔，足以游觀。天衢山距站二華里許，湘潭舊有天衢鎮之名，蓋本於此。山巔有三寺，曰天衢，曰石馬，曰水月。石馬者，山端有石高聳，狀如馬，故又名石馬峯。其旁有池，盛夏彌寒，大旱不涸。右有深巖，是爲靈谷，飛泉奔瀉，如傾珠玉。

人事

（一）市上有郵政代辦所。（二）旅舍。站側有李人和號，市上以唐天盛陳泰來兩家較好，伙食每餐約一角。

中路鋪站

自茶園鋪站南行，經長嶺鋪，桂塘鋪至此，計程一二·八〇公里（二二·二二華里）。屬湘潭第五區中路鋪鎮。站距中路鋪市約二華里。本站因距湘潭衡山縣市均較遠，鄉民赴

縣，由本站趁車者，頗不乏人，營業尙較發達。

鄉市 中路鋪市，商店僅二十餘家，附近鄉

民日用所需，悉資交易。

交通 左通曉霞山，花石，右通馬公堰，朱

亭。馬公堰河可通小民船。

物產 產穀米，竹木，紙，蓮實，煤，豬。

名勝 站北七華里許五龍山，有大傑寺，爲

明時効建，諭旨猶存。寺內清泉二井，甘冽可飲

。林樹蔭美，風景宜人。

人事 (一)站側設郵政代辦所。(二)站側客

棧有蔡義興，蔡義和，劉裕泰，尹正泰數家，食宿每日約五角。

茶恩寺站 自中路鋪南行，經黃茅鋪，白石

鋪，西冲鋪，青石鋪至此，計程二二·三九公里，(三八，八八華里)。屬湘潭東三區。距站數百武，舊有茶恩寺，清道光時爲山洪衝毀，未再修復，相傳唐李泌經此飲茶，捐建此寺，未知然否，迄今基地空傳，地名相沿未改，本站因以名之

。站側無市集，距站二華里許有熊家橋市，商店約四五十家，每逢歲歷二七兩日趕墟。距站八華里有大花橋市，約商店五六十家，每屆歲歷一五

兩日趕墟，貿易頗盛。

交通

東通衡山屬之三樟市，南通衡山屬之

石橋鋪，西通雙鳳橋及花市，北通荷月塘。三樟

市瀕湘江，春夏季可搭小火輪。

物產

產竹紙及草紙，每年價額值三萬圓以

上。

人事

對站有郵政代辦所。

衡山站

自茶恩寺站南行，出護湘關，入衡

山境，經羅坡橋，尺塘至此，計程一六·四九公里。(二八·六二華里)，位衡山城西之兩路口，東距衡山縣城約五華里，屬衡山紫蓋鄉義字二區，現擬修一支路直接縣市，將來此路告成，站地或許變更。本站因縣治所在，北走湘潭長沙，南往南嶽衡陽，均於此趁車，故營業頗盛。縣治前臨湘江，地接南嶽，水陸交通便利之區，夏秋兩

季，遊岳者絡繹於途，故汽車往來輻輳。

縣市 城瀕湘江西岸，作南北縱長之橢圓形，城市週七華里有奇。西倚巾紫，南瞰岣嶁，東南隔江，雲峯塔遙天秀出，觀湘洲縱亘江心，洲上竹樹掩映，葱蒨可愛。沿城江岸，不便寄泊，商務不甚發達，僅縣府東側之南正街，及望嶽門街，較為繁盛。全市商店，約三百餘家，均為中

小商人所經營。其中惟南貨業，廣貨業，鹽業，藥業，煤油業，布業等，較為發達耳。

交通 水道。湘江通小輪，北經石三樟市，油蔴田以達湘潭，南經雷溪市萱洲大堡以達衡陽。縣道有東西二線，一自縣城西出，經少泉鋪，福田鋪，嶺陂鋪，自菓新橋而至湘鄉，一自縣城東渡湘水，越寶石嶺，經潭泊，吳集，化龍橋，賀家橋，青山市，柴埠，楊林，至草市分歧，以

薺，蓆草等。縣南三十華里之龍隱潭，有發源南嶽之小江，自此入湘，每當春夏之交，即有魚類產子於江中，鄉人取置池中，孵成小魚出售。縣境遍地產竹，造紙業甚盛，前山之紙，以萱洲河為輸出地，後山之紙，則經由湘潭出口。南嶽一帶盛產藥材，品類繁多，所產白朮，黃精，烏藥尤有名。

名勝 (一) **李鄴侯宅** 在縣城西北煙霞峯下，明一統志『唐李泌隱衡山，肅宗詔治室廬於此』。(二) **流杯池** 在巾紫與岣嶁兩峯之間，池水流作螺旋狀，上有流杯亭，詩人畢集，置杯其中，流至何方，其人即所向而飲酒賦詩，今池猶存。(三) **懷素塔** 在縣城東五里，相傳唐僧懷素於此學草書，旁有墨池筆塚。

物產 主要產物為柴煤，米，棉，橘子，茶油，紅薯，茶，麻，豆，辣椒，木炭，西瓜，荸
達安仁茶陵攸縣。

處，恆春園，遇園。（西正街）。燕園，拙廬，（ 東門上）。（四）勞力如左表。

衡山站力貲表

| 地點 | 規定力資數 | | | | | | |
|--------|-------|-------|------|-------|------|--|--|
| 東正街 | 一角六分 | 西外毛家磚 | 一角四分 | 商會街 | 一角六分 | | |
| 東外正街 | 一角七分 | 宋家塘頭 | 一角四分 | 北外朝天街 | 一角六分 | | |
| 東外楊泗廟巷 | 一角七分 | 南正街 | 一角六分 | 清闢寺 | 一角七分 | | |
| 東茶館巷 | 一角七分 | 南外正街 | 一角七分 | 八仙館 | 一角八分 | | |
| 四牌樓 | 一角六分 | 南外甘棠橋 | 一角八分 | 白馬廟上 | 一角七分 | | |
| 西正街 | 一角四分 | 綦家碼頭 | 一角七分 | 白馬廟下 | 一角八分 | | |
| 西外正街 | 一角二分 | 管驛門正街 | 一角七分 | 城北中校 | 一角八分 | | |
| 先農殿 | 一角一分 | 管驛門外 | 一角七分 | 觀音門 | 一角七分 | | |
| 北望橋下 | 一角一角 | 馬王廟 | 一角七分 | 三牌樓 | 一角六分 | | |
| 北望橋上 | 八分 | 北正街 | 一角六分 | | | | |

附記
凡屬轎夫加一人計算每夫每挑重量以八十斤計算八十斤以上每挑得照原定價額加力資洋三分之一
轎夫每担力貨依此標準計算

南嶽站 自衡山站兩路口西行，經九龍泉，
師古橋至此，計程一二·六七公里。（二二華里）
一。屬衡山海字第十一區。站後新修馬路直達
南岳市，每歲五月至十月，朝香及遊山者絡繹於

途，至八九月尤盛，故此時汽車營業極形擁擠。
現湖南省政府，擬將南嶽山開闢，先後組設南岳
管理處，及南嶽工程處，籌撥的款，從事建設，
現正積極進行。公路局亦擬改建壯麗車站，俾為

名山生色，將來繁榮，正未可限量也。

(附記)由站一〇·七公里，至店門前，該處能售上下回數票。

嶽市 南嶽市，在站西半華里許，全市商民

三百九十六戶，較大商店四十三家。八九月間朝

嶽進香者，途爲之塞，臨時增設之攤販，達三四百所，專以香客爲雇主，小販往往致富。諺云『趕了八月八，大小男女都有喫』，『南嶽趕一年，全家三年不耕田』，即此可知其商況之盛也。屆時小旅館最多。其他食品。如黃精，棗，花生等，用品如算盤，車貨，兒童玩具，及住民所造之手工業等，亦銷售甚旺。

交通 東通雷家市及茶攸大道，南通衡陽，

西通湘鄉，北通花石湘潭。

物產 嶽山一帶盛產藥材，品類繁多，最主

要者爲黃精，薏苡，紫菀，烏附，地黃，南星，何首烏，天門冬，香附子，獨活，牛膝，天花粉，地榆，苦參，仙茅，蒼耳，茴香，粉葛，車前

，益母，荆芥，白朮，茯苓，石菖蒲，香芋，金括萎等，烏藥以天台峯產者最佳，山楂產額極多，嶽山沿路皆是。蓮花峯產茶最著名，但產額甚稀。

名勝 (詳後章南嶽)

人事 (一)郵務代辦所(嶽市東街)。南嶽管理局(嶽市北街)。南嶽森林局(嶽市北街)。南嶽森林局(嶽市正街)(二)小飯鋪甚多，不堪住宿，歷來遊山者，均寄宿祝聖寺，三元宮，食宿價格經南嶽管理局規定，(詳後章南嶽)。(三)勞力。(管理局規定力貲詳後章南嶽)

白鷺壠站 自南嶽站南行。經店門前，九觀橋，入衡陽境，過九渡舖至此，計程二三·〇四公里。(四〇華里)屬衡陽北鄉三十七區岣嶁鎮，貼近白鷺壠市。

鄉市 白鷺壠市商店四十餘家，每逢三八趕墟，附近鄉民日用所需，以此爲集散地，市場狹隘，殊形擁擠，現站前沿公路兩旁，建屋營業頗

不少，殆城新市矣。

交通

東北通白鷺港。渡江舖，大堡，西南通楓栗坪，妙溪，白泥，東南通樟木市，東北通宣洲，西北通店門前。白路港瀕湘江，小輪帆船往來如織，趁舟甚便。

物產

以谷米，大豆，桐茶油，枯餅，燒紙，大簾紙，涼茹，芋齊爲大宗，以人力運至樟木市或宣洲下河銷售。

名勝

距站六華里許曰桐角村，彭剛直公墓道在焉，有會稽陶濬宣所書神道碑。

人事（一）由樟木市郵局派人住站收發來往信件。（二）市上小飯店數家，每日食宿約三四角。

衡陽西站

自白鷺埠南行，過樟木市後之培元寺，經灣塘，樣木塘，越轄神渡橋至此，計程

二三·〇四公里。（四〇華里）。屬衡陽第一區，東距衡陽城約一華里許。西南爲湘桂線衡洪公路，此爲其首站。支路通衡城大西門口，汽車可以

直達，由衡陽赴郴縣宜章以至廣東者，須由此經南門外太史碼頭渡河，到江東岸衡陽東站趁車。現擬就支路延展至湘江，建築輪渡，將來湘粵汽車來往，可無撥車之煩。本站規制宏敞，佈置舒適，門前佳樹葱蘢，風景清麗，殊佳勝也。

縣市

縣城據湘蒸二水會口之處，城垣周七華里有奇，全市周十五華里。城內街衢，以南北正街及布政司街，爲南北幹線，就中以雍和坊，中和坊，集善坊，八元坊，德勝坊，爲最繁盛。城外則以南門外正街，宣揚街，北門外正街，較爲熱鬧。濱河一帶，民船均可寄泊，石鼓一帶尤佳，故河街貿易，亦爲發達，全市商民一萬五千六百餘戶，人口十萬三千餘。

交通

直北沂湘河或旱道通樟木市。西北湖蒸河或旱道至渣江，洪羅廟，衡寶公路現在修築中。正東溯耒河或旱道至泉溪市，茶埠，新城市。正南旱道至泉湖，溯湘河或旱道至車江等處。輪船碼頭在柴埠門，春夏水漲，小火輪上達祁陽。

零陵，下通湘潭長沙。

物產 產穀米鷄蛋，桐茶油，華薺，橘子，

涼茹，蓮實，藕粉，竹紙，紙扇等。東西北鄉均產竹，南鄉產魚苗。

名勝 **(一)迴雁峯** 在縣城南一華里許，

相傳雁不渡衡陽，蓋雁避寒，至此已暖然實際衡陽之南亦有雁，或曰以峯勢如雁翼之迴翔得名。

屏山 在縣城西南一華里許，與迴雁峯對峙，

梁時建乘雲寺於峯上，後改雁峯寺，寺下有煙雨池，天欲雨，則池中有煙霧上升，故『雁峯煙雨』爲衡陽八景之一。按南嶽七十二峯，雁峯爲首

在目前。**(二)石鼓山** 在縣城北一華里許，

據蒸湘之會，亭亭秀拔，衡陽八景所稱『石鼓江山』是也。諸葛亮故宅在焉，唐刺史齊映，曾建

合江亭於山之陰，唐韓愈有合江亭詩碑（張栻書現存）。元和間士人李寬結廬讀書其上，太守宇文炫於山之東題曰東谿，西題曰西谿，宋景祐二年，劉抗來守衡州，遂建石鼓書院於此，與嵩陽

，岳麓，白鹿，稱四大書院，今爲衡陽女校址。

(三)東洲 距縣南三華里許，秀峙江心，清彭剛直公玉麟，移建船山書院於其上。林樹蔭美，

好鳥時鳴，綠蕉滿院，幽篁蔽天，湘流周迴環繞，春漲時，水波與夾岸桃花相映，衡陽八景所稱

『東洲桃浪』是也。今改船山中學校。**(四)岳**

古木參天 林壑幽美，遙望衡嶽，蒼茫隱現之間，俯視湘流，迴環如帶，雪景尤勝，衡陽八景所

稱『岳屏雪霽』是也。昔於其上建岳屏書院，今爲鄉村師範學校址。**(五)西湖** 小西門外舊有

湖，歷經居民圈種白蓮，池荷數十百畝，碧雲冉冉，清香微微，徜徉其間，不殊六橋三竺也。舊

有西湖書院，即宋龍圖學士鄭向宅址，今爲縣立

小學校。舊蓮湖書院，今爲縣立職業學校。**(六)**

花藥寺 在大西門外，寺宋代建，門首有春

谿井，傳爲黃葛二仙煉丹地，春漲水溢，煙霧迷濛，望之若畫，衡陽八景所稱『花藥春谿』是也。

七思杜亭

在縣署西南，唐杜甫葬耒陽

正街）。（二）旅寓較著名者：怡園，樂園，長春

，宋郡守劉清之登花光山望之，慨然感慕，因建

是亭祀甫，以黃庭堅配焉。(八)開雲樓在

縣署東，唐韓愈經此，宋蘇軾謂愈能開衡山之雲

，因以名樓。〔九〕彭公祠 城內正殿巷口

祀清彭剛直公玉麟，殿宇宏敞，相傳係清初吳三

桂故宮。

人事

(一)郵局(道後街)。電報局。(大西門)

衡陽西站挑力表

| 地 | 道 | 前 | 街 | 一 | 角 | 鐵爐門外上下河街 | 一角六分 | 宣 | 揚 | 街 | 一角一分 |
|--------|--------|------|-------|------|-------|----------|--------|---------|------|------|------|
| 小東華門橫街 | 大東華門橫街 | 後 | 街 | 一 | 角 | 柴埠門外上下河街 | 一角八分 | 珠琳巷 | 橫街 | 一角三分 | |
| | | 黨部街 | 一 | 角 | 上 | 長街 | 一角三分 | 南門外上下河街 | 一角四分 | | |
| | | 吉祥巷 | 九 | 分 | 鐵爐門橫街 | 一角四分 | 南門正街 | 一角二分 | | | |
| | | 痘姆殿街 | 一 | 角 | 柴埠門橫街 | 一角六分 | 大西門外河街 | 七分 | | | |
| | | 火藥局街 | 一 | 角 | 大西門正街 | 八分 | 局前街 | 一角六分 | | | |
| | | 一角 | 都司街 | 九 | 分 | 下長街 | 一角四分 | | | | |
| | | 一角 | 南門外正街 | 一角二分 | 八元坊正街 | 一角四分 | | | | | |

，宴瓊園，（東華門橫街），梓園（梓潼廟），陶園，漢民園，（火藥街），湘鄂飯店，（財神殿），餘園，亞洲，（下長街），小九洲，（常公街）裕湘，（痘姻殿）。三酒食處較著名者：競園，又園，（常公街），武彝園。（大西門正街），怡園，梓園，樂園，宴瓊園等，均並營酒席。（四

一勞力如左表：

| | | | | | |
|----------|------|----------|------|-------|------|
| 小西門正街 | 一角四分 | 南門外大碼頭河街 | 一角四分 | 文運街 | 一角五分 |
| 小西門外及牌樓街 | 一角四分 | 北門正街 | 一角七分 | 石獅街 | 二角 |
| 縣政府正街 | 一角七分 | 府政街 | 一角五分 | 桑園街 | 二角 |
| 瀟湘門上河街 | 一角八分 | 司前後街 | 一角五分 | 草橋前後街 | 二角二分 |
| 瀟湘門下河街 | 一角八分 | 瀟湘門橫街 | 一角六分 | | |
| 北門泥灣河街 | 一角八分 | 警鐘樓正街 | 一角六分 | | |

(2) 衡陽至洪橋段：

衡陽西——四塘——泉湖——洪橋站。

(衡陽西站見前)

四塘站 自衡陽西站西南行，經柿江鋪，三

塘至此，計程一五·六七公里，(二七·二〇華里)。屬衡陽南鄉第五區珍珠鎮，站對壠即四塘

市。

鄉市 四塘市，古稱大石鋪，有商店十餘家，市況清淡，現站附近漸新建舖戶，站西八華里有神山頭市，南七華里有周公橋市，西南有五塘市，均係定期趕場，為當地貨物集散之處。

交通 西北通神山頭。新橋，陰陂等處，東

南通靈官，周公橋，大山橋等處，距站三華里有草河(蒸水)頗擅舟楫之利。

物產 產鮮魚甚肥美，挑運衡陽銷售，並產菸葉學齋。

人事 市有郵政代辦所。市上小客店，可以食宿。

泉湖站 自四塘站西南行。經路口鋪，白芍

鋪至此，計程一七·二八公里。(三〇華里)。屬衡陽第五區泉湖鎮，距站半華里為泉湖市。

(附記)由站一三·八二公里至白鶴鋪，能售上下回數票。

鄉市 泉湖市商店七十餘家，每逢廢歷三·

六・九日爲趕場之期，鄉民日用所取求，土物集散之所，市況平淡。

交通

東通宋家橋，南通大水江，西通迴龍寺，北通茅峒橋。

物產

產蓮實，荸薺，運銷衡陽境內。

人事

市設郵政代辦所。

洪橋站

自泉湖西南行，經吉隆街、絲塘鋪

，過排山鋪，入祁陽境，經白鶴鋪，東富鋪至此

，計程二一・八九公里。（三八華里）。屬祁陽北

鄉第十七區，往時衡永驛程中重要鄉市也。湘桂線公路，暫止於此。無水道不通舟楫，故營業尙佳。

鄉市

距站數百武即洪橋市，商店四百餘家，每逢一、三、五、七，爲趕場期，居民日用所取求，土產所集散處也。

交通

東通白鶴鋪，泉湖，南由過水坪，白水，達廣西大路，西由熊熊嶺，達祁陽，北由文明鋪達寶慶。

交通

鄉道通梨市，十碼鋪等處。瀏河春夏水盛，梨市與長沙北城外湖蹟渡間，有小汽船行駛，沿河各處，均可搭客，尙屬便利。

物產 產黃花蓮實，紅薯粉最有名，其黃花蓮實兩宗，每年運銷湘漢一帶，爲數頗鉅。

人事

(一) 郵政代辦所，在洪橋市新街，(二) 站側芳園旅社，每日食宿約三角，(三) 轉由站至祁陽，每乘力洋二元二角。

(3) 長沙東——東屯渡——黃花市——永安市站

（長沙東站見前）

東屯渡站

自長沙東站南行，經韭菜園東向

分路至此，計程五・七六公里。（一〇華里）。屬長沙明道鎮三甲東屯圍，往來長平長瀏者至此，均相與渡河換車，在瀏河西岸者爲東屯渡西站，其東爲東屯渡東站，設站長一人並管。兩站附近，均無商店。距站下流半華里許，兩岸各有商店十餘家，蓋昔日驛道過渡處，今稍冷落矣。

交通

鄉道通梨市，十碼鋪等處。瀏河春夏水盛，梨市與長沙北城外湖蹟渡間，有小汽船行駛，沿河各處，均可搭客，尙屬便利。

黃花市站 自東屯渡站渡河東行，經長橋，

時孫思邈真人修真之處，現設長沙縣立第十三高

丁家鋪至此，計程一五，三二公里，（二六·六

小學校。

○華里），屬長沙第三自治區萬壽鄉。由此而東

通永安市以達瀏陽，北走則由高橋以達平江。湘

贛湘鄂兩線歧路處也。在昔太平時，此地當長平
孔道，行旅往來，絡繹於途。自瀏平迭遭喪亂，
地方經濟衰落，已無復當年繁華矣。站設兩路交
叉處，車次頻煩，站務頗為衝繁。

鄉市 黃花市距站半華里許，商店三十餘家

，在昔公路未通時，長瀏平行旅往來，多餐宿於
此，景象殷闐，今已一落千丈，有廣貨雜貨業數
家，僅供附近居民日用取求之資。

交通 左通平江，右通瀏陽，南通㮾梨市，

東通郭公渡市。郭公渡有源滸河，春夏水漲，可
通舟楫。

物產 穀米而外，距站十華里許，有省立棉

業試驗場，產佳棉。

名勝 距站三華里許朝陽山古刹，相傳爲唐

人事 （一）市設郵政代辦所。（二）伙食

店數家，餐宿每日約四五角不等。

永安市站

自黃花市站分道東行，經石塘鋪

，入瀏陽境至此，計程一〇·四三公里。（一八
·一〇華里）。屬瀏陽第八區永長鎮，長沙瀏陽
間重要市集也。長瀏段公路暫止於此。由此至瀏
陽未成之路，現正積極興修中。

鄉市

永安市距站半華里許，商店百四十五
家，長瀏驛道所經，往昔甚為繁盛，自喪亂以來
，市況蕭條矣。

交通

右通萬壽鄉，五美鄉，東自李家巷經
楓漿橋，直達瀏陽縣。市濱瀏河，上溯四十餘華
里至盛倉，下通長沙，春夏水漲頗擅舟楫之利。

物產

產猪及葛夏布，鞭炮為大宗，蔬菌，
黃梔次之，用土車或船運省銷售。

人事

（一）市設郵政代辦所。（二）飯鋪

甚多，每日餐宿三角左右。

(4) 長沙至高橋段

長沙東——東屯渡——黃花市——瞿家塅
(渡金井河)——路口畬——高橋。(長沙東站至黃花市站見前)

瞿家塅站 自黃花市站分道東行，經春華山

渡金井河至此，計程六·七〇公里。(一一·六四華里)。屬長沙第三區，萬壽鄉。此處原計劃建徑間五十呎六孔鐵筋混凝土平橋，因工程較大，暫為擱置。現就河東西修建十呎寬臨時車路達河濱，暫便通車。本站設東岸。於西岸設分站，派查票員一人，料理一切，俟路款稍裕，此橋即當興修也。站無市集，距站四華里有春華山市，商店五十餘家，鄉民日用所需交易之處，市況清淡。

交通 東通瀏陽屬之沙市街，西北通麻林市

，南通春華山市，北通石門履，距站半華里有東鄉河，下流即撈刀河，春夏水漲頗擅舟楫之利。

物產 以豬，穀米，蔬為主要產物。綠茶紅茶亦佳，製成運銷滬漢各埠，站側有台田瓷業公司，產瓷器，遠省銷售。

高橋站 自路口畬站東北行，經石門履，越南至永安市，馬園等處。北至楊泗廟等處。
交通 東至春華山，大壩橋，介背嶺等處，
商店五十餘家，鄉民日用所需交易之處，市況清淡。
物產 穀米為主要產物。

人事 春華山市設郵政代辦所。

路口畬站 自瞿家塅站東北行，經平心店至

此，計程一八·六四公里。(三二·三六華里)

。屬長沙東鄉第八區，錦繡鎮，站側無市集，其較近者為上杉市，距站三華里，次為麻林市，距站十五華里。

鄉市 高橋市距站一華里許，商店五十餘家。

，長平驛道所經，往昔市況頗佳，今已較遜矣。

交通 東由尺碼殿，通瀏陽大道，西由麻林

橋，通湘陰大道，北由金井，通平江大道。市濱
高橋河，下流即撈刀河，春夏水漲，頗擅舟楫之

利。

物產 紅茶產額頗鉅，運售滬漢。

名勝 荷塘寺 距站數百武，係唐代建築
物，清幽古奧，頗饒佳趣。

人事 (一) 市設郵政代辦所。(二) 市有
飯鋪四五家，每日餐宿約四角左右。

衡陽宜至章



郴縣蘇仙嶺



亭攤鳳陽來 ↑

橋仙蘇縣郴 ↓



來陽蔡倫石臼

郴縣義帝陵



槽馬園後府縣陽來 ↑

(處馬飲侯桓張時國三)

宜郴之上道野石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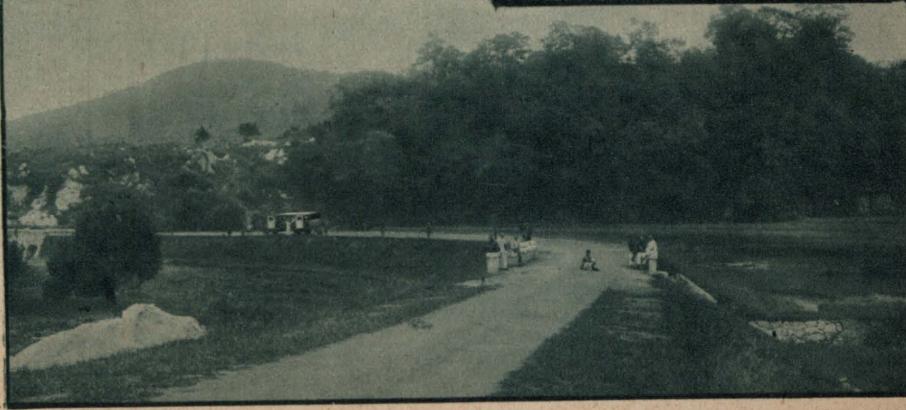
宜郴章蒙嚴 ↓



宜良縣章嚴 ↓



郴縣魚父亭 ↑



← 鄱宜間之栗山下觀音巖

第二節 衡宜管理處所屬車站

衡陽東——東陽渡——廖田墟——耒陽——

梧橋鋪——高亭司——棲鳳渡——郴縣——良田

——宜章——小塘站

衡陽東站

本站位衡陽江東岸丁家碼頭左近

，屬衡陽東鄉第一區，與衡陽城太史碼頭隔河對峙，現擬將衡陽西站支路展長至湘濱，建築輪渡，徑載汽車渡河，將來湘粵通票車，可免渡河換車之煩，行旅將益形便利。距站百數十武丁家碼頭橫街，爲衡宜段管理處駐在地。

(附記)由站一一公里許至總指揮部軍械處，該處能售回數票。

市鎮 本站下首，沿江岸一帶，民宅鱗次櫛比，延長達四·五華里，往昔衡陽紳富多居於此

衡陽東站力資表

(附註)由東站過江至太子碼頭，規定力費八分，後表所列對河各處力費，均係以太子碼頭爲起點。

| 地點 | 規定力費數 |
|------|-------|
| 碼頭 | 三百二十文 |
| 中學 | 六 |
| 學校 | 六百四十文 |
| 江東旅館 | 江 |
| 三百文 | 三百文 |

，今稍衰落矣。站側丁家碼頭，原有商店三四十家，商況並不見佳。自公路車站設立以來，趨勢日新月異，新興商店，如雨後春筍，將來湘粵公路銜接後，發展益難限量矣。

交通

陸路東由泉溪市以達安仁，北沿江岸達來河口，茶山壠，水道前臨湘江，船碼頭均在對岸，趁舟者須渡河。

物產

蔬菜，魚，穀米，荸薺等。

名勝

站北二華里許，有清彭剛直公玉麟故

宅。

人事

(一) 站側設郵筒。(二) 旅寓。湘

粵大旅社(站側)，房間每日三角至一圓六角不等。附營酒菜，江東岸旅館(丁家碼頭下首)，每日餐宿五角。(三) 勞力如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瀟 | 粵 | 旅 | 館 | 一百八十文 | 縣 | 政 | 府 | 正 | 街 | 九 | 分 | 珠 | 琳 | 巷 | 橫 | 街 | 六 | 分 | | | |
| 道 | 前 | 街 | 七 | 分 | 北 | 門 | 正 | 街 | 一 | 角 | 南 | 門外 | 上 | 下 | 河 | 街 | 四 | 分 | | | |
| 道 | 後 | 街 | 八 | 分 | 府 | 正 | 街 | 九 | 分 | 鐵 | 爐 | 門外 | 上 | 下 | 河 | 街 | 六 | 分 | | | |
| 縣 | 黨 | 部 | 街 | 七 | 分 | 上 | 長 | 街 | 九 | 分 | 柴 | 埠 | 門外 | 上 | 下 | 河 | 街 | 七 | 分 | | |
| 吉 | 祥 | 巷 | 八 | 分 | 鐵 | 爐 | 門 | 橫 | 街 | 九 | 分 | 南 | 門 | 正 | 街 | 六 | 分 | | | | |
| 痘 | 姆 | 殿 | 街 | 八 | 分 | 柴 | 埠 | 門 | 橫 | 街 | 八 | 分 | 大 | 西 | 門外 | 河 | 街 | 一 | 角 | | |
| 火 | 藥 | 局 | 街 | 八 | 分 | 大 | 西 | 門 | 正 | 街 | 八 | 分 | 南 | 門外 | 大 | 碼頭 | 河 | 街 | 四 | 分 | |
| 大 | 東 | 華 | 門 | 橫 | 街 | 八 | 分 | 都 | 司 | 街 | 九 | 分 | 瀟 | 湘 | 門 | 上 | 河 | 街 | 九 | 分 | |
| 小 | 東 | 華 | 門 | 橫 | 街 | 九 | 分 | 司 | 前 | 後 | 街 | 九 | 分 | 瀟 | 湘 | 門 | 下 | 河 | 街 | 一 | 角 |
| 局 | 前 | 街 | 一 | 角 | 瀟 | 湘 | 門 | 橫 | 街 | 九 | 分 | 北 | 門 | 泥 | 灣 | 河 | 街 | 一 | 角 | | |
| 下 | 長 | 街 | 九 | 分 | 警 | 鐘 | 樓 | 正 | 街 | 九 | 分 | 石 | 獅 | 街 | 一角二分 | | | | | | |
| 八 | 元 | 坊 | 正 | 街 | 八 | 分 | 文 | 運 | 街 | 九 | 分 | 桑 | 園 | 街 | 一角二分 | | | | | | |
| 小 | 西 | 門 | 正 | 街 | 一角二分 | 南 | 門 | 外 | 正 | 街 | 五 | 分 | 草 | 橋 | 前 | 後 | 街 | 一角四分 | | | |
| 小 | 西 | 門 | 外 | 及 | 牌 | 樓 | 街 | 一角四分 | 宣 | 揚 | 街 | 七 | 分 | | | | | | | | |

東陽渡站

自江東岸站東南行至此，計程一

修理處，一小規模之兵工廠也。

三·三二公里。(二三·一二華里)。屬衡陽東

鄉第二二區。市距站頗遠，地不居衝要，站務頗

清閑。距站兩華里許，有第四路軍總指揮部軍械

交通 左通新渡頭，右通雲集潭，市濱湘江

餘家，僅油鹽雜貨供鄉民日用所需，市況清淡。

春夏水漲，有小輪來往，秋冬僅通民船。

物產 產米豆菸花生等，運銷衡，永，未

一帶。

人事 市設郵政代辦所。

廖田墟站

自東陽渡站東南行，經河田市至此，計程一九·七七公里，（三四·三二華里）。屬衡陽康平鄉西平閭第三區。站距市頗遠，沿

。屬衡陽康平鄉西平閭第三區。站距市頗遠，沿站新興之商店，有發達之希望，此地處耒河沿岸，地方尙屬富庶，站務較為衝煩。

（附記）由站一四·四〇公里至江田墟，該處能售上下回數票。

鄉市

廖田墟市，在站南一華里許，商店百二十餘家，每屆廢歷四，九兩日為趕墟之期，鄉民日用所取求，土產所集散處也。接近車站側，新興商店二十餘家，殆應行旅之需要而產生者。

交通

東南陸埠，相公堡，冠市街，西通月堡，陸埠距站約七華里，前濱耒河頗擅舟楫之利

物產

產谷米豆等，運銷衡郴一帶。

人事 （一）市設郵政代辦所。（二）市及

站側均有飯鋪。

耒陽站

自廖田墟站東南行，入耒陽境，經春江鋪，石塘鋪，栗塘鋪至此，計程三〇·八二公里，（五三·五一華里）。屬耒陽城廂第一區

。站東距縣城半華里許，以縣治所在，站務頗為衝煩。耒陽本富庶之區，雖經民十六燒殺慘劇，瘡痍滿目。然地方經濟力頗強，恢復尙非大難，故營業尚有可觀。

（附記）由站一三·八二公里至小水鋪，該處能售上下回數票。

縣市

縣城瀕耒水之北岸，周一華里有奇。東城環秀樓，羣山環抱，登眺其上，隔浦諸山，爭妍競秀，而風帆沙鳥，煙雲竹樹，瞭然若畫，城內大街兩條，略成七字形，繁盛市街，在南正街及東西兩門外，全市為戶三千餘，人口萬餘。

交通

陸路，東自縣城水東江過河，經竹塔市，龍塘鋪，通水鋪，株木山，東湖，楓林，觀

音閣等處，以達安仁縣境之東橋舖。西自縣城起，經燈市，餘慶墟，南京橋等地，以至常寧縣境之秧田，南北沿公路上下永興衡陽境界。水路前瀕耒河，灘多水急，中小民船上可通郴宜，下達衡湘。

物產 以煤爲主要產物，運銷湘漢；茶油苧麻百合產額亦多。百合及苧麻運銷廣東。

名勝 (一)鳳鶴亭 在縣府內，昔龐統爲耒陽令，故建此以表之。有古檜一株，大十圍，傳爲龐士元手植，覆蔭十餘畝。(二)蔡子池 在縣西南二華里，卽漢蔡倫故宅，宅西有石臼，相傳爲蔡倫春紙之臼，蔡倫當順帝時，曾爲東門郎，擣故魚網爲紙，用代簡素，池在宅旁爲蔡洗紙之處，相傳池水照有兩月，又名雙月池，耒陽十景稱爲『蔡池夜月』是也。(三)杜甫墓 在縣北，杜甫於大歷間，出瞿塘，下江陵，溯沅湘舟迎之，乃得還，一夕食牛炙飲酒，大醉而卒。

其側有杜陵書院，卽杜公祠，耒河橫其前，馬阜倚其後，頗擅勝概，耒陽八景所稱『杜陵煙雨』是也。(四)馬阜嶺 在縣城北，俗傳張飛巡查龐統，曾駐馬於山，(縣府後園冷亭，旁有一池，名馬槽，相傳卽張飛飲馬處)，山勢廣大，風景佳麗，邑人常往遊覽，耒陽十景所稱『馬阜晴嵐』者也。(五)谷朗碑 吳九真太守谷朗碑，漢碑中之最古勁者，明末碑爲山匪所斷，後葺存，中有斷紋如龍，土人呼爲斷龍石。民十六復碑於赤匪斷爲四，旋修葺之，立杜公祠左楹下。(六)鐵樹 城中伍氏井邊，有鐵樹一株，高尺許，大益握，葉青綠，作圓形，甚堅，刀斧不能入，傳生於唐時，亦不長，開花則遭刦，洪武中一花而遭屠城之慘，咸豐中一花而粵西洪秀全起，至民十五夏間忽着花，人民相視失色，至十六年，而有赤匪據城焚殺之難。(七)鹿歧峯 在縣東南五華里許，二峯如筆，俗稱筆架山，頂有一仙亭，傳爲蘇耽憩息處，四望山形如掌，中有古

利，其旁有井，刻八卦形，泉冽而香，名蘇耽井

，未陽十景所稱『鹿歧晚障』是也。（八）青龍

山

在縣東北五華里，蹲未江西岸，折江水東行，山勢環抱，葱蒨靈變，悠然意遠，山頂有塔，下有青龍院，曾設第二高小學校，附中學預科。

人事

（一）郵局（城內西橫街），電報局

（城內南正街羅家巷），車站側亦附設郵箱。（二）旅寓，合億園，未陽旅社，福林商號。（西

正街）。大同飯店，（南城外），隨園飯店（南正街），房間每日八角至一元，伙食四角，如住

普通房間，每日餐宿六角，此等旅社，並兼營酒席。其專營酒菜者有南正街之春華樓，及東正街之宴春樓。

梧橋舖站

自未陽站西行轉南，經灶頭市，小水舖至此，計程二二·一九公里。（三八·五二華里）。屬未陽南三區雲峯鎮，距梧橋舖市半華里許。

（附記）由站六·三三公里至公平墟，該處能售

上下回數票。

鄉市

梧橋舖市商店二十餘家，每屆歲歷三

八兩日為趕場期，鄉民日用所需，資以購求。

交通

鄉道通上堡，石嘴，清水舖，白沙，太平墟等處，清水舖距站十五華里，瀕未河，可通小舟。

物產

產煤，茶油，麥，苧麻，百合，黃花菜等，煤及茶油麥，運銷下游各處，苧麻，百合，黃花菜等運銷粵省。

人事

站側有小伙伴數家，行旅資以食宿。

高亭司站

自梧橋舖站南行入永興境，經馬田墟至此，計程一九·九八公里。（三四·六九華里）。屬永興第三區金陵鄉。東通永興，南至郴桂，北入未陽，四達之地也。地方富庶，又居衝要，故營業頗為發達，站後即高亭司市。

（附記）由站一二·六七公里至油榨墟，該處能售上下回數票。

鄉市

高亭司市，商店百餘家，每屆歲歷三

八兩日爲趕場期，日用所需，可資採購。

漢各埠。

交通 東循驛道通永興，南循驛道通桂陽。站左高亭河下游十五華里至大河灘，可行小舟，會未河。

人事 (一) 站左設郵政代办所。(二) 市

上伙鋪甚多，每餐約一角。

棲鳳渡站 自高亭司站南行入郴縣境至此，計程一六·一三公里。(二八·〇〇華里)。屬郴縣第五區栖鳳鄉，永興郴縣交界地也，站距棲鳳渡市約半華里。

鄉市 棲鳳渡市前瀕棲鳳渡河，有商店二百餘家，每屆廢歷一，六兩日爲趕場期，四鄉貨物雲集，貿易尙稱繁盛。

交通 東由五里牌高馬墟以達資興，北由烏

泥舖，鯉魚嘴，三口舖，以達永興，西由太和堰公和墟以達桂陽。棲鳳河橫貫市區，可通二百石左右民船。

物產 產煤及茶油香豆油頗有名，煤銷售湘

名勝 神農洲矗立棲鳳河中，高僅數尺，周迴一華里許，上有神農殿，雲樹蒼茫，煙水相接，成一奇觀。據土人云，此洲歷經洪水，從不淹沒。

人事 (一) 市正街有郵政代办所。(二)

市正街有衡陽客棧，湘潭客棧，略具規模，每日餐宿三角。外有得勝館，集賢館，嘉樂齋，衡陽酒家等小食店，均在市正街。

郴縣站

自棲鳳渡站南行經長沖舖至此，計程二五·二二公里。(四三，七七華里)。屬郴縣城區第一區。站東距縣城半華里許。由粵運來之鹽，至郴卸貨，往來驛馬，絡繹不絕，故本站甚屬衝煩，營業亦有可觀。

縣市

縣城瀕郴水之西岸，當縣境西北部，城周三華里餘，城內僅市街三條，隙地甚多，出南門外至十字路，曰北塔街，爲本城第一繁盛街道。復東折爲東塔街，商況亦佳。接北塔街而南

走者曰文星街。沿江岸者曰三河街。南端通後街，後街頗長，由粵運來之鹽，此其集散處也。曩昔本城因當湘粵之衝途，市況甚盛。自海運交通，遂爾衰落。將來湘粵路通，當可恢復舊觀也。

全市爲戶三千八百，人口一萬五千餘。

交通

(一)陸路，由縣城北經豐樂鎮，直達永興油榨墟。又北由縣城過安善鎮，直達永興界馬泥舖，東由縣城過永一永二兩鎮直達東江。南由縣城經秀賢秀良鎮，直達宜章界摺嶺。西由縣城經吉陽鎮，直達桂陽界招旅。由縣城至資興東江曰郴東路，現在修築中。水路由縣城東經許家洞瓦窯坪達於永興，又東由東江經橋口達山石磯，西由荷葉坪，經太和墟豐樂鎮達永興香陽渡。

物產

以菸茶爲大宗，茶多運銷廣東，菸運銷長沙常德等處。木材爲出產之一，多結筏運銷湘漢各埠。此外並產茶油菜油煤錫等。

名勝(一)蘇僊廟在縣城北六華里許，

泉浴池

在城西七里，沿公路至下湄橋左行二

星

名勝

在縣城北六華里許，

車站

衛陽至宜章

三一

相傳漢末蘇耽，入山修道，其母往窺之，見其乘白馬飄然而去，故又稱白馬嶺。出東門，經橋井觀，過蘇仙橋，至着鞭亭（馬濟所建），即達山麓，沿柳江而下，右轉至白鹿洞，洞口爲乳仙亭。相傳蘇仙初被其母棄置，得鹿鶴乳哺之處，洞之旁有三絕碑，三絕者秦淮海詞，蘇文忠跋，米南宮書，後人作亭覆其上，名護碑亭。外有雲中菴，蘇仙殿，飛昇亭，沈香石，跨鶴台，登仙石等名跡，風景清幽，併皆佳妙。(二)義帝墓在車站後，高塚成陵，古樹叢生，其前爲義帝祠。近墓蔬畦縱橫，一望廣野。(三)父魚亭在西城外北約二里（亭已燬），韓昌黎父魚於此，前爲公祠，北樓峙其右，當時宴飲地也。亭下爲稻田，殊無濠梁之趣，北湖流至此成澗，去亭數十武，村女相聚擣衣，意公父魚或在彼不在此也。自亭至北湖，遠約一華里，碧沙如梳，清流如織，郴縣八景所稱『北湖水月』者是也。(四)溫泉浴池在城西七里，沿公路至下湄橋左行二

華里許，茶陵譚長公駐節時，闢建石泉一處倚岩，

人事

(一)郵政局(興中街)，電報局(

電報局)

三面圍以短垣，東西開門，中有亭子，泉分三池，外二內一，內池泉水尤溫潔，光瑩如鏡，溫度常在攝氏四十度，泉自岩邊迸出，天生妙塔池也。

(二)旅館

嘉賓園，競園(中山東

街)

，房間每日八角至一元，在西塔街濂溪巷，現為縣立高小。門前兩石池，枯無荷，略有愛蓮遺意而已。

(三)旅館

文明旅館，(中山東街)，曲園(玉泉街)，

一心旅館，益順旅館，(中山西街)，每日齋宿

四角至六角不等。其專營酒菜茶點者，有春園，桂園，(中山西街)，永康樓，福星樓，正一樓

(四)茶館

，(中山正街)。(三)勞力如左表。

郴縣站挑力表

地點規定力資數

| | | | | | |
|-----------|------|----------|------|-----------|------|
| 東塔街塔脚止 | 一角 | 蘇仙橋涼亭止 | 一角七分 | 後街江西會館門前止 | 一角三分 |
| 東塔街碼頭市札口止 | 一角二分 | 扎上扎口止 | 一角三分 | 後街孫家灣止 | 一角五分 |
| 下河街至扎脚止 | 一角三分 | 東門惠愛醫院 | 一角五分 | 南關更鼓樓 | 一角八分 |
| 過蘇仙橋 | 一角八分 | 上河街 | 一角六分 | 南關外磨心塘 | 一角四分 |
| 東門口橘井觀 | 一角四分 | 曹家坪李家大屋止 | 二角四分 | 福星街 | 一角一分 |
| 天官坊扎口止 | 一角二分 | 張家巷止 | 一角二分 | 謝家井扎口止 | 一角二分 |
| 朱家壩 | 一角七分 | 東門外何家橋 | 一角四分 | 龍骨井天主堂止 | 一角三分 |
| 三河街至烏石機止 | 一角四分 | 愈泉街 | 一角六分 | 中河街 | 一角五分 |
| 三河街至鹽園脚 | 一角五分 | 東塔街 | 一角一分 | 牙石橋 | 一角九分 |

| | | | | | |
|---------|------|------------------|------|-----------|------|
| 壽星街止 | 一角一分 | 南關欄杆石止 | 一角九分 | 後街至南關姚家坳 | 一角七分 |
| 三川塘陳家大屋 | 九分 | 中山西街(濂溪祠 巷口止) | 八分 | 汽車站起碼 | 四分 |
| 後街觀音橋止 | 一角六分 | 中山西街普濟寺止 | 七分 | 車站至八角橋 | 七分 |
| 南關馬王廟 | 二角 | 田家巷口止 | 一角一分 | 車站西關至開元寺止 | 六分 |
| 半邊街海棠園 | 一角一分 | 三川塘 | 一角二分 | 西街中山樓口止 | 九分 |
| 法寶寺 | 一角一分 | 縣公署西轅門止 | 一角一分 | 五顯祠至潘家橋 | 九分 |
| 橫街上止 | 一角一分 | 縣正街南門正街止 | 一角三分 | 縣公署東轅門止 | 一角三分 |
| 文星街口止 | 一角一分 | 大街南門口止 | 一角二分 | 大街福音堂止 | 一角 |
| 後街郭家巷口止 | 一角四分 | 正一街 | 一角三分 | | |

附記

本表力資價目概以國幣計算經由郴縣肩業工會擬定呈准黨政機關核示有案並附具說明如下。

一、一切貨物行李凡各人挑送者均以六十斤以上百斤以下爲準。

一、一切貨物行李重過一百四十斤者須二人抬送之。

一、一切貨物行李凡大包必須抬送者每人不得超過八十斤之重量

一、凡運送銀幣每挑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四百元

一、凡運送特貨概照旅客行李給價

良田站

自郴縣站東南行，經萬歲橋至此，

良田市。

計程二十三三公里。(四〇·五〇華里)，屬郴縣第三區秀良區。萬山環繞，別具風光，姑後卽

上下回數票。

達鄉市 今良田市 居民三百餘戶，其中商店約佔百餘家，市況清淡。

東逾霧蓋山出資興桂楊，西逾黃茅嶺出臨武壩山。

物產 產於較著名，運銷衡湘一帶。

人事 (一) 市設郵政代辦所。(二) 站右有泉昌旅社，每日餐宿約三四角。

宜章站

自良田站東南行，經廖家灣，賣餃

坪，入宜章境越沙坪嶺至此，計程二六，五〇公里，(四六華里)，屬宜章第一區城廂鎮，自此而

南十五華里卽入粵境，氣候土宜民俗，均具廣東風氣，沿途驛馬絡繹，捆載成羣，站東距縣城約一華里許。

縣市 縣城位於山巒環抱之盆地中，玉溪逕

流市區之西南，城周三華里，市況以北門外之驛子街為最繁華，鹽業尤盛，粵鹽運湘，多集於此，再轉蓮郴永衡等地，全市為戶一千一百餘，人口五千餘。

交通 東由里田以達汝城，西由梅田以達臨武，縣市瀕玉溪，流入廣東碑石人可通小船。

物產

農產有黃豆苧麻，章橋梨，七堡團棉

花，猺山苦茶，均有名，又七堡鎬鑛，栗流礦煤

礦，亦甚豐富。

名勝

(一) 蒙岩 在縣東北一華里許，下

為蒙泉，甚甘香，上有巖，巖腹高丈餘，闊約四五弓，腹中石白如玉晶瑩，巖門鐫大「龍」字，高

四五尺，宛如龍形，未審何人所書，養正書院峙其前，今改貧民工廠。(二) 艮巖 在縣南一華

里許。巖有二，分前後，前巖腹空，黝黑淵渟，相傳有龍隱者，中建觀音龕，香火甚盛，所出泉水甚甘美。後巖距前巖數武，巖口乾涸可入，不見

泉，但聞泉聲，故巖前有聽泉亭，隱聞石罅中奔泉如雷響，巖上數十武，建有八角亭，前後兩巖刻壁甚多，有達魯花赤之功德碑，有明代李尚文所書「龍隱」二大字。巖前有古寺一，涼榭一，楹聯偏懸，惜多毀於匪，其名艮巖與蒙巖者，宋

吳鑑宰宜時所命也。

人事

(一)郵政局(東門外大街)。(二)電報

(南門外三星橋)，宴春(城內縣署側)等茶樓，
均能隨時便餐。(四)勞力於左表。

局(水口廟)。(三)大利，興昌，德鑫，仁和，(東門外大街)，來安，同樂，(城內西門口)等旅

宜章站挑力表

| 地點 | 規定力資數 |
|-------|-------|
| 東門巷口 | 一角七分 |
| 東關財神廟 | 一角三分 |
| 水星樓 | 一角四分 |
| 江西會館 | 一角六分 |
| 牛家巷 | 一角八分 |
| 十字街 | 一角九分 |
| 豐盛店 | 一角一分 |
| 邊境 | 二角九分 |
| 近城區 | 一角一分 |
| 南鄉 | 一角八分 |
| 商店 | 二角八分 |

附記
便併入，合併敘明。

查本表規定力資，純係指挑運旅客往來行李而言，至此間貨運，以粵鹽為大宗，每件須二三人抬運不等，早經縣商會工會各同業公會議定有案，因為分別貨物，名目繁雜，未

小塘站

自宜章站東南行，經黃土嶺，水口山金質廟等處，蜿蜒巖壑之中，至此遂達廣東

山餘東北山脊近二百，就此設置車站。由湘越界，小車輦駕。通車以後兩省交通，在此衝接，客商雲集，必有新市應運而生，可斷言也。

石界嶺，澗溪，通臨武等處，距站五華里，有鹽水江，即章水，土通宜章，下達坪石，樂昌會武水，可行小帆船。

鄉市 矩站三華里許之兩江口有商店數家，距站三十華里之梅田市，商場較大，本處居民於每屆歲歷三，八日前往趕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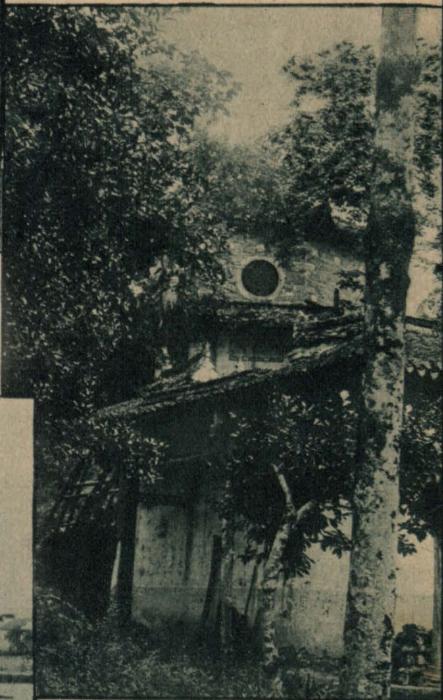
物產 山多田少，地瘠民貧，無較著產物。人事 鄉下客店，聊備餐宿，將來正式通車，一切行旅所需，勢將應時勃興。

交通 鄉道，南通小鄉三堡，西由兩江口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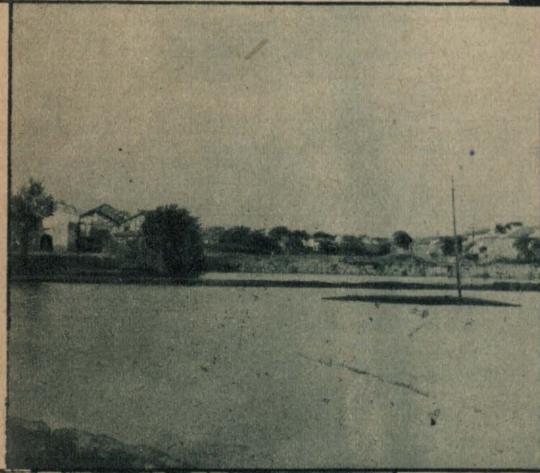
湘潭至寶慶



閣昌文潭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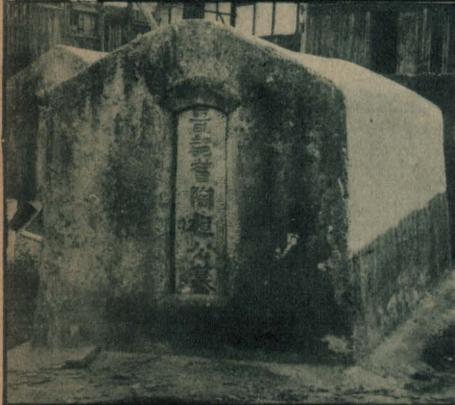


湖雨潭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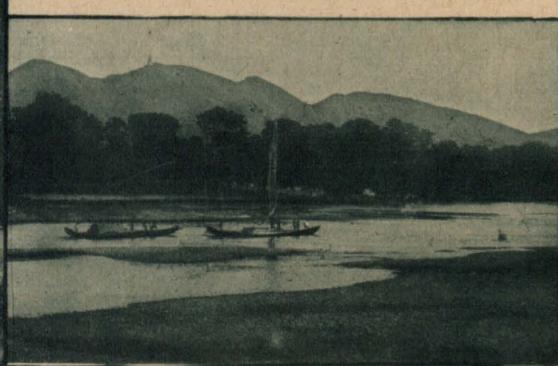


湘潭陶士行墓 ↓

亭角八山鳳凰鄉湘 ↑



洲孤鄉湘 ↓



塘燕白豐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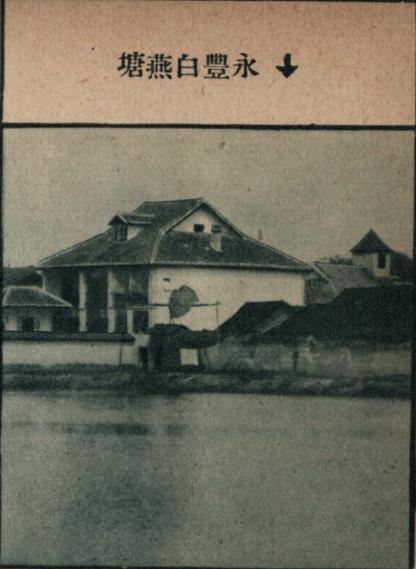
石嘴鷺之山鳳凰鄉湘 ↑



洲湖毛之瞰俯山鳳凰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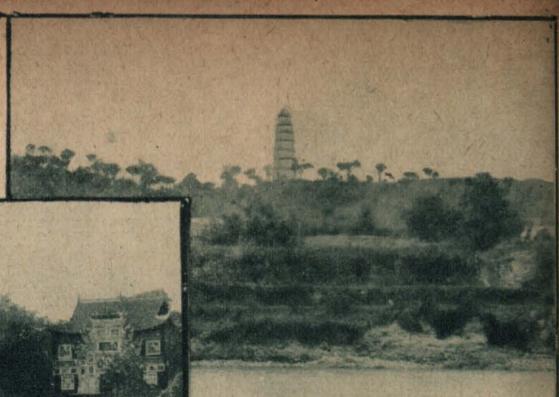
橋長豐永 ←



潭金豐永 ↓



亭清雙慶寶 ↓



塔峯文豐永 ↑

亭一六慶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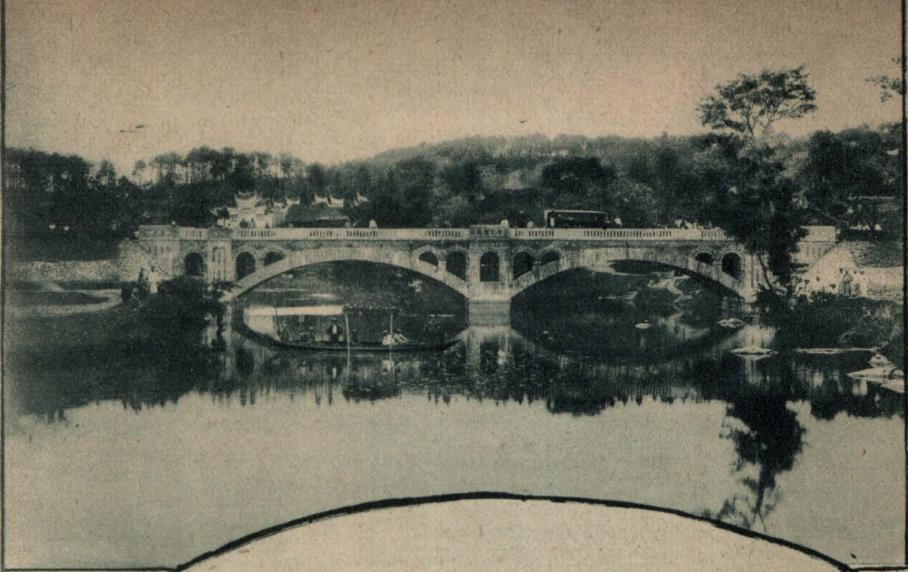


峯雙豐永 ↑

亭茶豐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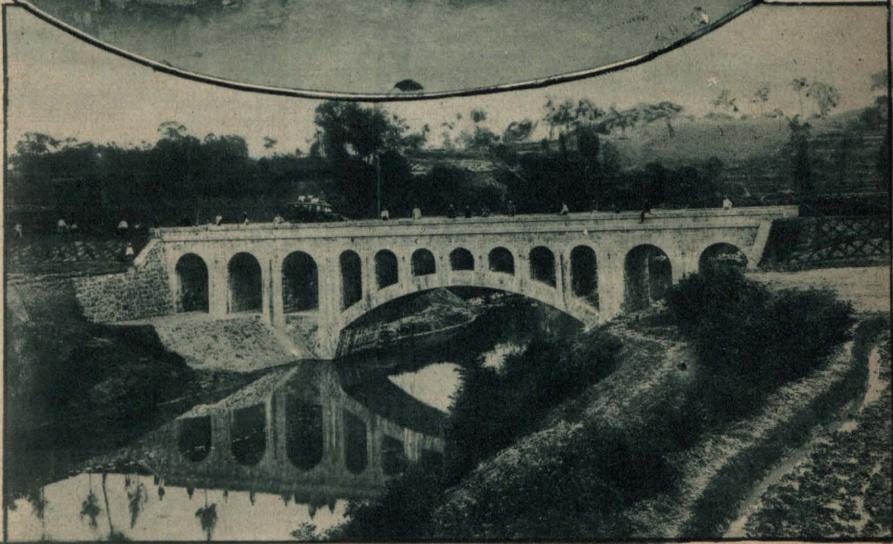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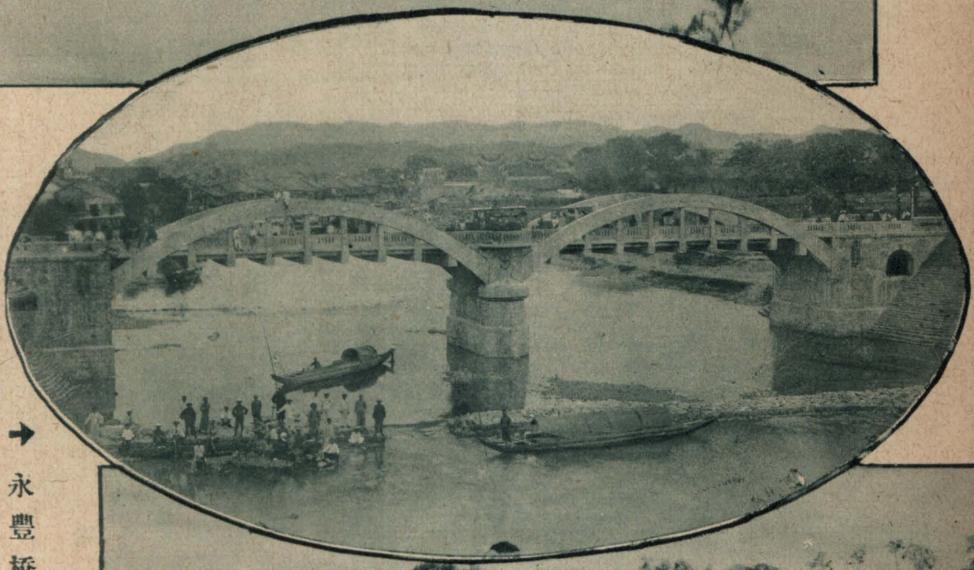
← 老龍潭橋



→ 永豐橋

→

寶桃間白竹橋



第三節 潭寶管理處所屬車站：

湘潭西——雲湖橋——湘鄉——虞塘——

永豐——青樹坪——連橋——老龍潭——

寶慶東寶慶西——岩口鋪——桃花坪

站(由長沙至湘潭東站同長衡段)

湘潭西站 本站與湘潭東站隔河對峙，距湘

潭總上一華里許，屬湘潭城區第一區，爲潭寶段之首站。往來長寶者至此須渡河換車，備有汽划

，往來尚屬便利。由此而西，不通水道，純陸路，故營業甚爲發達。

(附記)由站二三，八二公里至姜畲，該處能售

上下回數票。

縣市 縣城據湘江之左岸，當冬季輪運之終

點，繁盛亞於長沙。市分城內城外二部，城壁方形，周六華里。城內多官署住宅，商店甚稀。東

部有南北兩湖，垂柳浮煙，風光旖旎。城外商務甚盛，街道沿延江岸，達十五華里，略作半月形，計分十二總，東連城碟，西抵窖灣，北負邱陵

物產 以米爲大宗，土布猪毛及豬，紙傘，木屐醬油，產額亦富，並推銷湘漢一帶。

名勝 (1)壺山

距站南半里許，山體石質，其狀如壺，俗名石嘴腦，亦曰馬蹄石，聳峙湘濱，下臨深潭，南遷錄言潭穴有古鼎，爲禹獻

，南瞰江水。入夜潭影燈光，輝煌上下，有秦淮河風趣，繁盛街市，在總之中段。(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諸總)入口貨以藥材，紙，油類，醬油，草蓆等爲大宗。自粵漢路成，商況趨勢看疲，但將來湘黔湘川公路銜接，當可彌補也。

交通

東由灣橋樟樹嶺至探塘，北由響水壩毛集井黃峯寺至碑頭市，西由懷義亭塔嶺草亭至甯鄉道林，南由窖灣雙板古塘橋以達花石白果。輪船碼頭在十四總，下行終年通航，春夏水漲，可上達零陵。

水器，昔競渡沒舟，舟人七日生返，惟失龍頭，至今競渡一舸無頭，謂係志此靈怪，嘴石中裂，似動而不可移，其旁有王故旅長俊捷紀念亭，山下爲唐興寺，昔陶士行駐此，曾建二亭，曰望衡，曰漁釣，旁有智儼石塔，刻劉禹錫塔銘，寺有水閣，湘亭，唐杜荀鶴，宋張南軒皆有詩，登臨縱目，湘流瀠洄山下，瀟然有聲，遠山夕照，煙水蒼茫，特具勝概，米元章就此繪爲晚寺煙鐘，蓋紀實也，山半有黃葉亭，取韋超詩『湘潭一葉黃』句意也，南曰燕窩，明吉府徐才人第，北有流水溝，明撫院何騰蛟殉節處。(2)雨湖在市後。

縣治瞻嶽門外，距站四里許，上有煙柳堤，北有

鳳竹菴，四山環翠，近市不喧，邑人多雅集於此

，湖故有習家園，明詹事習經祖舊宅也。後爲妓

廬，清嘉慶中，妓買得二女，艷慧絕，入門女覺

，夜赴湖死，且日屍浮，轉更韶雅，縣宰驗治，

旌爲童烈，合葬湖旁，名曰雙壁塚，石探花署坊

曰『雙壁無瑕』，右爲陶公祠，位於山坳，綠楊成

陰，縣女中校在焉，祠側舟園，係楊姓別業，地甚清幽，亦可遊止，更北深處，山青林密，樓臺高下點綴其間，則惠景醫院及縣中校所在地也。

(3) 文昌閣

閣在縣治東門外宋家橋下，湘水帶郭東流，過此北下，明縣令包鴻達就黃花亭舊址，築臺曰傑靈，建樓曰大名，邑人多觴詠於此，雍正中通祀文昌，易名文昌閣，霜清春麗，水遠雲平，塔影遙瞻，昭山在望，流連此間，佳興不淺也，杜工部發潭州詩云『夜醉長沙酒，曉行湘水春，岸花飛送客，檣燕語留人，』蓋卽詠此。

人事

(1) 郵政局(十五總梧桐街)各處均有

分櫃，(2)電報局。(十八總後韓家倉)(3)旅寓

，大中華旅社，萬國旅社，長發棧，(均中山西

路)房間每日五角至三元，伙食每日五六角不等

，其普通旅館甚多，每日餐宿四五角不等。(4)

茶食酒菜館，九香閣，宜豐閣，飲和祥，四海昇

平樓，四利春等。(均中山路)(5)勞力如左表：

湘潭西站力資表

| 地點 | 力資銅元數 | 十六總河街車力 | 三百文 | 一中學校車力 | 六百文 |
|----------|-------|---------|-----|--------|-----|
| 西站河岸碼頭挑力 | 二百八十文 | | | | |
| 縣正街車力 | 八百文 | 大碼頭河街車力 | 三百文 | | |
| 十三總河街車力 | 五百文 | 兩湖後街車力 | | | |
| | | | | | |

雲湖橋站

自湘西站經砂子嶺，羊牯嶺，宋

糧田也。

家嘴

永邊圫，繞姜畲市後，過山坳，出排仙橋

人事

站側有郵政代辦所。

石牛塘

至此，計程二三，九一公里，（四一，

境，經田心塅，七星港，官埠橋，銅鉢灣至此，

計程一七，二八公里，（三〇華里）屬湘鄉首里

五〇華里

屬湘潭西鄉第二區，附近無市鎮，營業平常。

交通

陸路左通石潭，右通銀田市，側臨雲

第一區，縣治所在，站務頗為衝繁，湘鄉土地肥

美，物阜民殷，故營業尚屬發達，站後草蘿巷，

達湘潭。

物產

以穀米為主要產物。

名勝

四方樹，驛路橋南，距站三華里許，

城垣，僅設門柵，市周約十五華里，其繁盛市區

墟壠中一樹，枝幹正方，樹葉青葱，隨方異狀或呼為楷木，俗曰四方樹，又以葉似飛蛾，亦呼蝴蝶樹，明古藩賜莊，即在其南，世所謂三十畝無

戶約五千，人口二萬餘。

縣市

縣城濱潭水北岸，與東臺山相對，無

城垣，僅設門柵，市周約十五華里，其繁盛市區

首推長慶門，狀元坊，務門前一帶，將來湘新公路告成，湘川銜接，市況當益趨發達也，全市

交通 東循烏嘴至石潭，西經潭市至灤水婁底，下達銅鈿灣文家灘以入湘潭，頗擅舟楫之利。

物產 以穀爲大宗，蕎草紅薯次之，熬硝之業甚盛，行銷瀏陽製造編爆。

名勝 （1）東台 山亦名鳳凰山，峯巒軒峻，如翔空獨上，與縣城遙對，湘鄉四景所謂『東山起鳳』是也，清代名將羅澤南徵時講學於此。

（2）洗筆池 唐楮河南以忤武后謫潭州都督。

湘潭站挑力表

| 地點 | | 規定力資數 | | | | | | | | | |
|----|---|-------|----|----|----|---|---|---|---|---|----|
| 草 | 蘿 | 巷 | 三 | 分 | 鄧 | 家 | 碼 | 頭 | 一 | 角 | 平 |
| 務 | 門 | 前 | 四 | 分 | 橫 | 四 | 牌 | 樓 | 七 | 分 | 政 |
| 街 | 門 | 口 | 五 | 分 | 直 | 四 | 牌 | 樓 | 八 | 分 | 橋 |
| 狀 | 元 | 坊 | 五 | 分 | | | | | 三 | 倉 | 六 |
| 鎮 | 岷 | 橋 | 一角 | 二分 | 下 | 南 | 門 | 七 | 眼 | 門 | 分 |
| 湘 | 樓 | | 七 | 分 | 壕 | 城 | 口 | 上 | 井 | 前 | 一角 |
| | | | 北 | 門 | 一角 | 六 | 分 | 南 | 六 | 六 | 六 |
| | | | | | | | | 門 | 分 | | |
| | | | | | | | | | | | |

人事 （1）郵局，（北正街）（2）電報局，（務門前公館巷）（3）旅寓，抱連旅館，每日房間五角五分至二元不等，其他普通旅館，每日餐宿四五角不等。（4）茶樓酒館，中山公園得月樓（車站側），同林酒館，（務門前）（5）勞力如左表

虞塘站 自湘鄉站出發，經洙津渡，過漣水萬福橋，經山棗，過城江橋，西山塘至此，計程二

四・一九公里，（四二華里）屬湘鄉第二區唐堯鄉，接近虞塘市。

鄉市 近站新街商店約百餘家，上接五里牌，下連舊街，先是商店均在舊街，去夏山洪暴發，全市漂沒，修復不滿百戶，故商店多移新街，日用普通商品，可以供給。

交通 上通牌頭鋪，街埠頭，右渡漣水爲測

水市，嘉木鎮一帶，下左通鄧氏渡潭市等，西通木皮潭江口入漣江，東通中沙豐沖蔣氏街荷塘鄉銅梁山等處，水路須至街埠頭方通舟楫。

物產 站側石灰廠（農村合作社）產石灰著名，站後十華里許，產皮紙，頗勻潔，長沙菲菲傘社採爲原料，並產各種竹造紙，運銷湘漢各埠等，產額亦富。

名勝 聚仙岩，在站後數百步，岩旁鐫曰金

華石，其上鐫曰聚仙岩，有拱門，高可三尺，俗呼前門，右後門高不盈尺，或稱後門，圓拱光徹

天然，蜿蜒內通，石門數重，據聞中有石罅，可透天光，有巨洞如廳堂然，榜曰仙人洞，陳設石棹棋枰，石床石凳具備，今已湮塞，不可復入，倘好事者傳聞異辭耶，虞塘八景所稱『仙岩旭照』即指此。

人事 (1) 市設郵政代辦所。(2) 小飯店頗

多，每餐一二角。

永豐站 自虞塘站出發入湧口，循山冲前進，抵街埠頭河邊，過青石鋪，轉梓門橋，過蚊子山至此，計程二五・〇六公里，（四三・五〇華里），屬湘鄉第三區永豐鎮，接連永豐市，民殷物阜，爲潭寶路上第一繁盛市，站務衝煩，營業尚爲發達。

鄉市 永豐市，東瀕永豐河，商店九百餘家，人口近萬，以據湘鄉寶慶之間，貿易甚盛，人民日用所需商品，尙屬齊備。

交通 東由娘娘殿，蔭市街，皇岳峯以達衡山之白菴，南由白馬壠以達衡陽之洪羅廟，西由

走馬街太平寺富田以達安化之藍田等。永豐小河，可通小舟，經湘鄉以達湘水。

物產 出口以茶爲大宗，釘鐵布疋紙張次之，進口以洋紗棉花顏料爲大宗。藥材南貨次之。

名勝 永豐八景頗擅名勝：（1）『長橋步

月』，在本市和風總，舊名定勝河，宋祥符間建。（2）『白燕迴風』，在本市天清下總，每三

五，十年，白燕萬千成羣從東北來，飛舞塘宮

，隨向西南飛去，因名白燕塘。（3）『洪山積雪』，在市西南十華里，山如停蓋，積雪似月，爲永豐山脈之祖。（4）『梅龍烟雨』，在市東北三十華里，勢落天外，形若錦雲，爲永市東方

屏嶂。（5）『觀音佛石』，本市東北迴龍山，明萬曆間建，傑閣臨江，有巨石可行鷁觀釣。（6）『文塔夕照』，在本市東北塔子山，塔勢突兀，八面七層。（7）『雙峯插雲』，在本市東南六華里許，兩峯排聳如筆，所謂文筆插天。（8）『茶亭納涼』在市東北五華里，陰翳四合，清泉澄澈，公路未通時，行人息足最勝處。

人事

（1）郵政局。（人壽總）（2）電報局。（天清總）（3）旅寓，湘春，濟和祥，彭春發，胡雲發，均車站附近，每日餐宿約五角，（4）茶食酒館，寶聚閣（人壽總）珍美館。（天清總）（5）勞力如左表：

永豐站挑力表

| 地 | 點 | 規 定 力 資 數 |
|---------|---------------|-----------------|
| 上 五 里 牌 | 二 角 | 下 天 清 總 |
| 下 五 里 牌 | 一 角 五 分 地 臨 總 | 八 分 六 和 風 總 四 分 |
| 上 天 清 總 | 一 角 人 壽 總 | 五 分 |

(附記)市外挑力，每十華里一角四分，餘類推。

分。

青樹坪站 自永豐站經五里牌，印塘灣，吳灣鋪，右轉過川眼橋，單家井，巡司至此，計程二一·三二公里，(三七華里)，屬湘鄉第七區青樹鎮，青樹坪市即在站後，車站營業尚佳。

(附記)由站六·九一公里，至蓋嶺，該處能售

上下回數票。

鄉市 青樹坪市，商戶二百餘家，貿易尚屬

繁盛，鄉民日用商品，頗稱完備。

交通 東通黃龍橋以達洪羅廟，南通大坪及

大壩橋，西通金石冲以達研槽鹽井，北通楊家灘以達藍田，及由灤水以達婁底。

物產 產百合，山藥，黃花頗有名，運銷湘鄉湘潭一帶。

名勝 鴨頭嶺，距站五華里，山頂有雷祖殿

，風景甚好，春秋佳日，鄉人遊覽者頗多。

人事 (1)郵局兼郵轉電報。(正中街)(2)

○普通飯鋪：亦園，淇園，仁裕等，每餐一角二
○黑田鋪，北通湘鄉之楊家灘。

物產 產黃花百合，辣椒，菸葉頗有名，紅
煤產額亦巨。

人事 (1)郵務代辦所，設鴻源和。(2)旅

寓，有天下安，中山旅社等，每日食住約五六角

○茶食，羅福星館，酒店，仁親榮號。

老龍潭站 自連橋站出發，經白馬鋪，至乾

連橋站 自青樹坪出發，經華國堂，至界嶺，
為湘鄉邵陽交界處，蜿蜒山峽間，經銀線鋪，金
線鋪，臘樹鋪，長塘鋪，褚塘鋪等處至此，計程
一九·五八公里，(三四華里)，屬邵陽第二區
安敏鄉，站側即連橋市。

(附記)由站一六·七〇公里至柳家橋，該處能
售上下回數票。

鄉市 連橋市有商店百餘家，普通日用商品

，均有出售，貿易頗盛。

交通 東通太平，南通余田橋，西通兩市塘

、黑田鋪，北通湘鄉之楊家灘。

物產 產黃花百合，辣椒，菸葉頗有名，紅

煤產額亦巨。

人事 (1)郵務代辦所，設鴻源和。(2)旅

寓，有天下安，中山旅社等，每日食住約五六角

○茶食，羅福星館，酒店，仁親榮號。

杉樹，過麥子口，水井頭至此，計程二三・七三公里，（四一・二〇華里），屬邵陽第二區西江鄉，站側無市鎮，距站約一華里有范家山市。

鄉市 （1）范家山市商店約一百家，普通日用商品，略可取給，耕牛貿易頗盛，紙業亦頗佳。

。（2）兩兒塘市，距站二十華里，但距本路發售回票之柳家橋，不過五華里，商店達三百餘戶，貿易頗盛，土布業尤發達，為邵陽有名市鎮。

交通 北通洪橋，雀塘舖，渡里橋，南通兩頭塘，距站二華里，即老龍潭，邵水流經其地，但不通航。

物產 產辣椒，煙葉，茶，頗有名，行銷湘潭長沙一帶。

人事 范家山市，有郵政代辦所，兩兒塘市，有郵政分局。

寶慶東站

自老龍潭站出發，經范家祖山，高橋山，短波橋，龍王橋至此，計程一七・七四公里（三〇・八華里）屬邵陽第一區民安鎮。站

距縣市約一華里許，由站至瀆瀆，本可行車。但事實上車行及站而止。寶慶為湘省中部重鎮，黔桂交通要道，水道又灘急迂迴，故汽車交通，居重要地位，由湘潭赴寶，此為其末站，由此下車渡河，赴寶慶西站趁車，可達桃花坪。

縣市 縣城在資邵二水會流之處，周十餘華里，略作東西橢圓形，資水環繞其西北二面，邵水擁抱其東面，市街以府正街及西門正街最為繁盛，城外則北門外諸市，與東門外邵水東岸之三坡均，河街嶺，商貨雲集，邵水之上，有飛橋連接東門與三坡，在昔橋上兩旁，商店櫛比，中成街道，下通帆檣，過者不知其為橋也，至被毀改建後，迥殊前狀矣。

交通 陸路：北通新化，南走祁陽，東達衡陽，衡寶縣道，現在修築中，水路：前臨資江，

水漲時可通較大民船，但灘高水急耳。

物產 農產以菸葉，辣椒，棉花為大宗，甘

蔗，花生亦有名，鑛產則煤鐵俱富，煤多運銷漢

口，竹工甚佳，各色竹具，銷路達京滬，獵戶等皮，產額亦富，毛筆及墨亦出口商品之一宗。

名勝

(1) 雙清亭 在縣城東北三四華里

許，資水二水交會處，北岸有大石崖，傾入水中，明顧璘題曰『砥柱磯』石亭踞其上，下臨深潭，

後倚林藪，竹樹蒙蘿，下與綠波連映，登亭而望

，水木明瑟，風物清佳，飄然有絕塵之致 (2)

(2) 桃花洞 在縣城南七華里許，土山而石洞，係

石灰巖浸溶所成，入洞門，初幽闊，秉燭行數十丈，上通天光，豁然開朗，洞中鐘乳石奇形怪立，不可方物，左有小蹊，容一人入，可歷二十小

洞，其一洞低難行，匍匐入約三丈，有大洞，廣

寶慶東站挑力表

| 地點 | | 規定力費數 | |
|--------|------|-------|------|
| 東二鋪仁壽巷 | 六分 | 張家冲 | 一角 |
| 河街嶺 | 一角 | 南門正街 | 二角一分 |
| 府門口司令部 | 一角八分 | 西門正街 | 二角二分 |
| 商會門前 | 一角六分 | 北門正街 | 二角一角 |
| | | 對河西站 | 協轍門 |
| | | | 津坪門 |
| | | | 二角一角 |
| | | | 一角五分 |

且高，石狀尤奇異。(3) 法華台 在縣東三里
絕頂上，地極高峻，風景清幽，為一邑之勝概，
(4) 祭旗坡 在縣城南門外五華里，三國時
張桓侯曾祭旗於坡上，因以得名，又箭落門，在
東山鋪，為桓侯遺箭處。

人事

(1) 郵政局。(東門曹婆井)(2) 電

報局。(東城東直街)(3) 旅寓：昭陵，競園，
滿庭芳等，(均二府街)每日餐宿一二元不等，
普通旅館，每日餐宿四五角。(4) 茶食酒菜，雲
龍，國民，(站側)醉仙樓，得月樓，(青龍橋
邊)四海春。(二府街)(5) 勞力如左表：

寶慶西站

本站前臨資濱，與東站隔河遙峙，屬邵陽河西水北岡第十七區，爲寶桃段之首站。

往來寶桃者，至此須相與渡河換車，將來桃晃路成，本站將益見重要矣。站側無市鎮，僅零星攤販，及苦力營生而已。

交通

東通新寧，南通武岡，北通白陰岩至新化，水道交通，與東站共之。

寶慶西站挑力表

| 地點 | 規定力貨數 | | | | | | |
|--------|-------|--------|------|------|------|---|--|
| 東站 | 一角五分 | 西門正街 | 二角四分 | 協操坪 | 二角二分 | | |
| 東二鋪仁壽巷 | 一角 | 西門外 | 二角八分 | 北門正街 | 二 | 角 | |
| 河街嶺 | 一角 | 府門口司令部 | 一角八分 | 臨津門 | 二 | | |
| 商會門前 | 一角六分 | 張家冲 | 一角八分 | | | | |
| 南門外 | 二角八分 | 南門正街 | 二角四分 | | | | |

物產 橘子及甘蔗，產類頗富，香蕉榨製黃糖售銷。

名勝

北塔，距站半華里，清嘉慶時建，塔有九級，氣勢突兀，與東塔遙河對峙，頗擅勝概。

人事 (1) 站設郵政信櫃。(2) 勞力如左表：

岩口鋪站

自寶慶西站出發，經狀元洲田壠，過江岸葉家均，至神灘渡，轉天子山，經楓林

，火燒亭，麻雀鋪，至長楊鋪，繞經荒塘，陸家蕩，爛壩，雙甲亭至此，計程二七・四二公里，距站半華里許，爲岩口鋪市。

鄉市

岩口鋪市有商店數十家，鄉民日用所需，略可供給，土布業較發達。

交通 北通巨口鋪，西通灘頭市。

物產 灘頭產紙，運銷湘漢各埠，沿途十餘里多產煤，銷售本埠。

名勝 岩口洞，距站半華里許，洞門高五尺

，曲折幽邃，深達數里，頗有遊覽價值。

人事

(1) 市有郵政代辦所。(2) 站側有伙店及酒館三數家。

桃花坪站 自岩口鋪站出發，經周旺鋪，高

田鋪，雨山鋪，至竹橋，過伏龍江，再經星照亭，雙井鋪至此，計程二五，二八公里，(四三·

九〇華里)。屬邵陽第八區桃花坪鎮，湘黔段公路現時暫止於此，此為由洪江通黔滇之要道，故

站務尚屬衝煩，將來湘黔全路告成，本站愈居重要地位矣。

鄉市 桃花坪市，鄰接車站，前瀕資江，對

江即入武岡境，寶洪路段最繁盛市鎮也。商店五百餘家，日用商品，大致完備，糧食山貨，貿易較鉅。

交通

桃市為寶慶通洪江入黔要道，北通荷香橋，麓頭塞，龍回，小砂江，與溆浦新化接壤，南經武岡之王家亭子，可通新寧，資江可通小舟。

物產

以花生，百合，豆，麥，菸葉為大宗，鐵子山花亦著名，由資江運銷各埠。

人事

(1) 郵政局。(尚競街)(2) 旅寓，雲龍，湘黔，資江一，均在車站附近，為桃市旅社之較著者，每日餐宿五六角不等，並兼營茶食酒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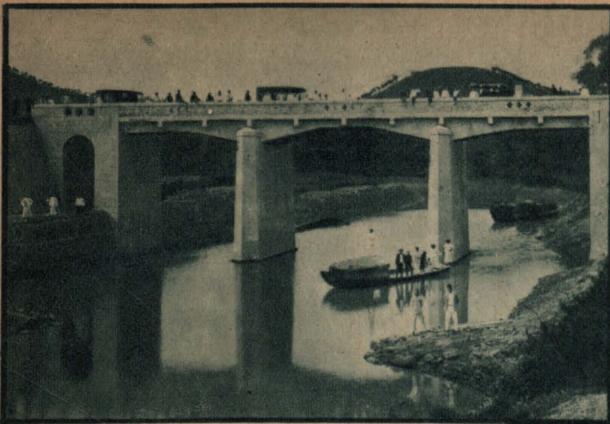
長沙慎泰隆五金號

本號開設太平門外上河街七號已歷有年自
運歐美各國五金電器油漆材料及路鑛工廠
軍用應需機件一概俱全如蒙賜顧零批躉購
價值格外克己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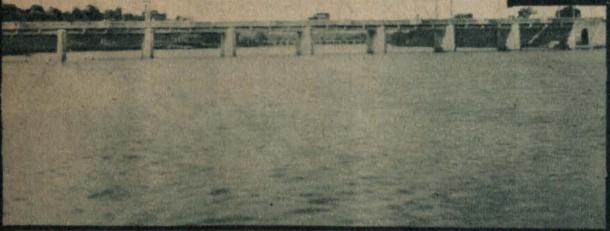
電報掛號 六六一一

電話三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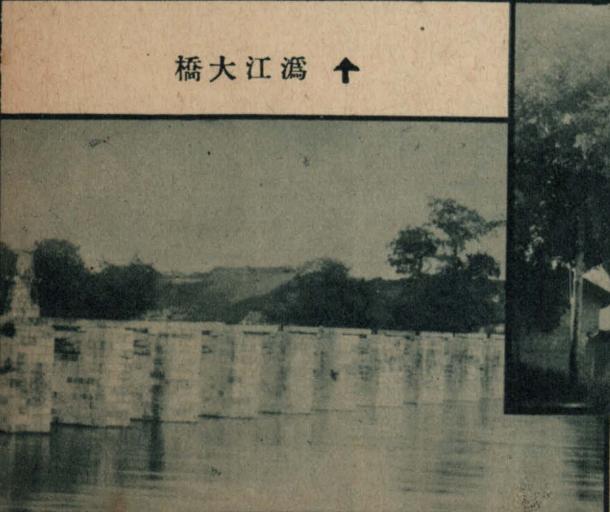
長沙至常德



橋麓望↑



橋大江湧↑



潭玉鄉甯←



山鳳飛鄉甯↑

山香鄉甯↓





德山孤峯嶺 ↑



益陽洲書院 ↑

益陽裴公亭 ←



德山乾山明寺 ↓



益陽白鹿寺 ↑



第四節 長常管理處所屬車站

振。

長沙西——白箬鋪——寧鄉——滄水鋪

——益陽南——益陽北——軍山鋪——太

子廟——牛瀨灘——德山站

市鎮 滄灣市接連站左，大小商店三百餘家，以枯餅、糧食、酒作，機坊為主要貿易。

交通

沿河而上通道林，下通靖港，西循公

長沙西站 本站在長沙西岸瀨灘市右側，原屬長沙西鄉麓山鎮，現新編為自治第六區，與長

沙市重河遙隔，往來長常者須一再渡河，路局為

便利行旅計，於長沙大西門外軍輪碼頭附近設長西分站，派售票員查票員各一，由長赴常者，可

於分站購票，並於兩河分設汽划，往來長常通票客，載渡不另取資，行旅便之。本站為由長沙至湘西之首站，站務頗為衝煩，秋冬水涸，營業益

，亦屬豐富。

人事

(一) 滄灣市及水陸洲，均設郵務代理所。(二) 茶食酒菜有瀛園望江亭二處。(三)

(四) 勞力如左表：

長西本分站至汽划碼頭及上下水陸洲挑力表

| 地點 | 規定 | 力 | 費 | 數 |
|-------------|--------------------------|---|---|---|
| 本 站 至 河 邊 | 行李每担六分，每件四分，貨物每百斤六分。 | | | |
| 本 站 至 百 搭 橋 | 行李每担一角四分，每件一角，貨物每百斤一角四分。 | | | |
| 分 站 至 薑 船 | 行李每担一角(待減)貨物每担八分(待減) | | | |
| 水 陸 洲 至 本 站 | 行李每担一角，貨物每担八分。 | | | |

長西分站挑運行李費表

| 地點 | | | | | | | | | |
|-----------|--------------------------|----|-----|--------|--------|------|------|------|------|
| 委路躉船起坡 | | | | | | | | | |
| 長西分站上下至躉船 | (每十 丈 每 錢 角) | 金 | 線 | 街 | 二 角 | 瀏陽碼頭 | 二角四分 | 流 | 水橋 |
| 太西門上下河街 | 一角六分 | 木 | 牌頭 | 二 角 | 上半 | 湘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 小西門下街 | 一角六分 | 馬 | 家巷 | 二 角 | 西牌 | 樓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 東方旅社 | 一角六分 | 孚 | 家巷 | 二 角 | 豆 | 園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 高陞旅社 | 一角六分 | 茨 | 山街 | 二 角 | 唐 | 家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 大方旅社 | 一角六分 | 吉 | 福街 | 二 角 | 永 | 遠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 湘鄂旅社 | 一角六分 | 碧 | 灣街 | 二 角 | 興 | 隆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 中山西旅社 | 一角六分 | 小 | 碼頭 | 二 角 | 樂 | 新巷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 湘江旅社 | 一角六分 | 湘 | 鄉碼頭 | 二角七分 | 下坡 | 子街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 長江旅社 | 一角六分 | 扇 | 子坪 | 二角四分 | 朝陽 | 巷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 江南旅社 | 一角六分 | 永 | 湘新街 | 二角四分 | 右石 | 門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 太平門正街 | 二角 | 勝 | 街 | 二角四分 | 鹽運 | 坡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 福臨街 | 二角 | 落棚 | 橋 | 二角四分 | 高井 | 街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二角七分 |

| | | | | | | | | |
|------|-------|----|------|----------|----------|-----|------|------|
| 明 | 月 | 街 | 二角七分 | 鹽道街 | 三 | 角 | 新坡子街 | 三角三分 |
| 福 | 星 | 街 | 二角七分 | 茶館巷 | 三 | 角 | 上坡子街 | 三角三分 |
| 李 | 家 | 菜園 | 二角七分 | 中山西路 | 三 | 角 | 火後街 | 三角三分 |
| 鐵 | 舖 | 碼頭 | 二角七分 | 馮家碼頭 | 三 | 角 | 臬後街 | 三角三分 |
| 福星門 | 內外上牆灣 | | 二角七分 | 福星門內外下牆灣 | 三 | 角 | 高家巷 | 三角三分 |
| 三 | 泰 | 街 | 三 | 角 | 皇倉街 | 三 | 角 | 福源巷 |
| 爛 | 碼 | 頭 | 三 | 角 | 軒轅殿 | 三 | 角 | 福家巷 |
| 白 | 鶴 | 巷 | 三 | 角 | 坡子橫街 | 三 | 角 | 三角三分 |
| 銅 | 舖 | 街 | 三 | 角 | 西湖碼頭 | 三 | 角 | 尹家巷 |
| 下 | 黎 | 家坡 | 三 | 角 | 學宮門內外下牆灣 | 三 | 角 | 三角三分 |
| 衣 | 鋪 | 街 | 三 | 角 | 阿彌街 | 三 | 角 | 藥王街 |
| 中 | 坡 | 子街 | 三 | 角 | 上黎家坡 | 三 | 角 | 三角三分 |
| 三 | 王 | 巷 | 三 | 角 | 禁濱 | 三 | 角 | 怡長街 |
| 三 | 王 | 街 | 三 | 角 | 樊西巷 | 三 | 角 | 三角三分 |
| 藩 | 呂 | 祖 | 三 | 角 | 仁美園 | 三 | 角 | 皇倉坪 |
| 城 | 城 | 堤 | 三 | 角 | 洪家井 | 三 | 角 | 三角三分 |
| 接 | 貴 | 街 | 三 | 角 | 和 | 大 | 四 | 荆塘街 |
| 三 | 角 | 三 | 角 | 仁 | 紫 | 四 | 方 | 三角三分 |
| 彌 | 羅 | 閣 | 三 | 角 | 新 | 安 | 年 | 三角三分 |
| 角 | 角 | 里 | 三 | 角 | 吉祥 | 安 | 會 | 三角三分 |
| 三角三分 | 富 | 雅 | 口 | 三 | 角 | 史家巷 | 三 | 角 |
| 三角三分 | 雅 | 門 | 口 | 角 | 三分 | 青街 | 角 | 三分 |
| 三角三分 | 富 | 門 | 口 | 角 | 三分 | 安巷 | 角 | 三分 |
| 三角三分 | 雅 | 口 | 口 | 角 | 三分 | 會街 | 角 | 三分 |

| | | | | | | | | |
|----|-----|---|------|------|-------|------|------|------|
| 中山 | 山西 | 路 | 三角三分 | 八角 | 角亭 | 三角六分 | 文星橋 | 三角九分 |
| 三 | 貴 | 街 | 三角三分 | 走馬樓 | 三角六分 | 活源橋 | 三角六分 | 三 |
| 高 | 碼頭 | 頭 | 三角三分 | 小四方塘 | 三角六分 | 壽星街 | 三角六分 | 高 |
| 連 | 陞街 | 街 | 三角三分 | 青石井 | 三角六分 | 玉皇坪 | 三角六分 | 連 |
| 楠 | 木廳 | 廳 | 三角三分 | 白馬巷 | 三角六分 | 高陞巷 | 三角六分 | 楠 |
| 永 | 清巷 | 巷 | 三角三分 | 魚塘街 | 三角六分 | 螃蟹井 | 三角六分 | 永 |
| 草 | 正碼頭 | 頭 | 三角三分 | 福履街 | 三角六分 | 螃蟹村 | 三角九分 | 草 |
| 郭 | 家巷 | 巷 | 三角三分 | 游擊坪 | 三角六分 | 順一村 | 三角九分 | 郭 |
| 司 | 門口 | 口 | 三角六分 | 箭道巷 | 三角六分 | 螃蟹子 | 三角九分 | 司 |
| 金 | 華殿 | 殿 | 三角三分 | 培元橋 | 六堆子 | 三角九分 | 金 | |
| 修 | 文街 | 街 | 三角六分 | 天樂居 | 堆子 | 三角九分 | 修 | |
| 文 | 運井 | 井 | 三角六分 | 南陽街 | 三角九分 | 三角九分 | 文 | |
| 孔 | 聖殿 | 殿 | 三角六分 | 路 | 天符廟 | 四角二分 | 孔 | |
| 炭 | 扒街 | 街 | 三角六分 | 長治路 | 開湖廟 | 三角九分 | 炭 | |
| 學 | 院街 | 街 | 三角六分 | 康壁路 | 家巷 | 三角九分 | 學 | |
| 登 | 瀛橋 | 橋 | 三角六分 | 三角六分 | 喻家巷 | 三角九分 | 登 | |
| 二 | 府坪 | 坪 | 三角六分 | 府後街 | 通泰營盤街 | 三角九分 | 二 | |
| 萬 | 福街 | 街 | 三角六分 | 正街 | 上春街 | 三角九分 | 萬 | |
| 福 | 家橋 | 橋 | 三角六分 | 老照壁 | 營盤街 | 三角九分 | 福 | |
| 三 | 角六分 | 府 | 三角六分 | 長局街 | 通泰街 | 三角九分 | 角六分 | |
| 孫 | 家街 | 街 | 三角六分 | 正街 | 春街 | 三角九分 | 三 | |
| 清 | 泰 | 泰 | 三角六分 | 康街 | 盤街 | 三角九分 | 清 | |
| 家 | 橋 | 橋 | 三角六分 | 路 | 營盤街 | 三角九分 | 家 | |
| 三 | 角六分 | 通 | 三角六分 | 通泰街 | 盤街 | 三角九分 | 角六分 | |
| 晏 | 公碼頭 | 門 | 三角六分 | 春街 | 營盤街 | 三角九分 | 晏 | |
| 四 | 角二分 | 通 | 三角九分 | 盤街 | 營盤街 | 三角九分 | 角二分 | |

| | | | | | | | | | | | | | |
|---|------|------|------|----|------|------|------|------|------|---|---|------|------|
| 都 | 下 | 碧 | 牆 | 灣 | 四角二分 | 黃 | 道 | 街 | 三角九分 | 東 | 牌 | 樓 | 三角九分 |
| 正 | 上 | 碧 | 牆 | 灣 | 四角二分 | 青 | 石 | 橋 | 三角九分 | 文 | 運 | 街 | 三角九分 |
| 街 | 正 | 鋪 | 鋪 | 巷 | 四角二分 | 流 | 水 | 溝 | 三角九分 | 里 | 仁 | 巷 | 四角二分 |
| 南 | 南 | 總 | 鋪 | 巷 | 四角二分 | 三角九分 | 龍 | 池 | 三角九分 | 伍 | 家 | 井 | 四角二分 |
| 正 | 城 | 里 | 仁 | 園 | 四角二分 | 化 | 龍 | 池 | 三角九分 | 大 | 東 | 茅 | 四角二分 |
| 街 | 口 | 晏 | 家 | 塘 | 四角二分 | 織 | 機 | 巷 | 三角九分 | 柑 | 子 | 園 | 四角二分 |
| 南 | 三角九分 | 朗 | 公 | 廟 | 四角二分 | 光 | 復 | 里 | 三角九分 | 藩 | 正 | 街 | 四角二分 |
| 正 | 三角九分 | 一步 | 兩 | 搭橋 | 四角二分 | 出 | 入 | 是 | 三角九分 | 後 | 街 | 四角二分 | 四角二分 |
| 街 | 三角九分 | 大 | 古 | 道 | 盤 | 蘇 | 家 | 巷 | 三角九分 | 理 | 問 | 街 | 四角二分 |
| 南 | 雷 | 雞 | 公 | 坡 | 四角二分 | 育 | 嬰 | 街 | 三角九分 | 大 | 官 | 園 | 四角二分 |
| 正 | 龜 | 草 | 下 | 牆 | 三角九分 | 登 | 石 | 街 | 三角九分 | 官 | 園 | 四角二分 | 四角二分 |
| 街 | 碼 | 龍 | 王 | 廟 | 三角六分 | 灋 | 德 | 街 | 三角九分 | 上 | 東 | 長 | 街 |
| 南 | 口 | 三角六分 | 三角九分 | 靖 | 青 | 灋 | 南 | 街 | 四角二分 | 下 | 長 | 街 | 四角二分 |
| 正 | 三角九分 | 石 | 樂 | 玉 | 泥 | 中 | 部 | 西 | 四角二分 | 東 | 長 | 街 | 四角二分 |
| 街 | 三角九分 | 私 | 巷 | 泉 | 街 | 黨 | 山 | 東 | 四角二分 | 南 | 長 | 街 | 四角二分 |
| 南 | 司 | 司 | 馬 | 橋 | 局 | 羊 | 風 | 拐 | 四角二分 | 井 | 長 | 街 | 四角二分 |
| 正 | 馬 | 橋 | 橋 | 橋 | 局 | 關 | 祠 | 角 | 四角二分 | 井 | 長 | 街 | 四角二分 |
| 街 | 橋 | 橋 | 橋 | 橋 | 四角二分 | 四角二分 | 四角二分 | 四角二分 | 四角二分 | 井 | 長 | 街 | 四角二分 |

| | | | | | | | | | | | |
|---|---|----|------|---|---|---|------|---|---|---|------|
| 司 | 馬 | 里 | 四角二分 | 惜 | 陰 | 街 | 四角五分 | 周 | 家 | 巷 | 四角五分 |
| 三 | 公 | 祠 | 四角二分 | 沙 | 河 | 街 | 四角五分 | 水 | 月 | 林 | 四角五分 |
| 上 | 下 | 學宮 | 四角二分 | 社 | 壇 | 嶺 | 四角五分 | 鳳 | 鳳 | | |
| 黨 | 部 | 街 | 四角二分 | 錫 | 慶 | 里 | 四角五分 | 瀏 | 正 | 街 | 四角五分 |
| 宗 | 伯 | 師 | 四角二分 | 天 | 鵝 | 塘 | 四角五分 | 菜 | 根 | | |
| 紗 | 帽 | 臣 | 四角二分 | 古 | 稻 | 田 | 四角五分 | 肇 | 嘉 | 坪 | 四角五分 |
| 富 | 雅 | 里 | 四角二分 | 鱉 | 山 | 廟 | 四角五分 | 北 | 城 | 口 | 四角五分 |
| 放 | 功 | 街 | 四角二分 | 麻 | 園 | 塘 | 四角五分 | 尹 | 家 | 巷 | 四角五分 |
| 湘 | 春 | 園 | 四角二分 | 禮 | 賢 | 街 | 四角五分 | 小 | 吳 | 門 | 四角五分 |
| 西 | 園 | 北 | 四角二分 | 威 | 蘭 | 崗 | 四角五分 | 樂 | 古 | 道 | 巷 |
| 泰 | 安 | 里 | 四角二分 | 高 | 正 | 頭 | 四角五分 | 戰 | 子 | 橋 | 四角五分 |
| 木 | 碼 | 頭 | 四角二分 | 斗 | 姥 | 閣 | 四角五分 | 王 | 家 | 坪 | 四角五分 |
| 牆 | 角 | 頭 | 四角二分 | 桂 | 花 | 井 | 四角五分 | 茅 | 亭 | 子 | 四角五分 |
| 靈 | 仁 | 坡 | 四角二分 | 桃 | 花 | 井 | 四角五分 | 稻 | 穀 | 倉 | 四角五分 |
| 里 | 官 | 渡 | 四角五分 | 東 | 門 | 捷 | 四角五分 | 紅 | 牆 | 灣 | 四角五分 |
| 鴻 | 蟻 | 巷 | 四角五分 | 落 | 星 | 田 | 四角五分 | 荷 | 花 | 池 | 四角五分 |
| 油 | 榨 | | 四角五分 | 馬 | 王 | 街 | 四角五分 | 蔡 | 公 | 墳 | 四角八分 |
| 陶 | 公 | | 四角五分 | 東 | 慶 | 街 | 四角五分 | 朱 | 張 | 渡 | 四角八分 |
| 祠 | | | 四角五分 | 古 | 家 | 巷 | 四角五分 | 下 | 六 | 舖 | 街 |

| | | | | | | |
|--------|------|------|------|-------|------|-----|
| 大椿 | 椿橋 | 四角八分 | 興漢路 | 四角八分 | 巴街 | 五角 |
| 書院 | 坪 | 四角八分 | 北門 | 古吊橋 | 四角八分 | 南元宮 |
| 燕子嶺 | 祠 | 四角八分 | 崇宮 | 四角八分 | 校場 | 坪 |
| 天心閣 | 戲台 | 四角八分 | 熙寧街 | 熙寧街 | 喜鵲橋 | 五角 |
| 自在菴 | 經武門 | 四角八分 | 鐵佛東街 | 四角八分 | 螃蟹橋 | 五角 |
| 白沙里 | 四角八分 | 文昌閣 | 四角八分 | 小吳門 | 過鐵路 | 五角 |
| 天心街 | 四角八分 | 鹽倉街 | 四角八分 | 浪宮 | 五角 | 角 |
| 楊家田 | 四角八分 | 韭菜園 | 四角八分 | 仁街 | 五角二分 | |
| 堂里 | 四角八分 | 巷 | 四角八分 | 新河火車站 | 五角 | |
| 觀音閣 | 四角八分 | 塘街 | 四角八分 | 火車站 | 角 | |
| 濁城橋 | 四角八分 | 南河街 | 四角八分 | 坪 | 五角二分 | |
| 小吳門外正街 | 四角八分 | 南湖港 | 五角角 | 標 | 五角二分 | |
| 天茂花園 | 四角八分 | 南 | 五角麻園 | 標 | 五角二分 | |
| 毛武家橋 | 四角八分 | 河 | 五角十 | 標 | 五角二分 | |
| 四角八分 | 白 | 港 | 九 | 標 | 五角二分 | |
| 湘雅醫院 | 貧民廠 | 青龍廟 | 五角鐵佛 | 標 | 五角二分 | |
| 五角二分 | 火車站 | 潭 | 五角開佛 | 寺 | 五角二分 | |
| 四角 | 四角 | 嶺 | 五角留芳 | 嶺 | 五角二分 | |

湘春路 四角五分 長沙 東汽車站 四角二分

白箬鋪站

自長沙西站出發，經望城坡，橋頭鋪，山棗鋪，楓樹鋪至此，計程二二·二九公里。（附記）由站一五·五五公里，至衡龍橋，該處里。（三八·七〇華里）。屬長沙第十區麓山鎮，據長沙寧鄉之間，行旅往來如織，營業頗佳，距站半華里許，爲白箬鋪市。

鄉市

白箬鋪市商店二十餘家，營業不甚發達，僅備行旅食息，及供附近居民日用零星而已。

交通

南通道林，小洞，螺頭山等處，西通

冷淡。

交通

丁字橋，鹿角窯，卯田等處，北通石壩，齊天廟，驚馬橋等處，東北通靖港，烏峯山，平田冲各處。

（一）西由迴龍鋪，雙鳧鋪，橫市黃

材鋪，西門鋪以達安化，東南由邊街子，道林通湘潭大道，東北由雙河口以達靖港。（二）鴻江

至縣市西南會烏江，流經附郭，至靖港入湘，可通民船。

寧鄉站

自白箬鋪站出發，過黃泥鋪，入寧鄉境，經油草鋪，下落鋪，歷經鋪，至此。計程

二一·三二公里。（三七華里）。距縣市約半華

里，在西門外街尾，屬寧鄉城區第一區，寧鄉固

物產

穀米而外，產大宗木炭，運銷省市。

人事（一）市設郵務代辦所。

物產

以穀米爲大宗，每年出境四十餘萬碩

，此外鴻山茶葉，黃材鐵鍋，湖山紙，道林煤，亦著名產物。

名勝（一）玉潭

舊建玉潭橋處，附郭，

富庶之邦，民物殷阜，縣治所在，營業頗爲發達（附記）由站一五·五五公里，至衡龍橋，該處能售上下回數票。

蘇花巖下，石壁澄潭，岸松映碧，漁家十數，寧鄉八景稱爲『玉潭環秀』。（二）飛鳳山在縣治外南嚮，舒翼若飛鳳狀，學宮建於其上，寧鄉八景稱爲『飛鳳朝陽』。（三）香林山附郭，當縣治之西隅，古生旃檀，雙鐘洪響，昏曉落煙闊間，晴雨異音，不減姑蘇城外寒山寺，寧鄉八景稱爲『香山鐘韻』。（四）獅峯距縣治二里許，距白石關下，若搏象之餘，回贐林表，以其濱江抱寺，嵐翠繽紛，故朝旭夕曛，每多佳氣，寧鄉八景稱爲『獅顧嵐光』。

（五）樓臺山在縣西廓外，約兩華里許，層巒疊翠，竦立江干，每朝暾初上，霞光照眼欲花，寧鄉八景稱爲『樓台曉色』。

（一）郵局（縣正街）車站側並附設郵箱。（二）旅寓，鴻寧（小西門正街），義居堂（大西門正街），長春閣（縣正街），瀟大勝（西門外）每日房間六八角不等。其普通旅舍價較廉。（三）飲食處，半隱閣（東正街），隨園，新曲園（南正街）。（四）勞力如左表：

寧鄉站力貲表

| 地點 | 規定力貲數 |
|------------|-----------------|
| 東門周家坪一帶 | 每挑一角。每件四百文。 |
| 梅家田一帶 | 每挑一角五分。每件五百四十文。 |
| 小橋至關王廟一帶 | 每挑五分。每件二百文。 |
| 南門日新巷福音堂一帶 | 每挑一角。每件四百文。 |
| 北門正街 | 每挑一角。每件四百文。 |

北門外一帶 件五百四十文。每

每拔一角五分。每

附 本表所定行李挑運力費，按東南西北四門內外遠近規定，如係大宗貨物，照行李減半，零星貨物，在五百斤以內，照行李酌量減少十分之三，每重量在百斤以內爲一挑，手提一件，照行李扣算。

滄水站 自寧鄉站出發，過菁華鋪，入益陽境，經衡龍橋至此，計程二五·二三公里。（四三·八〇華里）。屬益陽第六區，泉交鎮，距滄水鋪市約一華里許。

鄉市 滄水鋪市，商店五十餘家，鄉民普通日用品，均有購取，以南貨業較旺。

交通 東由泉交河以達長沙之靖港，西由岳家橋大橋鎮，直通寧鄉之黃材，北由猪婆塘，長坡嶺逕抵益陽，南由衡龍橋菁華鋪直達寧鄉。

物產 雨傘，黃紙，頂炮紙，產額頗鉅，運銷漢口。

人事 滄市有郵政代辦所，小飯桶頗多。

益陽站 自滄水鋪出發，經青山鋪，寧家鋪

市況不盛。繁榮街市，在西門外，沿江延長十五華里，分頭，二，三，三堡，河，正，後，三街，以二堡爲全市適中地，市況之盛，不讓長沙漢口，貿易以蘇浙商之綢緞金珠，江西商之藥材，

，石頭鋪，過益南分站渡河至此。計程二一·七七公里。（三七·八〇華里）。位益陽頭堡，屬城堡鎮第一區，由益赴常者在本站購票乘車，其河南岸設有分站，由益赴長者，須在分站購票乘車，兩岸建有輪渡碼頭，往來長常者，由輪駁逕載汽車渡河，行旅無撥車之煩。本站據長常路之中點，益市復爲湘西重要商場，故營業尙屬發達

長沙商之洋貨，及本地商之油鹽南貨爲盛，全市店戶不下五六千家。

交通

陸路西由桃花江以達安化，北通沅江，水道當春夏秋三季，小火輪可溯航至桃花江，

長沙，常德，三星湖，九都等埠，均有定期輪行

物產

縣東北平原，產米最饒，並盛產蘿蔔，西南山地，除產米外，茶油木油，產額亦富，商品以竹器，竹紙，皮蛋，蘿蔔爲大宗，行銷宜昌，沙市，漢口等處，竹木多結筏泛資出洞庭銷售，鑛業以產銻著稱。

名勝

(一) 龍舟書院

在縣城東門外南

岸之龜台山，前臨資水，後倚桃花嶺，形勢極佳，現爲縣立高小校址，濱江有巨石，伸入江心，

曰『石可』能坐百餘人。(二) 裴公亭 在縣城西

南白鹿山，一峯挺秀，古樹亭亭，唐裴度結構讀書處也，下瀕資江，北眺城郭，江山如畫，風景絕佳，資陽十景所稱『裴亭雲樹』者也。(三)

白鹿寺 在縣城西南一華里，寺內有古銅鐘，

聲極洪遠，唐裴休曾講道於此，有白鹿啣花往聽，故名，資陽十景，可謂『白鹿晚鐘』是也。(四)

甘壘 在縣南一華里，一名夜月臺，三國吳甘寧屯兵於此，每當夜月淒清，如聞金鐵之聲，資

陽十景，所謂『甘壘夜月』是也。(五) 關瀨 在縣西七華里，漢甘寧隨魯肅益陽拒關侯，侯選精卒五千人，投縣上流淺瀨，云欲夜渡，肅選兵益寧，寧乃夜往，侯聞之住不渡，而結砦營，今遂名此處爲關瀨，資陽十景稱之曰『關瀨驚湍』。

(六) 天問台

在八里鳳凰山，一名鳳凰台，

相傳屈原作天問處。(七) 諸葛井 在縣城內東

興賢街，俗傳武侯所鑿。(八) 浮邱石屋 在

九里浮邱山巔，傳爲浮邱子煉丹之處，有丹籠齒石諸蹟。(九) 營坡領 在十九里侍郎橋東，

相傳宋岳飛攻楊么時駐軍於此。(十) 小廬精舍 在二十里小廬山上，相傳宋張栻講學處，又

曰南軒講塾。(十一) 戲彩樓 在縣西城隍廟前，宋孝子許宗英娛親處。

人事 (一) 郵局（二堡大碼頭）。(二)

電報局（頭堡乾元宮）。（三）旅寓。養性花園

，大陸春，華興，（二堡正街大碼頭一帶）。德

（二堡後街）。文明，福安，榮和（二堡河街）

興勝，羣賢安，（頭堡車站下首）。文占魁（頭

。周貴華（城內南正街）。（四）茶食酒菜，救

保賀家橋）。（五）勞力如左表：

益陽站挑力表

| 地點 | 每挑規定力費 | | | | | | | |
|----------|--------|----------|-----|-----------|--------|--|--|--|
| 由本站至頭堡東段 | 五 分 | 由西至北門 | 六 分 | 由頭堡至二堡 | 八 分 | | | |
| 由西至南門 | 六 分 | 由本站至頭堡西段 | 五 分 | 由分站至本站 | 一角划力在內 | | | |
| 由西至東門 | 八 分 | 由二堡至三堡 | 八 分 | 由分站至桃花嶺醫院 | 二 角 | | | |

軍山舖站

自益陽站出發，經白鹿舖，迎鳳橋，以達漢壽交界之牛鼻舖至此，計程二二・公

里。（三八・二〇華里）。屬漢壽南鄉第一區軍

山鎮，站側即軍山舖市。

（附記）由站一四・四公里至崔家橋，該處能售上下回數票。

鄉市 軍山舖市，僅屠坊雜貨飯店等十數家

，市況清淡。

交通

東由石板灘以達流星潭，南通益陽桃

爲繁盛，鄉民日用所需，尙屬完備，亦漢壽屬之

重要鄉市也。

交通 北通漢壽縣城，南通三堂鋪，西南通

安化小淹，東坪等處。

物產

鄰近濱湖田垸，產穀豐富，又站近金牛山，產砂金頗著名，十餘里內隨地皆可淘取，日可獲價銀數角至一元餘。

人事

北街口邱恆興旅社較優，每日餐宿五角上下，兼營酒菜業。

牛潞灘站 自太子廟站出發，經黃嶺岡，過嚴家河橋入常德境至此，計程一三·一四公里。

(二二·八〇華里) · 屬常德興隆區第六鄉。附近無市集，距站三華里許，有毛家灘市，商店六十餘家。

(附記) 由站一三·八二公里至石門橋，該

處能售上下回數票。

交通

東北通漢壽縣城，北通毛家灘，西北通滄港，南通朱家鋪，西通黃土店。

物產

穀米為主要產物，竹，木，魚，鷺亦

頗豐富。

德山站

自牛潞灘站出發，經謝家鋪，高家港，過石門橋至此，計程二二·三五公里。(一三八·八〇華里)。屬常德斗姆區第十四鄉，位沅水右岸，與德山市隔河對峙，上距常德縣城水陸均約八·四七公里。長常段公路現時暫止於此，將來銜接常洪支線，擬於老碼頭下三里許之古東門城地方，另修一段，經港口善卷村以達常城下南門之對岸，並分別建築輪渡以聯絡之，則長常交通當益便利矣。

市鎮

(一) 本站附近商店三十餘家，營業清淡。(二) 本岸下游蘇家渡市商店百餘家。(三) 對河德山市商店二百餘家，市況均不甚佳。

通交

東由新碧橋，薛母鋪入漢壽境，西由黃石港河洑入桃源境，南由毛灣，二里江，黃羊坪，上斗山，皇洲鎮，絲毛壠，以達安化縣境，北至新堤三十里鋪，釐山，以達臨澧縣境，又由周公潭，花山，灌溪市，石板灘，廖板灘，以達

澧縣境，又由閻家橋，瑞亭，雷家坡，蔡家堰

離祠，江泮亭，望山墟，以達石門縣境，沅水輪

船通津澧湘漢，民船可達洪江，船碼頭均在常德

河濱

物產 棉花蠶豆及米麥，產額頗豐，運銷湘

德山站力貲表

| 地點 | 規定力貲數 | 常附 | 清街 | 五分 | 府 | 坪 | 五分 | 萬壽街 | 八分 | 壽街 | 二角 |
|-------|----------|----|----|------|-------|----|----|------|------|----|----|
| 大慶街 | 一角二分 | | | | | | | | | | |
| 大高山水巷 | 一角一 分 | | | 小高山巷 | 一角二分 | | | | | | |
| 大街 | 五分 | | | 東門正街 | 一角六分 | | | 黃金台 | 二角二分 | | |
| 西門正街 | 一角四分 | | | 下南門 | 四分 | | | 法院東街 | 一角二分 | | |
| 陽家牌坊 | 一角二分 | | | 八分 | 分 | | | 法院西街 | 一角二分 | | |
| 西圍牆 | 一角六分 | | | 一角 | 一角 | | | 鷄鵝巷 | 一角二分 | | |
| 東門城外 | 二角 | | | 小西門 | 一角四分 | | | 北門正街 | 一角六分 | | |
| 沅清街 | 八分 | | | 一分 | 北門外正街 | 二角 | | | | | |

名勝德山，本站對河，高八百二十尺，一名善德山，隋刺史樊子蓋以堯曾讓天下於善卷，卷避之於此，故名善德山，道書稱爲五十三福地。

人事 (一) 站側有旅社二，每日房間四角，兼營茶食酒菜。(二) 勞力如左表。

記一、德常間輪渡兩岸上下河坡搬運行李每件一分，貨物二分，未列入本表內，特此申明。

常德至桃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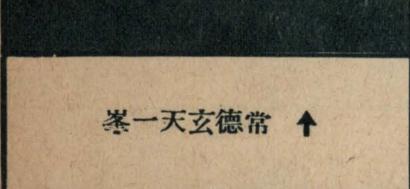


臺約沈德常 ↑



常德申春君墓 ↑

常德申春君墓 ↓



常德玄天峰 ↑



常德屈原莊 ←

山 淚 河 →

亭抱星七山汎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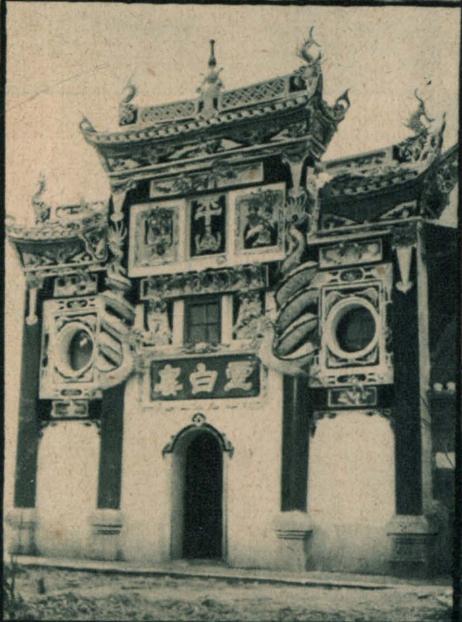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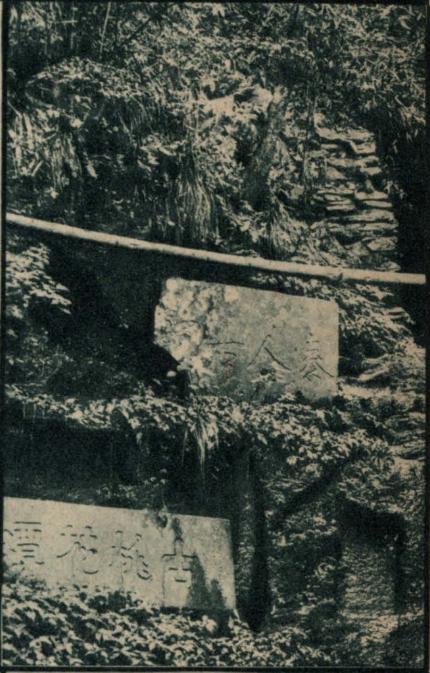


→

古桃花潭

↓

桃源洞



樓白虛巔山汎河 ↑

第五節 常桃管理處所屬車站

常德——河洑——陬市——白羊河——桃源等站。

常德站 本站在常德大西門外莫家橋畔，距縣市甚近，屬第二區第一鄉。常德據湘西政治之要樞，本站又常桃段公路首站，雖路線甚短，而站務頗繁，將來常澧·桃里兩大國道幹線告成，此處益臻重要矣。

縣市 縣城瀕沅水北岸，略作三角形，城垣周十里，城內分爲四坊，東曰宣化坊，西曰慶豐坊，南曰珠履坊，北曰繡衣坊，本市因踞沅江之尾閭，得洞庭沅水之便，湘西貨物多集散於此，滬漢之雜洋各貨，由此輸入，上游之桐油木材等，由此輸出，市況頗爲繁榮，惜地勢低窪，常虞水淹，當漲溢時，下南門常閉至半月之久，居民頗感痛苦耳，商店約三千餘家。

交通

北通澧縣石門，並經津市以至荆沙。

西南經桃源至沅陵，市濱沅水，水盛時汽輪上達

桃源，下通長沙漢口，水淺時代以帆船，上溯可抵黔東鎮遠，惟水急灘多，航行困難耳。

物產

以穀米爲大宗，棉花，豌豆，藍靛，菸葉，茶葉，蕎麥等次之，蘇家渡之白菜，辣椒，德山一帶之橘，亦頗著名。又以地多水澤，饒漁網之利，鴨尤肥美，所製皮箱最佳，銷行湘漢各埠。

名勝

(1) 春申君黃歇墓 在縣城內府

坪街，今之開元寺，即春申君府遺址，惟考春申君之死實不在楚，或以楚人慕而葬衣冠於此者。

(2) 火星池

火星池，在縣城西門，相傳古

有流星落此池，自此池流入西水關之水，即五帶河也。

(3) 屈原祠，屈原巷

俱在縣城東

門外，祠前有招屈亭，縣人每於端午節競渡以吊之。

(4) 沈約台

在縣西南五里沅水南，上

有福光寺，其側有古樟一株，垂蔭數畝，相傳爲沈約讀書台，今人多往避暑。

(5) 玄都觀

在衙門口，唐劉禹錫曾遊此題詩，觀址在今縣黨部

內，假山仙人洞猶存。

八
事

人事 (1)郵局。(下大慶街)(2)電報局。
法院街(3)旅寓，中國旅社(大高山巷)武陵花

園，（西園牆）神州飯店，遠東飯店（果行泉街）常德大飯店（蔡家堰）傑雲賓館（府坪巷口）五省官樓（縣門口）悅來賓館（下南門正街）裕陵新（下南

常德站挑力表

門外)每日餐宿五角至八角不等。(4)茶食酒菜
樓(西園牆),東園(女宮街)三雅園(烈士祠街),
裕新(大高山巷),復和清真館。(府坪)(5)勞力
如左表。

| | | | | | | | | |
|-------|---|---|-----|------|-----|------|----|----|
| 萬壽街 | 六 | 分 | 法院街 | 一 | 角 | 青陽閣 | 一 | 角 |
| 育嬰街 | 六 | 分 | 馬瑙巷 | 一 | 角 | 獨獅子 | 一角 | 一分 |
| 大西門堤街 | 六 | 分 | 北門 | 一角 | 一分 | 延壽街 | 一角 | 一分 |
| 麻陽街 | 六 | 分 | 絲瓜井 | 一角 | 三板橋 | 一角 | 一分 | |
| 楊家牌坊 | 六 | 分 | 靈官廟 | 一角 | 角 | 皂角巷 | 一角 | 一分 |
| 葫蘆口 | 六 | 分 | 北正街 | 一角四分 | 大善寺 | 一角一分 | | |
| 興街口 | 八 | 分 | 土橋 | 一角四分 | | | | |
| 附記 | | | | | | | | |

每担最重以一百二十斤爲限，逾限以兩担計算，凡規定之價目各街附近，概照規定價目給資，不得爭執。

河洑站

自常德站至此，計程九・二二公里，（一六華里）屬常德護城區第一鎮，前接河洑市，行旅殷闐，營業尙佳。

鄉市

河洑市左瀕河流，右倚武山，沿河一

線，有商店住戶四百餘家，沿公路一線，有商店住戶五十餘家，本業爲最，棉花，雜糧，油類，貿易亦甚可觀。

交通

北通釐山，觀溪寺，岡石，抵臨澧，西北通桃源屬之漆家河，盤龍橋，五雷山，西南

通桃源屬之延泉，木塘坪等處。水道前瀕沅江，與常德同擅舟楫之利。

物產

以棉花豌豆爲主要產物，麥，稻，高粱次之，運銷湘漢各處。

名勝

武陵山 卽河洑山，在本站後，亦

名武山，或謂之平山，其下爲武陵源，乃武陵四大風景之一。山不甚高，山頂平坦，五山逶迤來

會，如指在掌，屹峙河濱，古木參天，綠蔭滿地

，上俯太和觀，王爺殿，廟貌莊嚴，廢歷八九月

間，香煙尤盛，舊有平山八景，（1）鹿洞。（2）犀潭。（3）明月井。（4）卓刀泉。（5）七星凸。（6）五溪橋，（7）雀婆井。（8）白雲窠。

人事（1）市設郵政代辦所。（2）平山旅社，每日餐宿八角左右。（3）茶食酒席，燕春樓（中街）。古春樓（下街）。

陬市站 自河洑站出發，入桃源境至此，計

程五·一八公里，（九華里）屬桃源陬市鎮第一區，上首即陬市，市況頗盛，故車次頻仍，現時常桃道上，此爲要站矣。

鄉市 隰溪市，分上中下三街。隔溪一洲，木行盡設於此；全市商店千餘家，木商佔百分之九十，常桃道上惟一繁盛市鎮也。

交通

東由河洑入常德境，南渡河至東坪市，木塘鋪，安化益陽境，北至漆家河，黃市九溪，通慈利大庸，市瀕沅江，水漲時輪船可上溯至

桃源，並有小划數十，往來桃源間，頗爲便利。

交通

西北通吳溪，漆家河，九溪，黃石市

物產 產棉花，牛皮，運銷長沙，常德，沅洪等處，杉樹，燭枋，布疋，運南，華安，湖北等處。

人事

（1）郵政局。（2）醉古樓，

民利飯店，（上街）第一樓，常桃旅社，（中街）世界旅社（下街），每日房間三角，餐宿五角。（3）飲食處，福新園，一枝香，宏盛園，樂陽樓，華新，萬利春等。

白羊河站

自陬市站至此，計程二二·一〇

公里（二二華里），白羊河，寬達六百八十呎，暫未建橋，河西設分站，曰白羊河西站，因名本站爲白羊河東站，由站長一人兼理之，東站屬桃源東路第二區吳溪鄉，西站屬東路第二區元南鄉，往來常桃者，於此須相與渡河換車，本站地居偏僻，營業不甚發達，距白羊河市約一華里許，僅供給鄉民日用零星商品而已。

嘉達慈利，水道溯白羊河，過吳溪，漆家河，九市，黃石市，可通小舟，下合沅水。

桃源站

自白羊河站至此，計程八·六四公里，（一五華里），屬桃源城區第一區。常德至川邊里耶公路已成之線，現時暫止於此，由桃源對河鎮口渡起，至乾灘二十餘里，土路大致完成，現正接續興修中，本站距縣城約半華里，以縣治所在，站務頗繁。

縣市

縣城瀕沅水西岸，土城已頽，僅存遺蹟，通四門爲四街，正式商店，約三百餘家，東南二街，商況繁榮，城內街道整潔，人口約三萬。

交通

西通慈庸，北達常石，南至沅陵，東抵安化，東南兩路，均極平坦，西北山路崎嶇，行旅苦之，東瀕沅水，稱爲潭江，自此以上，灘多水淺，僅行小舟。

物產

以米，穀，棉花，豆麥，爲大宗，運銷湘漢各埠。此外產茶，高粱，茶油，竹木甚饒。

桃源石出自桃源山中，顏色奇麗，取以作印章及玩飾，遠銷各處。

名勝

縣市附近，無特著名勝，然縣以桃源洞得名，而桃源洞世傳爲避秦地，自陶靖節先生作記以紀其事，其地遂傳播古今，旅行桃源者，不可不一往問津，因記其崖略如此，俾資對鏡焉。桃源洞在縣南三十里許，諸峯疊疊，流泉汨汨，桃樹千株，夾道如錦，中有問津亭，延至館，窮林橋，水源亭，桃花潭，漁人從入處，豁然亭，高翥閣，尋契亭，漁人辭出處，既去亭，向路橋諸勝，均雜於青松綠篠間，儼然別一洞天，此中人語處，尤多古碑碣，半山有觀音堂，中供陶靖節像，四面皆修竹，頗幽雅，遊人多留題其上。此外尚有纜船洲，桃花潭，秦人洞，遇仙橋，煉丹台，淪茗池，摩頂松，空心杉等，今稱爲內八景，近於縣城者，又有桃川仙隱，白馬雪濤，綠蘿晴劃，梅溪煙雨，楚山春曉，潭江夜月，潯陽寺古，潼沂晚渡諸勝，稱爲外八景，岩壑奇。

遠山煙樹渺迷，遊人至此，不勝世外桃源之想。

，東方福壽次之，每日餐宿八角上下，並兼膳酒

人事

(1)郵局。(中東街)(2)電報局。

菜。(4)勞力如左表：

(馬號街)(3)旅寓，以漳江，潭源，秦園較優

桃源站挑力表

| 地點 | 規定力費數 |
|---------|----------------|
| 上東街一角二分 | 縣正街一角跑馬街一角 |
| 下東街一角五分 | 上南街一角二分正南街一角 |
| 中東街一角三分 | 邊街二角觀音巷一角五分 |
| 橋港二角 | 北正街一角二分後港一角二分 |
| 大碼頭一角二分 | 馬號街一角二分北門坪一角二分 |
| 前西街六分 | 正西街八分 |
| 黨部街八分 | 後西街一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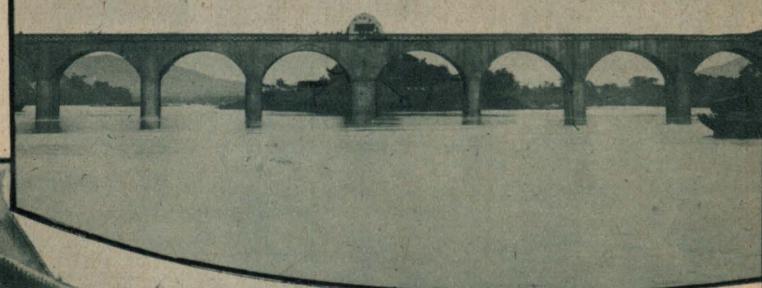
每担以六十斤爲限，未滿六十斤者，得酌量增減之，凡旅客零星物件，不須肩挑者，力費聽客酌給。

附記

醴陵至茶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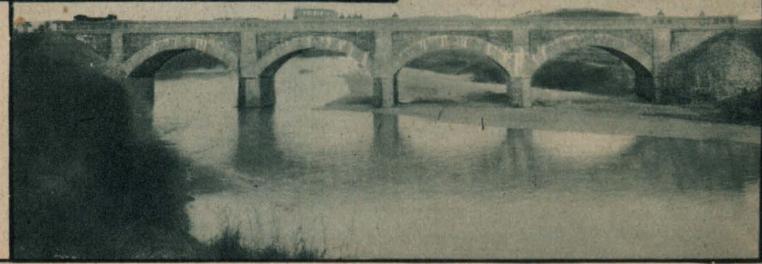
慕拂紅陵醴



橋江滌陵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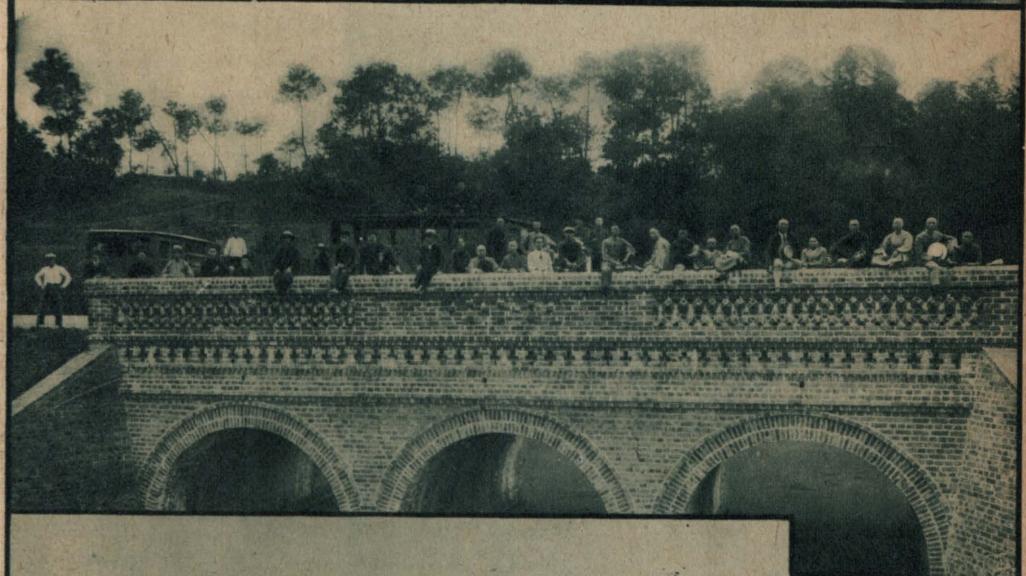
橋龍丹



閣雲梯陵醴

→

攸縣靈龜峯



↑

牛口橋



←

攸縣西閣菴

第六節 醴茶管理處所屬車站：

交通

(1) 陸路，東經王仙鎮至明蘭驛通瀟

醴陵——泗汾——皇圖嶺——網嶺——桐樹

下——攸北——攸南——黃砂——茶陵站

按湘省公路，惟醴茶段中隔長沙至醴陵一段，須乘火車，其餘各路，均可從長沙出發，直接到達。

醴陵站

本站在醴陵縣治東之陽三石，距縣城約三華里，屬醴陵南鄉城區，本站以縣治所在

，兼醴茶段首站，而株萍鐵道之醴陵火車站，又

壤地相接，故站務甚為衝煩，為醴茶段管理處駐在地。

縣市

縣無城壁，市街跨瀟江兩岸，分全市

為二部，東北西三市，在江右岸，民六南北戰役

被燬，逐年努力恢復，益增新盛，商務以十字街

北正街為最繁盛，南市在江左岸，房屋舊陋，為

山貨市場，二市之間，有瀟江橋相連絡，市西對

岸之西山，風景幽邃，有瀟江書院故址，昔左宗

棠曾講學於此，今改鄉村師範學校。

穀米亦豐富。

名勝（一）醴泉

在縣治北三華里姜灣後

姜村，陵下有井，湧泉如醴，因以名縣，其東有

梧桐山，西有鳳凰山，相對峙，取鳳凰非梧不棲

，非醴泉不飲之義。（2）紅拂墓 在縣治對

河靖興山，相傳唐李衛公靖駐軍於此，姬人紅拂

隨征，達病適卒，即葬於此。（3）青雲閣

在東市青雲山，建自宋嘉定間，為全市攬勝之地

，當年騷人墨客，多留題詠，近經重修，並於閣

後增修圖書館，閣前擴闢公園，規模壯麗，由公

陽，西北經板杉舖至雙牌舖通長潭大道，東南經八里均至插嶺關通萍鄉，南經泗汾船灣至界牌嶺通攸縣。（2）水路，瀟江上流通瀏陽萍鄉攸縣，可通小舟，下流至瀟口會湘，可行較大帆船。（3）鐵路由安源至株洲與湘鄂線相銜接曰株萍路

園折經石橋步天衢，步步引人入勝。（4）角

辦所。（2）電報局。（王家巷）（3）旅寓，普通

鯉池 在東市城隍廟左，相傳宋天聖中丁少連母性嗜鮮魚，少連於宅旁鑿池蓄魚供母，一日網得大鯉，庖人驚報魚頭生角，乃放之江，盧載爲作送角鯉文，因以名池。

人事

（1）郵局。（西後街）又陽三石設有代

元不等。（4）勞力如左表：

醴陵站挑力表

地點 規定力資數

| | | | | | |
|---------|------|--------|------|-------|------|
| 火車站至汽車站 | 六分 | 渌江橋 | 二角五分 | 由是巷 | 二角五分 |
| 東正街 | 二角二分 | 渡口同德堂 | 一角八分 | 北門 | 三分角 |
| 龍家巷 | 二角 | 縣公署 | 二角四分 | 關家巷 | 二角二分 |
| 五家巷 | 二角五分 | 十字街 | 二角八分 | 上磁業公司 | 三角五分 |
| 五團壠 | 三角 | 遵道會瓜畲坪 | 二角六分 | 下磁業公司 | 五角 |
| 西門 | 三角 | 西長街 | 二角八分 | 南門 | 二角五分 |
| 劉家巷 | 三角 | 西後街 | 三角 | 北正街 | 二角四分 |
| 湯家巷 | 二角六分 | 謝家巷 | 二角六分 | 天符廟 | 二角八分 |
| 南正街 | 二角五分 | 雲新街 | 二角五分 | 姜灣正街 | 三角八分 |
| 觀音橋 | 二角五分 | 天符廟 | 二角六分 | | |

泗汾站 自醴陵站至此，計程一四·七五公里。

館茶樓在新橋兩塘。

里，（二十五·六〇華里），屬醴陵南鄉第三區，醴南富庶之鄉，往來趁車者頗多，站務尙爲衝煩，站距市約一華里許，頗感不便，原定計劃，站址緊接市側，將來迨須移建。

（附記）由站一三·八二公里至船灣，該處能售

上下回數票。

鄉市 泗汾市商店二百餘家，貿易頗盛，貨物多自長沙販運，日用所需，大致可資供給。

交通 東通曾家灘，清水江，釐仙，美田橋等處，南通船灣，皇圖嶺等處，西通鹽山，汪家壠，賀家橋，君山等處，北通豆田，鐵河口，神佛港，祿口等處。

物產 汪家壠產煤，釐仙產錫，其餘夏布，大布，穀米，產額亦豐富。

名勝 佛林寺在鹽山，建自漢代，寺內神座

後，有井產鹽，或稱爲鹽山寺

人事 （1）郵政代辦所設泗汾正街。（2）飯

爲其集散地。

物產 穀米爲大宗，其次花生，辣椒，茶油，湘包紙，冬筍，鐵等，又苧麻產攸縣茶陵，此

皇圖嶺站 自泗汾站出發，經船灣市，入攸

縣境至此，計程二一·一四公里，（三六·七〇華里），屬攸縣第六區皇圖鎮，醴攸道上第一繁盛區域，營業頗盛，站前即皇圖嶺市。

鄉市 皇圖嶺市，商店二百餘家，貿易頗盛，每逢歲歷一·六兩日趕墟，鄉民日用所需，尙屬齊備。

交通 東由柏樹下逾分水埢以通蓮花，現皇柏公路正在修築中，東北由船灣清水江美田橋臘樹下等處，以通萍鄉，西北由隆甲台馬練巷茶坑君子橋等處，以通祿口，西由平陽廟丫江橋燈龍橋龍背橋等處，以通衡山。站東二華里許有沙江，即泗汾河之上游，春夏水漲，可行二百碩上下之帆船。

人事 (1)市設郵政代辦所。(2)客棧飯店

區，距新市里許。

頗多，均以餐計。

網嶺站

自皇圖嶺站出發，經丹龍橋，過笙塘鋪至此，計程一六·〇一公路，(二七·八〇

華里)，屬攸縣宏翹鎮第五區，站側即網嶺市。

鄉市

(1)網嶺市商店二十餘家，每逢廢歷三·七·兩日趕墟，爲攸五·九兩日趕墟，貿易平常，距站二華里許，爲

宏翹鎮，商店二百餘家，貿易頗盛，交易商品，

以紙，鐵，煤，穀米，杉樹爲大宗。

交通

東由官田以達蓮花，南由南水直達茶山，側有石河，略可通航。

物產 煤，鐵，穀米，杉條，紙，爲大宗，

舟運銷售湘漢各埠。

人事

(1)網嶺市附設郵櫃，宏翹市有郵務代辦所。(2)網嶺市客棧十餘家，每日餐宿約三

角。

桐樹下站

自網嶺站出發經新市至此，計程八，〇六公里，(一四華里)屬攸縣宏翹鎮第五

鄉市

新市商店居民約三百餘戶，人煙稠密，貿易頗盛，每逢廢歷三·七·兩日趕墟，爲攸邑著名市場。

交通

東由官田以達蓮花，南由南水直達茶陵，西由小集雲集接壤衡山，北由明月橋賀家橋毗連湘醴。

物產

以穀米爲大宗，經攸河運雷家市入湘銷售，其次棕，茶油，竹，木，產額亦頗可觀，又產紅礬長石，運銷湘漢滬及牛莊各埠。

名勝

站東隱真岩，相傳梁司空張績寄跡於此，站南有楓仙嶺，西有鐵爐菴，銅鐘寺，北有迴龍巒，均有名古刹。

人事

(1)新市設郵務代辦所。(2)站附近及新市均有飯店，每日伙食約三角。

攸縣北站

自桐樹下站出發，經馮家坳至此計程二〇·三三公里，(三五·三〇華里)，屬攸縣北城第二區，南距縣市約半華里，將來擬將

站址移建西門河岸，俾便與攸縣南站銜接，往來
醴茶者，至此須相與渡河換車，本站以縣治所在
，營業尙屬發達。

物產 以穀爲大宗 其次菸，鐵，苧麻，產
額亦可觀。

名勝（I）蔡公潭

在縣城東三華里，

縣市 縣城當攸洣會口之西北，周四里有奇
，商店六百餘家，商況居醴陵之次，居民約一萬
餘。

人事

（1）郵局（南城正街）。（2）電報局

峯橋達柏市，通蓮花安福，西經鴨塘鋪，達小集
通衡山，南經陳家鋪，渌田達安仁。攸洣二水上
游僅通小舟，但陂壩林立，舟行最苦，合流後，
水勢雖較盛，然沙灘綿亘，秋冬水涸，非至雷市
，難以暢行。

攸縣北站挑力表

| 地點 | 規定力資數 |
|------|-------|
| 洪家巷 | 七分 |
| 東城門口 | 七分六厘 |
| 老衙坪 | 七分六厘 |
| 靈官巷 | 八分 |
| 珍珠巷 | 七分五厘 |
| 天下正神 | 三分 |

。（民族路），（3）旅寓。周泰華（西正街），
保泰和（南城河街）房間每日一元上下，伙食每
日四角五分至八角。（4）茶食酒菜，賽湘東，泰
和園（均在南城），（5）勞力如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 | 巷 | 四 | 分 | 二 | 厘 | 學 | 背 | 文 | 廟 | 七 | 分 | 五 | 厘 | 一 | 人 | 巷 | 五 | 分 |
| 十 | 字 | 街 | 口 | 六 | | 分 | 北 | 城 | 門 | 口 | 四 | | 分 | | | | | |

攸縣南站 本站與攸北站隔河遙峙，計程一·五三公里，（二·六六華里），將來北站移建新址，即可南北相望，往來醴茶者，須彼此渡河換車，附近無市集，屬攸縣南鄉春江鎮，由攸至

茶，此爲其首站，營業尙屬發達。

物產 芹菜，芝麻，瓜子爲其主要產物，銷數頗鉅。

（其他各項見攸北站）

黃砂站 自攸縣南站出發，經菜花坪，過平湖橋，入茶陵境，經砂子鋪，平水墟至此，計程一八·四四公里，（三二·〇一華里），屬茶陵第五區五峯鄉，站附近爲黃石鋪市，本站原以此得名，因土音呼石爲剝，遂訛爲黃砂鋪云。

鄉市 黃石鋪市，商店十餘家，在公路未通

以前，行旅頗盛，今則漸移路旁新市，舊市已呈蕭條之象。

交通 本站據茶攸安三縣之中點，距各縣城均約三十五里，除茶攸有公路交通，至安仁亦有鋪石大道，水道距站五華里曰平水河，即洣水上游，可通小舟。

物產 以薑蒜・棉花爲大宗・花生・冬筍產額亦不少，由平水河運經攸縣轉入湘埠。

名勝 前明張文毅公龍湖墓道，在站左數十

武，豐碑屹然，足資憑攬。

人事 距站五華里，有平水墟，設郵政代辦所。
茶陵站 自黃砂站出發，經洪山廟，巴集至此，計程一七公里，（二九·五〇華里），屬茶陵城區第一區，當城西六通巷左，距城約一華里許。
縣市 縣城東南北三面均環水，城內屋宇，因軍事焚燬過半，現尙未恢復原狀，商務素不繁

盛，加以赤匪屢次陷城，市面蕭條不堪。

交通

東通江西永興蓮花，南通鄉縣，西通安仁，各綫公路，正在修築，即屆完成，北通清水中市。水程上溯洣江，經湖口市，達酃縣下游直抵攸縣。

物產 杉，竹，茶油，鐵，米，棉，花生，紅薯，豆，大蒜，爲大宗，均由水道運銷。

名勝 站西雲陽山，傳爲少昊金天氏葬地。

人事
(1)郵政局。(城內劉家祠)(2)電報局。(二總街)(3)旅寓，僅有飯店，略可棲止。

雲陽寺，附建南嶽行宮。謂南嶽神夏季駐此避暑，土人及時朝香者頗多。山勢雄峻，俯瞰則全縣在目，風景甚佳，飛瀑尤奇。

附 湖南公路局各段五十呎以上橋梁一覽表

段別 橋名 長度 寬度 備考

| 長衡段兼長永段 | 官橋 | 七六呎 | 二九呎 | |
|---------|-----|-----|------|------|
| 臨濟橋 | 朝陽橋 | 五五呎 | 三二呎 | 石墩木面 |
| 雙壩橋 | 雙壩橋 | 八二呎 | 二八呎 | 石墩磚甃 |
| 瞻岳橋 | 瞻岳橋 | 七〇呎 | 二一呎 | 石墩磚甃 |
| 師古橋 | 九五呎 | 二四呎 | 石墩磚甃 | |
| 一〇〇呎 | 二四呎 | 石甃 | | |

| 寶 | | 潭 | | 段 | | 衡 | | 高 | |
|---|--------------------|----------|----------|---------------|----------|----------|----------|-------|--------|
| 永 | 豐 | 橋 | 螺 | 嶺 | 橋 | 柿 | 江 | 黑 | 神 |
| 豐 | 橋 | 橋 | 橋 | 橋 | 橋 | 橋 | 橋 | 鐵 | 渡 |
| 橋 | 二〇〇呎 | 一〇〇呎 | 二〇〇呎 | 一〇〇呎 | 二三呎 | 二三呎 | 二三呎 | 石 | 橋 |
| 橋 | 二二呎 | 二三呎 | 二二呎 | 二三呎 | 石 | 石 | 石 | 鐵 | 石 |
| 橋 | 鐵筋水泥 | 鐵筋水泥 | 鐵筋水泥 | 鐵筋水泥 | 石 | 石 | 石 | 筋 | 鐵 |
| 橋 | 計二孔每孔八十呎兩端加建大水甕各一孔 | 計三孔每孔三十呎 | 計五孔每孔三十呎 | 面原翻造老橋本局重行補修頗 | 甕 | 甕 | 甕 | 每孔五十呎 | 每孔四十五呎 |
| 橋 | 一七〇呎 | 二三呎 | 二三呎 | 二五呎 | 石 | 石 | 石 | 五呎 | 五呎 |
| 橋 | 二三呎 | 萬福橋 | 一七〇呎 | 五〇〇呎 | 甕 | 甕 | 甕 | 呎 | 呎 |
| 橋 | 鐵筋水泥 | 橋 | 橋 | 橋 | 青石墩 | 青石墩 | 青石墩 | 呎 | 呎 |
| 橋 | 計二孔每孔三十呎 | 橋 | 橋 | 橋 | 鐵筋水泥 | 鐵筋水泥 | 鐵筋水泥 | 五呎 | 五呎 |
| 橋 | 一七〇呎 | 城江橋 | 一七〇呎 | 五〇〇呎 | 計五孔每孔三十呎 | 計五孔每孔三十呎 | 計五孔每孔三十呎 | 呎 | 呎 |
| 橋 | 二三呎 | 橋 | 橋 | 橋 | 青石墩 | 青石墩 | 青石墩 | 呎 | 呎 |
| 橋 | 鐵筋水泥 | 萬福橋 | 橋 | 橋 | 鐵筋水泥 | 鐵筋水泥 | 鐵筋水泥 | 五呎 | 五呎 |
| 橋 | 計二孔每孔三十呎 | 橋 | 橋 | 橋 | 計五孔每孔三十呎 | 計五孔每孔三十呎 | 計五孔每孔三十呎 | 呎 | 呎 |
| 橋 | 一七〇呎 | 千步橋 | 一七〇呎 | 六五呎 | 石 | 石 | 石 | 呎 | 呎 |
| 橋 | 二三呎 | 橋 | 橋 | 橋 | 甕 | 甕 | 甕 | 五呎 | 五呎 |
| 橋 | 鐵筋水泥 | 七星橋 | 橋 | 橋 | 青石墩 | 青石墩 | 青石墩 | 呎 | 呎 |
| 橋 | 計二孔每孔三十呎 | 橋 | 橋 | 橋 | 鐵筋水泥 | 鐵筋水泥 | 鐵筋水泥 | 五呎 | 五呎 |
| 橋 | 一七〇呎 | 通湖橋 | 一七〇呎 | 六五呎 | 石 | 石 | 石 | 呎 | 呎 |
| 橋 | 二三呎 | 橋 | 橋 | 橋 | 甕 | 甕 | 甕 | 五呎 | 五呎 |
| 橋 | 鐵筋水泥 | 棲鳳渡橋 | 橋 | 橋 | 青石墩 | 青石墩 | 青石墩 | 呎 | 呎 |
| 橋 | 計二孔每孔三十呎 | 橋 | 橋 | 橋 | 鐵筋水泥 | 鐵筋水泥 | 鐵筋水泥 | 五呎 | 五呎 |
| 橋 | 一七〇呎 | 宜章橋 | 一七〇呎 | 六五呎 | 石 | 石 | 石 | 呎 | 呎 |
| 橋 | 二三呎 | 橋 | 橋 | 橋 | 甕 | 甕 | 甕 | 五呎 | 五呎 |
| 橋 | 鐵筋水泥 | 高亭司橋 | 橋 | 橋 | 青石墩 | 青石墩 | 青石墩 | 呎 | 呎 |
| 橋 | 計二孔每孔三十呎 | 橋 | 橋 | 橋 | 鐵筋水泥 | 鐵筋水泥 | 鐵筋水泥 | 五呎 | 五呎 |
| 橋 | 一七〇呎 | 寶 | 潭 | 段 | 衡 | 宜 | 段 | 高 | 黃 |

| 常 | | | | 長 | | | | 段 | | | |
|-------|---|--------|--------|--|--------|--------|--------|--------|--------|-------|---------|
| 牛 路 | 灘 橋 | 滄 水 橋 | 衡 龍 橋 | 鴻 江 橋 | 沙 河 橋 | 崇 公 橋 | 金 馬 橋 | 望 蘭 橋 | 白 竹 橋 | 柳 公 橋 | 狹 龍 廟 橋 |
| 青 溪 橋 | 二〇〇呎 | 七〇呎 | 九五呎 | 四二〇呎 | 一二〇呎 | 七〇呎 | 七〇呎 | 一三〇呎 | 一五〇呎 | 五五呎 | 連 橋 |
| 橋 | 七〇呎 | 二二呎 | 三三呎 | 三三呎 | 二二呎 | 二二呎 | 二二呎 | 二三呎 | 二三呎 | 二二呎 | 連 橋 |
| | | 磚 甕 | 磚 甕 | 鐵筋水泥 一孔此爲本局 最大橋梁費洋 七萬三千六百餘 元 | 石 甕 | 石 甕 | 石 甕 | 石 甕 | 石 甕 | 五五呎 | 連 橋 |
| 穩 固 | 此 橋 係 木 架 桁 橋 計 十 三 孔 每 孔 十 五 呎 橋 身 低 矮 以 期 | | | | | | | | | | 鐵筋水泥 |

| 明 說 | | 段 茶 醣 | | 段 桃 常 | | 段 | |
|------|------|-------|----------------|-------|--|---|--|
| 嚴家河橋 | 三一四呎 | 二三呎 | 鐵筋水泥計十一孔每孔二十四呎 | | | | |
| 太子廟橋 | 九六呎 | 二二呎 | 鐵筋水泥 | | | | |
| 崔家橋 | 七〇呎 | 二二呎 | | | | | |
| 馬家渡橋 | 五四呎 | 二三呎 | 石墩木面 | | | | |
| 龍山舖橋 | 一四〇呎 | 二二呎 | | | | | |
| 泗汾橋 | 七一呎 | 二四呎 | 磚 甕 | | | | |
| 橫嶺橋 | 九五呎 | 二四呎 | 二孔十呎者一孔 | | | | |
| 丹陵橋 | 一五五呎 | 二四呎 | 磚 甕 | | | | |
| 菜花坪橋 | 一四〇呎 | 二〇呎 | 磚 甕 | | | | |
| 市口橋 | 五〇呎 | 二〇呎 | 磚墩鐵筋水泥橋面 | | | | |

一本表所列各段橋梁以長度達五十呎者爲限不滿五十呎者從略

一各橋構造係就地取材如長衡衡宜潭寶沿路產花岡岩或青石故各橋多屬石甕長常常桃醴茶沿路不產岩石故多磚甕

嶽南



御書樓↑

嶽廟前香庫火爐松↑



嶽廟正殿↑ ← 嶽西廟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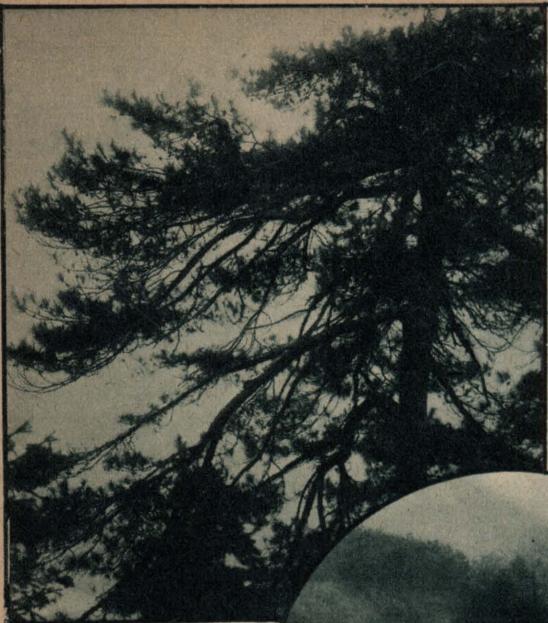
潭 龍 白 →



閣 星 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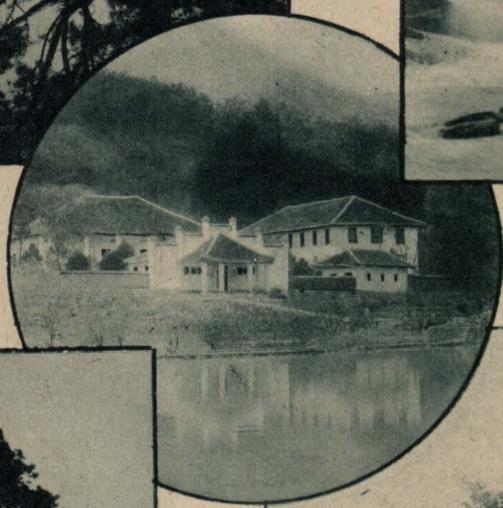
↑ 南嶺圖書館 黃庭觀



→ 絡絲潭瀑布



松古亭山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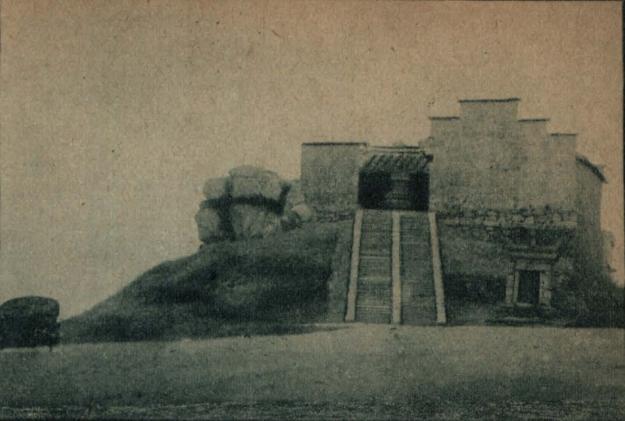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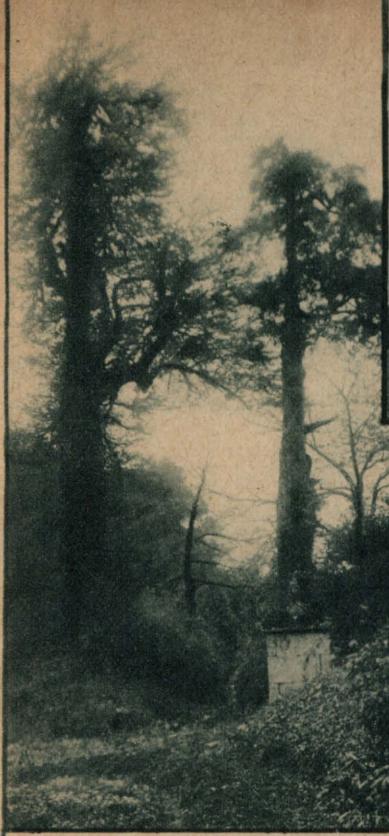
百步雲梯 ↓



接龍橋 ↑

↑ 聖經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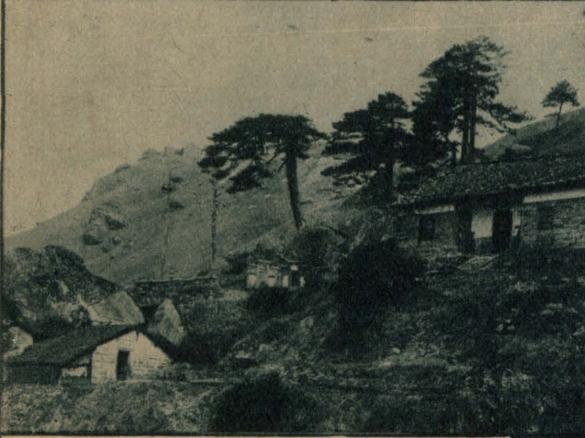


↑ 祝蠅峯頂天尺菴

樹古寺月水池龍老 ↑ 樹古殿經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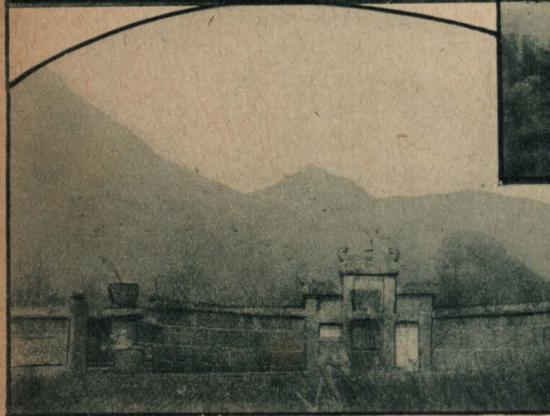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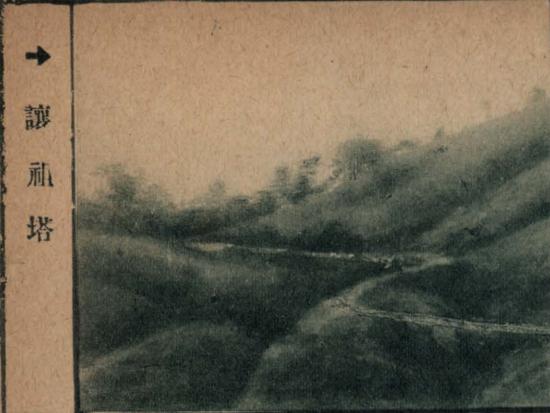


獅子巖 ↓



松古菴念之畔巖音觀寺臺高古 ↑

→ 謙祖塔



松古臺鏡磨 ← 洞簾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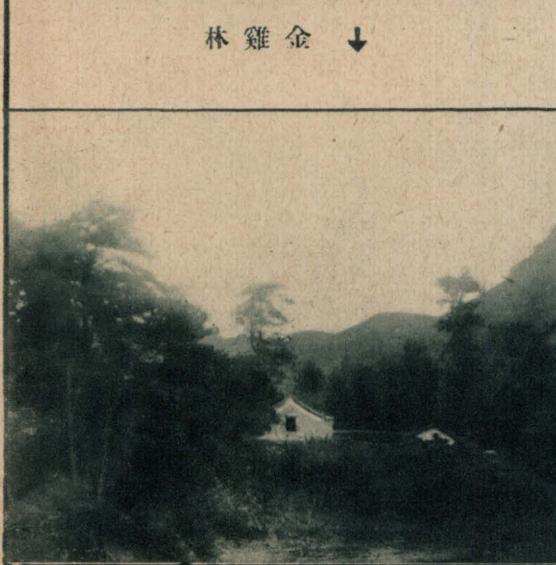


塔生三峯鉢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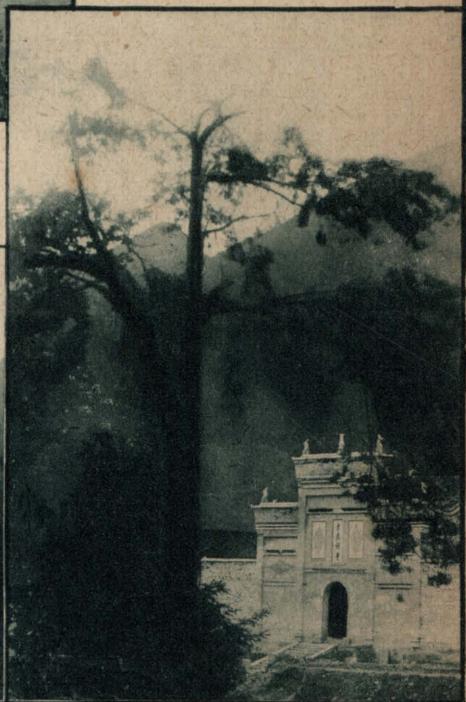
松漢羅年千觀仙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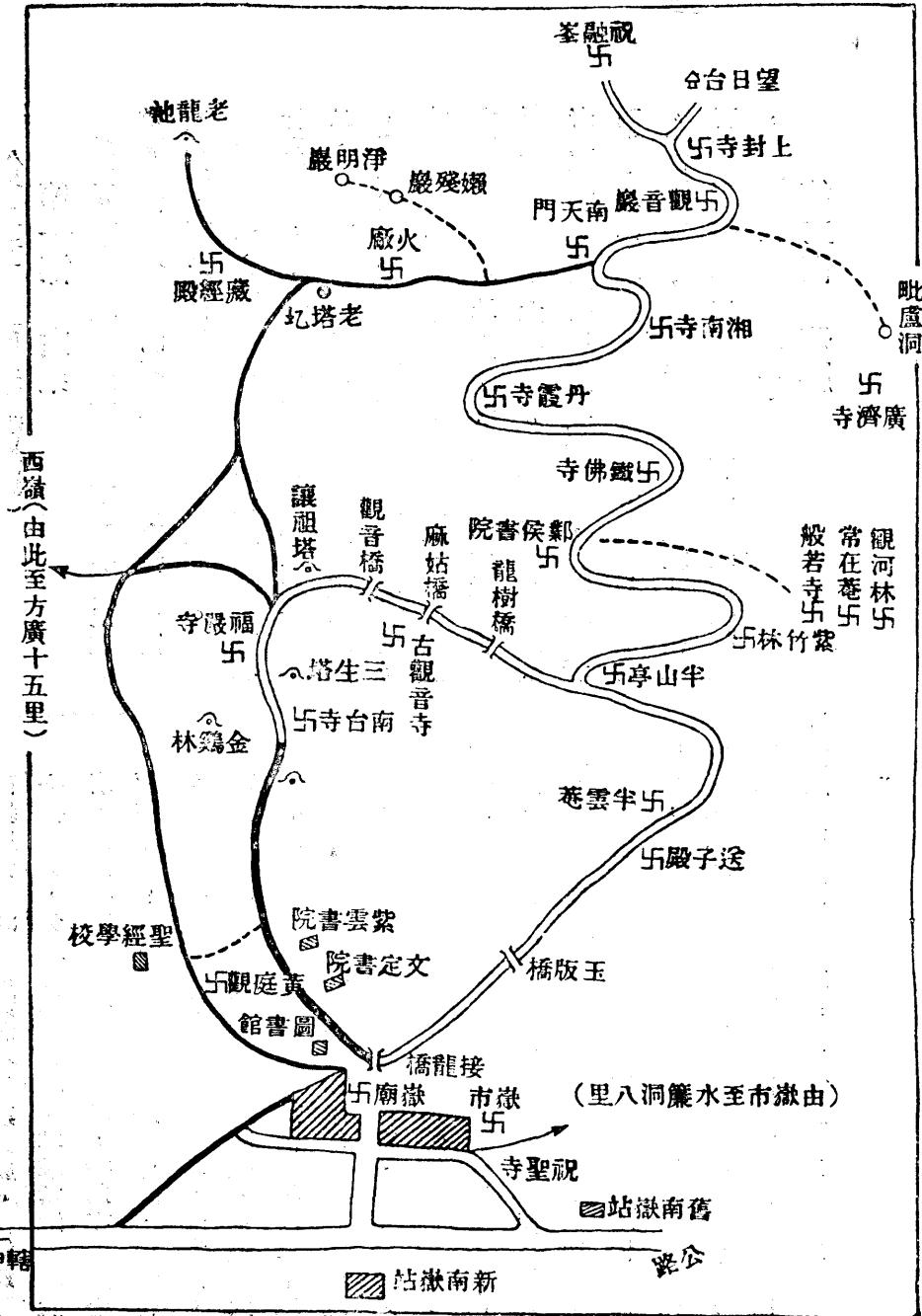
林雞金 ↓



寺廣方 ↓ 潭龍黑 ↑



圖略線路嶽南



第五章 南嶽

(本章里程
華里計算)

第一節 山系

衡山。古南嶽也。漢武帝南巡，以衡山爲遠，道隔江漢，乃移封濬之天柱山號曰南嶽。至隋開皇九年，詔定衡山爲南嶽，至是始復其故。

衡山山系，起自廣西興安縣北之越城嶺，東北行入湘境，縱走於湘資二水間。至蒸水北分而爲二，東迤者秀起衡山，綿延鬱勃於蒸水漣水之際，擅勝之南嶽山鎮，大部結集於此。西北行者，蜿蜒於湘鄉，湘潭，安化，寧鄉諸縣境，內涵渭水漣水漣水三流域，東迤而盡於長沙之嶽麓山。衡嶽脈絡結構，大致如此。南嶽千峯聳起，最著者七十有二。在衡山境者六十三峯，衡陽縣境者四峯，湘潭，湘鄉，長沙縣境者五峯。以全勢言，迴雁峯爲首，嶽麓峯爲足，跨連七縣，縱橫三百餘里，周迴盤亘者八百餘里。其支派起伏頓跌，更北而盡於洞庭之濱。

第二節 形勝

南嶽廣大高深，遊覽者不易窮其勝。是篇略載全嶽形勢，旁及七二峯勝概。其尋常遊蹤所及者，另詳後章。其不能遍遊者，得此亦庶幾心領神會矣。或有事涉傳會，跡近荒誕，傳信傳疑，會心不遠，覽者善自領悟可耳，編者識。

南嶽七十二峯，最尊者五，曰祝融，紫蓋，天柱，石廩，芙蓉。而祝融居中最高，拔海三千二百四十尺。山勢磅礴竦特，端偉雄奇。俯視遠近諸山，無不環拱相向，計祝融之前，爲峯十有六。曰軫宿，曰碧羅，曰芙蓉，曰煙霞，曰獅子，曰鵠鈚，曰集賢，曰天柱，曰華蓋，曰安上，曰雲居，曰紫雲，曰赤帝，曰朱明，曰喜陽，曰駕鶴。祝融之後，爲峯十有三。曰青岑，曰翠鷺，曰金簡，曰雲密，曰棲真，曰仙巖，曰石囷，曰扇男，曰祥光，曰雷祖，曰碧雲，曰白石，曰永參。祝融之左，有峯曰紫蓋，曰香爐，曰朝日，曰惠日，曰瑰霄，曰靈藥，曰白雲，曰九女，曰雲隱，曰耆閣，曰靈禽，曰靈應，凡十有二峯，

並在祝融之東。其右曰石廩，曰天堂，曰瑞應，曰觀音，曰永和，曰紅花，曰仙頂，曰雲龍，曰明月，曰雙石，曰妙高，曰天台，曰蓮花，曰潛

勝。

其側爲上封寺。其下有捨身巖，羅漢洞，青玉壇，不語巖，會仙橋，橋有試心石，左有望日台諸

峯十有九峯，並在祝融之西。祝融之東，峯之遠者，曰吐霧，曰巾紫，曰採霞，曰曉霞，曰白馬，曰鳳凰，凡六峯，而鳳凰爲更遠。祝融之北，峯之遠者，曰日華，曰碧岫，曰屏嶂，曰嶽麓，

凡四峯，而嶽麓爲最遠。祝融之南，峯之最遠者，曰迴雁。是爲七十二峯。

隸長沙縣境者一峯曰嶽麓，一峯居湘潭湘鄉之界曰靈應。有四峯隸衡陽縣境，曰岣嶁，曰會善，曰白石，曰迴雁。有三峯隸湘潭縣境，曰碧岫，曰屏嶂，曰白日華。此外六十三峯，均隸衡山縣境。

七十二峯形勝分志

祝融峯

乃七十二峯最高者。峯頂天尺庵，石垣鐵瓦，前祀古祝融君，後祀閑山祖師思禪師。

雷池，誦經壇，陳真人煉丹臺諸遺蹟。

雲密峯

在嶽廟西，峯在山之西北。上有會仙壇，仙鑑巖，大禹巖，桃花源諸勝。

天柱峯 在嶽廟西。兩峯端聳，其形似柱，故又名雙柱峯。下有魏夫人石壇。

芙蓉峯 在嶽廟後。最爲竦俊，遠望如陣雲，蒼蒼隱天。有泉水飛流，如一幅絹，掩映青林，直注山下。峯上有講經石。

石廩峯 在嶽廟西南，半屬衡陽，與紫蓋相接。上方闊十丈，形如倉廩，一開一闔。又有風穴

朝日峯 在嶽廟左，一名朝陽。昔殷先生負暄於此因名。

赤帝峯 在嶽廟後。古名煉玉峯。上有惠車子尸解處，及祝融氏墓。

紫雲峯 在嶽廟右。下有文定書院，甘泉精舍。

集賢峯 在嶽廟右。下有集賢書院，爲唐李泌

煙霞峯 在嶽廟後。下有懶殘巖，李泌故居。

峯側有凌雲壇，上立石柱。

朱明峯 在嶽廟後。昔鄒仙修真其下，偶遊羅浮，騎牛入朱明洞不復出，云此南嶽前洞也。

獅子峯 在嶽廟後。峰形如柿蒂，故一名柿蒂峯。下有靈源，時聞石間泠泠而不見水。

擲鉢峯 在嶽廟後。有虎跑卓錫二泉，相傳思

大禪師擲鉢於此赴陳主之召故名。峯上有講經臺

，臺石方平。峯下爲福嚴寺。

軫宿峯 在嶽廟後。星象家以祝融之南，上應

軫宿因名。

巍然，狀若龜龍。

華蓋峯 在嶽廟後。曾產靈芝，一名靈芝峯。

天堂峯 在嶽廟右。中有石室。

雲龍峯 在嶽廟右。下有栖真觀，爲西晉道士

王谷神皮元曜修真之所，後唐董奉先繼之，今誦

經石並石像猶存。

潛聖峯 在嶽廟西。昔高僧希遷遊南嶽，尋方

廣寺，訪僧惠海不遇。一日見精舍號方廣，遇尊

者止宿焉。既出，反顧人宅俱渺。故峯以潛聖名

妙高峯 在潛聖峯右。中有平坦一區，傳爲梁

惠海尊者誦經處。

天台峯 在方廣寺西。有智顥禪師拜經臺，無

縫塔，蓮花池，酥酪泉，會仙橋諸遺蹟。峯下舊

有天台寺頗崇閑。今爲寺僧售去矣。

蓮花峯 在嶽廟西。峯狀如蓮花，其下即方廣

寺，寺如在蓮花心。寺前有惠海尊者補衲台洗衲石，諸遺蹟。

惠圓峯 在嶽廟東。昔有高僧憩此，隋帝賜號惠圓因名。

靈藥峯 在嶽廟左。有石室，昔新野先生采藥於此。

降真峯 在嶽廟西。亦名降元峯。相傳炎帝之女，致齋於此，感元君降故名。

文殊峯 在嶽廟北。唐宣宗太子慕道，自霍之衡，至峻坡西望，見金色瑞相彌陀僧，以爲文殊現故名。

金簡峯 在嶽廟左。相傳禹治水時，獲金簡玉書於此。又有仰天台，爲魏夫人遺蹟。

仙巖峯 在嶽廟後。下有石巖，南有大洞。

祥光峯 在嶽廟西北。一名鶴鳴峯，相傳中有雲氣，夜有光如飛燭。今新建藏經殿。

白雲峯 在嶽廟西北。下有白雲洞及龍潭。

靈禽峯 在嶽廟西北。峯上有朝斗壇，相傳唐

有白雲先生堂。

僻幽棲於此，祈真感格，忽有靈鳥羣飛，羽毛異色，聲如笙簧，棲於峯上，故名。

會仙峯 在嶽廟左。相傳鄧郁之注經於此，舊

削方峯 在嶽廟後，舊名側刀峯。東有石室。世傳惠車子修行於此。峯畔有老龍池，有古柏及銀杏各一株，樹大數抱，高十丈，虬枝翠葉，殆千年古木。

駕鶴峯 在嶽廟東。上有駕鶴亭，相傳晉尹真人飛昇於此。

紅花峯 在嶽廟西南，亦曰石榴峯，有夕陽巖夕陽溪。

青岑峯 在嶽廟後，舊有東林西林二寺。

永和峯 在嶽廟右，上有永和臺。

觀音峯 在嶽廟右，形勢奇偉，新修土路可達上多奇花異草，下有羅漢臺，金竹坪。

香爐峯 在嶽廟左，形如香爐。

永參峯 在紅花峯後，下有石室。

仙頂峯 在永參峯右，一名彌陀。

瑰宵峯 在嶽廟左。

碧蘿峯 卽觀音巖，在祝融峯下。

翠鷺峯 在嶽廟北，形如鸕鳥。

石囷峯 在嶽廟北，有二圓石，石囷在焉，下有石室。

安上峯 在嶽廟西，舊有舜廟，舜溪，舜洞，

下爲安樂寺，卽今止觀橋，土人一名安樂村，相傳舜南巡，駐蹕於此。峯多巉石，舊刻悉磨滅，其可識者曰筆墟，曰琴臺，曰蟾石。其平田處石壁聳峙，鐫舜樟二字大如斗。

碧雲峯 在嶽廟東。上有紫金臺，雲氣如潑藍黛。

九女峯 在嶽廟左。西北有九子巖，卽九仙觀舊址。

雲隱峯 在嶽廟北，下有伏虎巖。

耆闍峯 在嶽廟北，形似天竺耆闍。

喜陽峯 傍祝融之左，見日特先。

巾紫峯 在衡山縣治後。峯多杜鵑花，狀若紫巾，上有紫巾臺。下有白龍潭，流杯池。

雷祖峯 當祝融之麓，峯有雷池，謂能興雲布雨。

白馬峯 在嶽廟西北，山海經戴禹巡狩至此，刑白馬祭天，今有殺馬冲。

吐霧峯 在嶽市南，峭削秀麗，俗名土木嶺，雲升則雨，霧開則晴，邑人憑以占晴雨。

曉霞峯 在衡山縣治河東，日出衡山，丹霞掩映，其下有紫金臺。

採霞峯 在衡山縣治河東，齊伯至字元曉，

隱南山下十餘年，採霞而食，因名。

鳳凰峯 在衡山縣治河東，相傳有鳳凰至得名。

明月峯 在嶽廟右，當衡陽界。

雙石峯 在嶽廟西南，峯北舊有瀑布玉虹亭，又有拾穗巖，相傳華林禪師，拾餘穗，令二虎爲

棲真峯 在嶽廟左下，其下產雲母，昔武陽洞

人於此遇異人，身毫長寸餘，自言棲此久，常服蒼耳，獲壽三百餘歲。

岣嶁峯 在嶽廟南五十里，岣嶁古衡山總稱，

山海經及湘中記可考也，相傳夏禹得金簡玉書於此，或以爲嶽之主峯，上有雷池，其中有禹王廟，廟之陽有禹碑，通志載康熙中重刊禹碑於岣嶁峯當指此，再下有雷祖殿，法輪寺，普賢觀。

會善峯 在衡陽縣北，古名毛女峯，因會善寺十八高僧會處改名，一云卽女善峯。

白石峯 在衡陽縣北五十五里，山多白石，上有白石巖，相傳有龍棲其後洞，水流不竭，唐時有馮處士結廬於此。

靈應峯 在嶽廟東，當湘潭湘鄉之界。

碧岫峯 在湘潭縣境。

屏嶂峯 在湘潭縣境。

日華峯 亦曰日蓋峯，在湘潭縣境。

迴雁峯 在衡陽縣城南，相傳雁南飛至此卽回，或曰峯形如雁迴翔故名。

嶽麓峯 亦曰雲麓峯，在長沙河西岸，衡嶽周迴八百里，雁峯爲首，嶽麓爲足。

第三節 遊覽區域

南嶽七十二峯，山勢雄奇，氣象萬千，其間名勝古蹟，目不暇接，美不勝收，具有遊癖者，非絕人事，裹糧作數月遊，不足以窮其勝，然如此間情逸致，並世能有幾人，本節僅就尋常遊蹤所及區域，分部略加詮繹，藉作響導，少則三五日，多則經旬，即可以涉獵盡致，全嶽在目矣。又遊嶽路線非一，此惟以循公路遊者爲限，他路則皆從略，再本節以適應編撰順序之故，所區劃路線，不盡與遊程相合，遊者須取下節遊嶽日程參閱，庶免迂迴，編者識。

一。嶽廟及其附近

嶽廟位朱明峯下，坐北朝南，前有壽潤水，左右有絡絲潭水環繞，前後直深一百二十五丈，左右橫廣分兩截，後截五十七丈八尺，前截四十六丈三尺，自御街天下南嶽坊，北行過壽潤橋，最

前爲櫬星門，左右爲東西便門，其兩旁爲左右碑亭，鐘鼓亭，櫬星門後爲正南門，左右爲東西川門，正南門後爲碑亭，碑亭後爲嘉應門，左右爲東西角門，嘉應門後爲御書樓，再後即爲南嶽大殿，重簷七間，高七丈二尺，內外七十二石柱，

準七十二峯，廟貌崇闊，規制一擬皇殿，所奉嶽神塑像，偉大莊嚴，殿前有火松樹，爲香庫煙火薰灼，枝幹蒼古，成爲奇觀，又有楚王馬殷所捨大鐵盆一個，大殿側左右長廊各五十四間，大殿後爲寢宮，宮後爲後北門，左爲注生宮，右爲轄神祠，全廟紅牆黃瓦，牆左右有角樓四座，樓垣以內，左包上銓德觀，新銓德觀，老三元宮，新三元宮，壽寧宮，清和宮，雷祖殿，萬壽宮，宮內有玉虛閣，仁壽閣等，右包金寶寺，龍塘寺，老崇寧寺，老南台寺，雙峯寺，雲峯寺，新崇寧寺，寺有萬福林，松竹林，祇樹園等，左十觀道紀司主之，右十寺僧綱司主之，輪侍嶽帝香火，

清時僧綱道紀秩頗尊，今仍存其名，出後北門，

爲接龍橋，相傳元世祖嘗感異兆，謂朱明峯有王者氣，命斷其脈爲深塹，迨明高皇帝龍興，竟符朱明之讖，因建此橋以續斷脈故名。過橋爲遙參亭，亭左新路直達祝融峯。

嶽廟附近名勝分誌

嶽石 在嶽廟櫬星門外側，神話相傳，祝融原爲嶽神所居，思大禪師來嶽，請帝予以一袈裟地，帝許之，不意一袈裟竟全被峯頂，帝無地自容，請師所之，師磔石以投，曰視所止，汝居也，石止朱明峯下，帝就遷焉，即今嶽廟，嶽石即所投者。（今祝融天尺菴，前祀嶽神，後祀禪師，乃後人改定）。

忠靖王祠 在嶽廟側，嶽廟四門，各有侍郎堂，西門侍郎爲忠靖王張抃，唐安史之亂，與南齊雲乞師賀蘭進明，進明不許，斷指爲誓曰，死爲嶽瀆厲鬼以報進明，及死，家人夢曰，吾請於帝，命輔南嶽爲司徒，宋建炎乾道中，累封至忠靖王。

雲開堂 在嶽廟南左，明鄧淮因昌黎所禱之處。

有開雲樓，復於所止之處建雲開堂。

祝聖寺 在嶽廟東南，即古聖容寺，總勝集載

禹建清冷宮於此以祀舜，其西有禹柏菴，遐哉弗可稽矣。唐始爲寺，號彌陀臺，大歷末賜號般舟

道場，貞元間賜名彌陀寺，馬氏王楚，改爲報國寺，宋爲神霄宮，後改勝業寺，清康熙末始改今

名，梵宇崇閣，蒼松翠柏，與寺並古，寺內羅漢堂，壁嵌心月上人所鐫五百羅漢石鏤。

大善寺 在嶽廟右，寺藏藏經一部，玉佛一尊

，地藏閣內有桂王妃銅鐘，古井邊有石水缸，係宋寶慶時物，缸長一丈，廣三尺餘，居民常夜見光出缸上，傳爲神物。

會靈精舍 原在兜率寺旁，後改建嶽廟左，明

進士吏科給事中康保泰建祀其師刑部侍郎王宗沐，及子副都御史斗溟，初宗沐講學南嶽，保泰從之遊，後會試又出其門，因構精舍立主祀之。

集賢書院 在嶽廟西集賢峯下，舊名南嶽書院

，在嶽廟左，近市喧雜，宋運使張嗣可徙之集賢峯下，以其鄰侯舊遊地，稱鄰侯書院，明太常少卿夏良勝因見書院圯廢，乃就遺址修復，集唐以來李鄰侯，韓昌黎，朱，張，趙清獻，周濂溪，諸名賢合祀，稱集賢書院，今改建南嶽圖書館。

胡文定公書院 在嶽廟西北里許紫雲峯下，胡安國於宋高宗時，歷官寶文閣學士，以忤蔡京致仕隱此，著春秋傳，書院即公居址，其側鑿蓮池，建春秋樓，今春秋塘遺址是也，歷明清以來代有修葺，以奉公祀，並以二子致堂五峯配。

長壽庵 在文定書院後，禪房尚清佳，有銅佛重萬斤，身現千佛蓮花座。

紫雲書院 即甘泉精舍，在嶽廟西北紫雲峯下

，明嘉靖甲辰湛若水年七十有八，自羅浮攜其門下士，築室於紫雲之麓，與衡士講學其中，數月乃去，後十三年，年九十有一，復來遊衡，留數日，皓首童顏，見者驚爲神仙中人，院右有大石如人坐，曰甘泉坐石，其旁有方石，曰端獸石，

洞曰甘泉洞，其後與曰甘泉上洞，皆刻識石上。

黃庭觀 在集賢峯下，距徽市一里許，爲魏元

君夫人修道處。峯頂巨石中有足跡，相傳爲夫人
遺蹤，輒在小峯巔，下臨大壑，竹樹茂密，境絕

幽勝，鍾前巨石，上圓平而下斂削，方廣丈餘，
高五六尺，相傳爲夫人禮斗壇，一人推之可動，
二名飛仙石，上刻飛仙二大字。

白龍潭 在黃庭觀右半里，澗水奔流至此，經

方簾數丈之巨石平面，傾注而下巨壑，簾長七八
丈，山水暴漲時，銀河倒瀉，水簾洞不是過也。

石上鐫『白龍潭』三字，署雷溪孫琰書，頗沈雄
，潭側山勢迴合，林樹亦茂美。
聖經學校 在白龍潭上半里，係西人建築，依
山傍水，林樹蒼翠相接，結構頗壯麗，中外遊人
，多駐足於此。

二。自遙參亭經半山亭至祝融峯

接由遙參亭至半山亭約九里弱，由半山亭至祝
融峯約十二里弱。

出徽廟後北門，過接龍橋，循遙參亭左廣道，
逶迤鶯雀青岑二峯而上，右旁石泉，滾滾山澗之間者，絡絲潭水也。石上鐫『梵仙亭』三字，舊本有亭，今廢久矣。潭水導源於芙蓉香爐諸峯，自此折疊下注，砰礮如奔雷，俯視出沒渟放，歷歷可見，爲簾十數，爲潭亦十數，雖不如水簾之陡，其聲之洪大或過之，沿澗而上，有石壁篆『趙澗』二字，鈎畫頗健傑，蓋澗名也。稍上有碩杵鐫平石上，方格分明如新，據傳數百年來便如此，不知何以不剝蝕也。舊路經雲梯嶺，一名千層磴，石磴繁紜，石梁繚縈，皆擘窠深刻，奇偉可觀，新道未取徑於此，以後當荒蕪矣。再上出寶勝寺側，過新玉版橋（見注釋）橋東爲壽澗，源出於紫蓋峯，下匯爲絡絲潭水，越送子殿下，過三佛殿後，走巴巴嶺，出半雲菴上，層累復折，愈轉愈高，遂達半山亭。

半山亭舊爲省心亭，玄都觀在焉。古松數十株，輪囷挺拔，最爲奇特，亭據地絕勝，俯視湘流

宛轉，羣峯匍伏，如在履鳥，其昂首未降者，可屈指數，天柱峯侍左，紫蓋峯侍右，煙霞峯，擲鉢峯、金簡峯，嶙峋環其後，祝融居中，微露半髻耳。（亭右有廣路，直通磨鏡台一帶），再上爲紫竹林，往昔山中叢竹，自成羣落，夾道而生，十里不絕，故名。上行至鄴侯書院（見注釋）芙蓉青玉，拱揖前後，簾洞龍池，廣闊左右，萬峯垣列，雙鳥雲扶，亦佳境也。（院後右有小路通觀河林，般若寺，常在菴等處（見注釋）左有小路通磨鏡台一帶），折過鐵佛寺，（寺有鐵佛頗巨），泉樹翳蒼，叢柱橫斜，有幽蒨之致，再前行過丹霞寺（見注釋），前爲五岳殿。（左側有徑通樓至巖，俗名猴子巖，巖下爲兜率寺故址，天然嘗住此），四顧豁然，遠望茶攸諸山，有如覆盤，對面有三峯，曰曉霞，曰吐霧，曰巾紫，鼎足前峙，森若螺髻，寺旁有貢道泉，裂石而出

，清冷異常，寺左有觀音巖，右爲文殊巖，寺後爲碧蘿峯，上有壽星石，突兀奇聳，險不可躋，出湘南寺西行，一路巨石嵌空，森然聳立，至南天門，東望芙蓉紫蓋諸峯，西望煙雨天柱諸峯，對祝融如環拱輜輶，俯視下方諸山，至此乃爲邱爲垤，累累若干百之荒塚也。南天門亦名北斗嶺，土人稱曰橫嶺，嶺當岡巒之脊，嶠崿綿亘，實中分嶽，嶺之陽曰前山，其陰曰後山，又自山下仰矚者，高迄嶺而止，自峯頂俯矚者，卑亦迄嶺而止。過此而祝融之面，始突現目前。（右側石路徑火廠至減經殿老龍池一帶），至此道益曲折盤旋，其右有曲徑，迤邐行百數十武，一巨石峙徑旁，爲講經臺。石平廣數丈，相傳梁惠海祖師說法處。上鐫壽嶺二大字，爲宋徽宗宸翰，明顧璘題山中天上四字。石下有巖，上鐫皇帝巖，殆因徽宗書得名。巖洞深廣，南嶺諸巖洞，紀公巖淨明巖外，似以此爲最。巖上稍北，石壁鑄活埋二字，下鐫禹誥，漶漫不能盡識，過此一里許，

爲飛來船故蹟，志載此處大石橫突，高庚兩岸間

，酷類船形，船上題鏤頗多，清順治間一夕大風雷雨，船失所在，今惟亂石錯落，無復船形矣。

返循廣道前行，經獨覺門故址，路基隆起，無以前之斬磧。（右側小池圮，有小徑迤邐下行，山

深林密，約六七里，達毗盧洞廣濟寺）（見注釋）。

仰而登至獅子巖，巨石突起，酷類獅形。巖內小井，不涸不溢，曰獅子泉。再上，左側爲古

高台寺，明殿撰羅念菴先生遇楚石上人處，其上舊有圓通閣，今惟巖石峭立。短松數株，爲念菴

先生手植，蟠枝橫攫，古拙不可狀，道左望月台，爲觀日落及玩月景最勝處，其前即觀音巖，巨

石互相支柱，構成巖穴，狀極險，因巖爲室，供祀降龍尊者，內復有小巖，曲而有容，供送子觀

音。按觀音巖亦名元明洞，石壁鏤有元明洞三字

，殆一地二名歟。有石碑鐫竊竊洞三字，未知所

自始，殆好事者爲之也。巖前觀音泉，導源虎跑

，淙淙有聲，頗清冷可飲。返循大道，直達上封

寺。

上封寺（見注釋），道書稱爲光天壇福地，規橈閑敞，近益踵事增華。循寺左緣延上陟，隨岡澗爲曲折，至祝融北崖下，一水渟渟，名太陽

泉，相傳唐時一老女，捐鑿石硯，長約二里，引太陽泉以達寺廚，因至今名老女硯，寺後有泉曰

虎跑，涓涓出林樹間，足供寺僧飲用，夏秋香客溷集，則非太陽泉不濟矣。沿寺西行，爲登祝融

大道。道右有小徑折而上過脫殼池，據傳秋深葉落，百虫皆聚此羽化，至山端有舍利塔，爲明李

文莊公騰芳與蔡太常承植所建。下卽望日台，豐碑屹立。曰『觀日出處』。臺前片石，遊客甞以

觀日。一輪初升，吞吐雲海間，璀璨奪目，紫燕支，頰玉盤，不足喻也。左側三丈許，有廣石場

，中微凹，遊人晨起觀日避風處，溯原徑返大道

，稍前折而左，循石磴下降至不語巖，相傳昔有

南台寺僧，號不語禪師，坐禪於此，因名。巖在一巨石下，略可棲止。緣磴道達會仙橋，卽道書

所稱青玉壇者，一名仙人橋，上倚絕巘，下臨深壑，爲嶽遊絕險處，橋端羅漢洞，深廣略如不語，其側石脈挺出，兩崖中斷如峽。相去三丈許，復突起而爲會仙峯。如巨靈之頭，旁綴一瘤，橋橫跨之，廣可數尺，下臨不測，可厝足以度。香客有由此登峯焚香，謂爲焚龍頭香。去峯數尺，復有巨石辟闊，初不相屬，曰試心石，又名定心石，謂可躍而下，以試遊人心者。試心石當天尺菴右捨身巖下，削壁百丈，蒼然峭聳，慄慄莫敢仰視。自不語巖左取道下降三十丈許，巖下一巨石，頗端整，俗呼釣魚臺，下有石似鯉，昂首張口，狀若吞餌，故名。距臺數武，有猴子洞。再降曰牛背脊，亦至險。由此而下，爲後山劉家坪，則邵陽新化湘鄉安化一帶遊嶽之路也。仍返循大道，遂躋祝融絕頂。

祝融峯頂天尺菴，俗名聖帝殿，前祀嶽神，內供思大禱師，後奉無量壽佛。石垣鐵瓦，垣外有飛來鐘。菴右巨石磊砌，爲祝融絕頂。所鑄『惟峯流，乾坤覽勝，奇雲滿袖，一目千里，別有天根月窟，一柱擎霄，在天上，仰止處，接天海雲，良佳』等石刻。字體不一，或佳或不佳。沿殿後一帶巖石間，其前爲捨身巖，下臨無地，立睨之驚心動魄。據石四望，窮天亘地，盡入目圍，近江遠湖，繁白如練。羣峯碁布，盡爲青煙，向之昂首未降者，皆伏地不起，觀至此止矣。而觀雲海尤奇，有時雲絮瀰漫，一氣氤氳，摩暈其間，如乘巨艦，泛大洋，杳靄空濛，浩無涯際。忽焉風捲雲馳，如巨浪排空，海飛山立。突忽之間，變化萬端。則南嶽雲海之大觀也。用氣壓表實測，嶽高出海平一千零八十密達，合三千二百四十尺。氣象高寒，晴雨變化不測。恒有南嶽有三天，自玉版橋以下一天，自橋以上至半山亭，三天，半山亭，南嶽中，霧其下，甚或雨其下，霧其上，霧其

非復人世陰暗也。

附注釋

老子版橋

在新玉版橋下數十武，橋前報信亭

亭內有大地一亭四字，僧破門書。絡絲潭及壽潤水奔匯於此，潭中怪石，牙互角立，怒濤衝激，撒雪飛花，未足喻也。中有巨石嵯峨，上圓穹而下方正，篆刻『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八字，署白許後書，頗遒勁。其他題額甚多。

鄭侯書院

亦稱明道山房，當煙霞峯下，唐李泌故宅也，名端居室，泌子榮爲隨州刺史時建。

鄭侯家多書，意即當日藏書處。有鄭侯手書『極高明』三字刻石上。明李天麟就遺址建明道山房，固非專爲鄭侯，蓋唐宋諸賢之道範，皆在仰景中矣。清乾隆中知縣德貴，始置義學於山房下，

稱鄭侯書院，歲祀鄭侯。民國二十一年重修。

般若寺

由鄭侯書院後東北行二里許，爲唐懷讓大師成道處，松杉綠遍，苔蘚紅繞，棗竹清流，林饒有幽趣。

常在菴 在般若寺之左，四圍竹樹蕭森。常在寺後古樹甚多。

丹霞寺 前爲五嶽殿，在鐵佛寺上，係唐戴嵩

禪師弟子，後人卽以丹霞名寺。又名七一遺跡，相傳丹霞禪師旣成道，其友彭居士訪之，相見，

於地畫一『七』字，師於其地畫一『一』字，因曰『因七見一，見一忘七』，七一之名由此。兩有唐時巨銅佛。

毗盧洞 一名毗佛洞，經獨覺門右側小池乞捨此約八里，在芙蓉峯後，周遭五十餘里，舊稱爲禹王城，有『禹王城』三字石碑，相傳禹主治水

至此，境幽邃似洞，故以洞名。

廣濟寺 在毗盧洞，原名清涼寺，居祝融峰蓋兩峯之間，羅青結黛，幽奧無倫。明萬曆間，無礙和尚受捐劖豆兒佛衣鉢，感古佛放光之瑞，乃重闢草萊以居。清康熙間，智聰和尚重建，因

縣北有清涼寺，遂改今名。古木奇樹，蒙蘿四山，溪流有聲，百鳥交鳴，真靈境也。

上封寺

在祝融峯側，舊爲光天觀，有司天霍王廟。隋大業中始易爲寺，寺後古樹不少，高不過丈，皆攀曲臃腫，樅枝下垂，古趣橫溢。寺前鐵佛四尊，明嘉靖中鑄，題識頗多。寺中有宋寫林閣，係宋胡寅題，今改爲鐘樓，故蹟無存矣。寺側有『敲冰破凍，千古奇遊』八字，頗適逸。距寺半里許，巨石壁立，一面平如削，鑄『白雲關』及『衡嶽雲開』等字。此寺經曾國荃募修，規模頗鉅，近增益飾，蔚成佳境矣。

三。自半山亭經福嚴南台至嶽廟

按由半山亭至福嚴約四里，自福嚴至嶽市約九里。

循半山亭西畔新道，逶迤前行，沿途新建石橋三座，曰麻姑，曰龍樹，曰觀音，堅固美觀，橋下溪流汨汨，即瀘觴於芙蓉香爐諸峯，而趨匯絡絲潭之水也。觀音橋畔有石路上通火廠。其下

爲觀音古寺，寺內舊有張正甫爲僧懷讓撰觀音大師碑，今不存。寺下半里許有紀公巖，一作鷄公巖，頗邃廣，亦南岳巖中之有名者。其右後數十丈有三石巖，然殊不成爲巖，特倚石結茅耳。所住豹岩和尚，苦行薰修，類知道者，不知其何人也。返循新道西行，經讓祖塔，是七祖懷讓禪師藏蛻處，形家稱爲丹鳳啣書，山勢雄奇，青翠映發，最爲幽勝，碑石篆『最勝輪塔』四字殊古致，爲唐裴休書。前面卽塔院，所供讓祖像，頗著稱於世。前行數十武，徑側盤石斜假，上鑄『祖源』二字，爲磨鏡台，是馬祖枯坐處，南宗行地如江河，發源乃在此也。（見注釋）稍下爲福嚴寺。（寺後新路抵老塔圮遺藏經殿）。寺在懸厔峯下，爲思大禪師道場。（見注釋）所藏八十八祖像，爲寺瓊寶，彌足珍貴。寺後有羅漢洞，亦名獅子巖，係懷讓祖師道場，濟宗最先祖庭也，相傳前代有五百聖僧居之，自懷讓滅度後，洞門亦遂閉塞，今無復問津者。寺前白菓三株，凌霄

蔽日，虧側一株尤巨，蒼然意古，不知歷幾百星霜矣。寺下二里許爲金雞林，繁青交翠，氣象甚偉，爲祝聖福嚴二寺僧衆藏蛻處，亦南嶽著名風景。出福嚴左行，循新道過三生塔，塔爲思大禪師三世藏蛻處。（見注釋）禪師爲台宗之祖，自言三世居南嶽，徒衆聚蛻建塔於此，因名。前行約半里抵南臺寺。（見注釋）係石頭禪師道場，

洞宗祖庭也，寺藏貝葉羅漢畫像，亦名貴。再下爲天生磴，磴道陡峻，歷百餘級，係就石壁鑿成梯磴，亦稱天雲閣，或呼爲進道城，比旁則金牛跡，蹄痕參錯，間以人趾，石壁上題銘頗多。再下行左徑有碧雲巖，其前爲碧雲塔。更前一塔巋然，則石頭禪師塔也。（東南行有問道通聖經學校黃庭觀）。已而路旁有三石相疊，倚巖俯瞰，欲墜不墜者飛來石也。狀類棧杷，俗名棧杷石。自此前行二里許，遂達嶽廟。

附注釋

磨鏡臺 卽馬祖菴，在燕子崖下，古爲傳法院

。唐開元中，道一禪師營坐禪於此，懷讓禪師往問曰，大德坐禪圖甚麼，師曰，圓作佛，讓祖乃取一磚於菴前石上磨，師曰磨作甚麼，讓祖曰，磨作鏡，師曰，磨磚豈得成鏡耶，讓祖曰，磨磚不得作鏡，坐禪豈得成佛。於是遂密授心印，師大解悟，心意超然。其後闡化于江西，卽馬祖也。後人名此爲磨鏡台。

福嚴寺 在擲鉢峯下，舊名般若寺，亦名般若臺，係三祖思大禪師開建道場。志稱思祖圖接厥居，山阿土厚，汲水勤苦，乃引杖刺地，靈液仰流，俄有猛獸導師踰嶺，攢巖哮闕，懸泉隨出，其徒神之，因名二泉曰卓錫，曰虎跑，今僅存虎跑，而卓錫不可見矣。寺後有極高明台。寺中有嶽神銅像極偉大，相傳爲古南嶽廟神像，宋時徙廟赤帝峯下，以像重遂置之。寺有藏經一部，又玉佛一尊，壁間嵌彭玉麟題詩及畫梅亦名貴。

三生塔

在南台寺後，係三祖思大禪師藏蛻處

高廟溝邊，一望豁然。佛統紀載禪師三世居南嶽，一日師指巖下曰：吾一生嘗此坐禪，爲賊斷首，隨尋獲骨一裹，至西南隅擣大石曰：吾二生曾居此，卽捨骸起塔，以報宿修之恩。又至奢蒙處曰：此古寺也，吾前生嘗託居此地，因指人刷之，果有僧具屋基，卽築台爲衆說般若經。師度滅後，徒衆因聚三生之蛻建塔於此。塔旁石壁鑄『佛源』二大字，頗健拔。相傳楚雲上人刺血寫妙法蓮花經一部，藏塔下。

南臺寺 在三生塔下，陳海印禪師，唐無際大師希遷（卽石頭禪師），開建道場。寺有日本送藏經緣起碑，係王闡運撰置鴻書襍，寺僧頗重視之。

四。自南天門經火廠至藏經殿老龍池

按由南天門至火廠約二又三分之二里，火廠至藏經殿約二里半，藏經殿至老龍池，約二里強。

上陟，西北行里許，達煙霞峯腰，曰烟殘巖，唐燒殘禪師嘗住此（見注釋）。巖下半里許，爲淨瓶巖，亦名淨瓶巖，巖前巨石聳峙，下臨深淵，頗具勝概，內有清泉，涓涓不絕。巖腹遼廣，南嚮諸巖，鮮有及者。返由原道西行里許，達火廠，一小寺奉佛像三五，無可紀者。分道西南行，過老塔院（新路由此下達福嚴寺），稱新土庫庵，一小寺奉佛像三五，無可紀者。分道西南行，直抵藏經殿。殿在祥光峯下，亦名祥光寺，廢久矣。南嶽管理局長王涌川君，揆厥遺址，規復舊宇，仍名藏經殿。建築參合新舊，精雅甲於他寺，信地以人靈也。殿據地殊勝，層巒疊巒之間，天開廣原，左右後三方，峯巒匼匝，異樹古木，蒙龍滿山，門前豁然開朗，極目百里，遠邇之間，延野綠而混天碧，後面寒泉一泓，華清交蟠，內周外給，徘徊瞻望，不覺岳起方寸矣。返循巖右故道，折而西北行二里許抵老龍池。其他據側刀峯之右，有寺曰水月，卽天然祖師塔院，塔在院左，四周碧障幽岫，深樹密林，遇合蔭蔽，幽

奧無比。院前古檜及銀杏各一株，枝幹傑特，千年古木也。其下爲老龍池，池方廣三丈許，深不可測，春季驚蟄前後，遠近蝦蟆聚此產卵，大者重達斤許，亦不畏人，六七日乃散，亦異矣。

附注釋

嬾殘巖

在煙霞峯，志載高僧嬾殘居衡山石窟中，即指此。唐天寶初嬾殘居衡嶽寺爲執役僧，李泌讀書寺中，聽其梵唄，響徹山林，候中夜，酒往謁焉，嬾殘正撥牛糞火出芋啖之，良久取所嚼半芋授焉，曰慎勿多言，領取十年宰相。

五。自嶽廟遊方廣

按由嶽廟至方廣寺，約三十里，又由南天門取徑火麻，或由福嚴寺走新路徑西嶺，亦可達方廣。

由南嶽站循公路南行，一路遠水平疇，蒼翠相接，約五里抵轉神坳，右折入隔畝中，經何家沙坪，循澗逶迤，逾皮家冲，路漸峻，壑漸幽，泉石漸奇詭。稍前至樟木潭，澗水自上流奔注，殊

有瀑勢。潭廣數丈，湛碧廖沈，深不可測。黑沙潭外，無與比者。循澗更上，有廣長盤石，平衍如砥，土人呼曰石禾場，水流石上成瀨，深墜成潭，俗名搖窩潭，潭遙於樟木，瀑則遠過之。至福勝寺側，澗流下瀉，作數折之瀑布，隨成爲潭，亦名絡絲潭。澗旁有山，圓者如龜，長者如蛇，形家呼爲蟠蛇趕龜，亦殊形似。此地林壑虧蔽，山光映發，景色最勝。福勝寺舊爲福昌寺，頗有名，今已陵夷，如能興復，爲方廣道生色不少。至此入北斗嶺，澗流喧扈如雷，俯視巨石盤亘，飛瀑數折，激激如懸銀河，殊鉅觀也。沿途崇巖幽岫，草樹蒙茸，表裡洞密，隨目俱深。無罣石，無石不泉，泉石奔衝，瀲然有聲，石礪橫而爲梁，或斷而爲巖，或平偃而爲坻，或曲卷而爲岸，泉或垂而爲瀑，或流而爲潭，或遠激而爲瀨，或潛伏而爲湫。水流石相搏，如花飛雪舞，如風吼雷轟，綿亘十餘里。古人稱方廣道聲氣影三絕，惟此足以當之。前行入車子壠，一路長林

深壑，山田三五錯綜其間，畫境不如也。道旁一
鉅石，兩端相函如几，上鐫『湧几』二字，款署
王夫之題，不知其何義也。至此徑益陡，林益密
，澗流亦稍緩矣。逾方廣大坳，折而下行，路轉
峯迴，遙見蓮花峯凌空秀出，羣峯周遭攢簇，山
麓原田每每，方廣梵宇幾列，點綴其下，不覺心
目交曠，前行抵石澗潭，蓮花峯下，橫起一小峯
，長一二里，或謂如獅，或謂如龜，四山舊峙青
巒，百尺古木，往往而是，一澗緣山下，中邊皆
石，急流驚湍，發爲奔響，傾耳靜聽，勢如風雨
。蒙龍之中，爲紫蓋菴，幽奧無倫，建於明萬曆
中，頽崇閑，今稍衰落矣。現在興工改建中，緣
石澗下山數百武，樹愈深，石愈壯，水愈急而峻
，旋成爲瀑，瀑長七八丈，晃晃於危巖急坂之上
，衝鑿成潭，深莫能測，石澗潭之得名以此。沿
石澗青曲磴，修駛冥合，清風徐動，爽籁自吟，
仙景不殊也。右折抵方廣寺，寺居平闊，前對蓮
塔，溪流環帶，四面峯巒聳立，前人謂寺坐蓮花

峯下如蓮房，旁圍八峯如蓮瓣，可謂極肖。寺爲梁惠海尊者開建，緝宇莊嚴，唐宋以來稱極盛，遂推方廣，遊嶽不及方廣，謂之未賞遊，其名勝可知。時移勢異，不勝華麗邱山之感。今所存者僅後棟一區，前面雖新建兩楹，已無復當年恢廓矣。志載寺旁竹樹暢茂，故其清幽，今盡夷爲田疇，頗嫌孤露，遠不如石澗潭。寺前舊有白蕖樹高八九丈，飛來鐘懸其上，今樹已不存，鐘則橫臥蔓草間。寺後舊有娑羅樹生懸崖上，下爲娑羅泉，泉猶是而樹不可得見矣。寺中宋徽宗書「天下名山」四字額猶存。寺右二賢祠，祀朱張二先生，及同遊之林擇之，與建祠之尹洞山，修蓮峯志之王而農，聞祠產尚不薄，有一蒼頭守祠，方廣寺亦僅一僧住持，荒蕪甚矣。南去數百武，一石橋橫溪上，曰雙獮，地頗幽奧，激湍清越，橋右叢莽中，石鏤龕龕。據窮得見書曰「天慕達城」；

曰『戀響臺』，曰『嘯臺』。嘯臺戀響之間，

一石端立如几，曰『補衲臺』，相傳爲惠海尊者

補衲處。橋左溪中，一石橫臥，上鐫『洗衲』二

字，洗衲池當即在是。旁有豐碑屹立，字皆漫漶

，居民謂係御碑，或謂以鎮船形山者。自此陟嶺

而北二里許，爲天台寺故址，有智顥禪師拜經臺

，無縫塔，蓮花池，酥酪泉，會仙臺等遺蹟，寺

屋僅存數間，已夷爲民居，可嘆也。循澗西行，

卽往黑沙潭之路。一路翠青交翠，陰森盪魄，林

磯齒齒。千澗皆鳴，蓋自方廣大均，石澗潭，蓮

峯諸水，均奔匯至此，頓成巨流。志載黃沙白沙

黑沙三潭，從蓮花峯下發源，潔洞傾注，卽在此

一路。而黑沙潭爲最大，黑沙潭，亦名黑龍潭，

由方廣至此約八里許，礪石巋然壁立，澗流怒駛

傾瀉，嬌嬈如白龍噴沫，濶廣二丈，長數倍之，

秋冬水不稍減。終古滔滔，湧淘爲潭。巨浸邃洞

，深廣莫測。前露其半，渟淵數畝，湛碧異他水

，禱雨輒應。其側有龍潭寺，聽花菴，窮窪洞達，蒼翠欲滴，具林壑之勝。

六、白嶽廟遊水簾洞

按由嶺市至水簾洞約八里。

出嶺市東北，繞祝聖寺左，循往湘潭舊路，

行畦町間數里，過黃竹橋，經胡家灣，右折入楓

木橋壠。志載朱晦菴張南軒遊南嶺，將往水簾，

以雨不果，趙醇叟餞之於楓木橋，卽在此地。然

橋在壠中，爲行湘潭必由之路，遊水簾者不經此

。壠寬而衍，可數千畝，吐霧峯當其前，紫蓋峯

峙其後，形勢甚壯。度朱陵橋，沿澗上涉，遙見

蒨峭青葱間，簾影高懸，晃晃如九天銀河，日光

愈上，澗愈峻，水愈激，聲愈厲，簾愈明。澗自

兩山間來，兩山皆石壁，蒼然兀立，無所蔭蔽，

壁隙泉脈四溢，亂流壁上，如科頭新沐，面目皆

濡。澗底石壁較平夷，低窪處亦着土，清李次青甃

石路百四十五丈，遇壁則鑿而成磴，逶迤上升，

直達簾前。左阜有李次青所建雪浪亭，觀簾者藉以停足。水簾之源，出於紮蓋峯，分三支注山澗，會匯入石池，池闊二三丈，深不可測，池滿而溢，遂為水簾，簾高二十丈，石壁光滑，中泓廣二丈許，泉湧泓中，如傾百斛珠，飛躍眩晃，殷然如萬雷奔轟，壁之半有磴，簾本垂直，因礙磴作一小折，遠望如簾之中押，下仍直落深潭，聞

潭深不可測，所謂朱陵洞天，即在潭內，唐時投金龍告文當亦在此。潭以下，水或見或不見，伏流亂石間，抵磇躍出，則益怒而吼，下復成簾。簾底石色如銀，入眼眩晃，不知是何石質。清彭士商水簾洞記云：『坐觀瀑布從千尺絕壁噴下，轟轟慄發，莫可名狀，久之目眩，若飛瀑從巨壑倒捲而上，以達於山巔者。又久之，則目中有濕勢，耳中有濕聲，乃凝神息慮對之，覺委委屬屬，殊有理致』，是真能觀簾者矣。

水簾洞亦名朱陵洞，道家稱為朱陵太虛洞天，及洞真墟福地，古者朱陵大帝之所居，志載洗

心泉在水簾側，洞真源出朱陵洞，下有投龍潭，皆其地也，潛確類書云，昔禹治水，嘗登而祭之，上有陽泉仙人池，下注為水簾。其事多夸誕，姑置毋深考。惟唐元宗遣內侍投金龍告文於此，宋章察醉臥簾下，朱張遊南嶽，以未一往觀水簾為憾。見於載籍，信而可徵。著稱之古，可以概見。

簾畔古鍛頗多，左畔有『天下第一泉，水簾洞，不舍晝夜，何去何從，高山流水，有本者。』俱擘窠大字。『水簾洞』係宋淳熙金華潘時書，其餘款識多漫。『天下第一泉』最近簾，為水衝刷，鮮明奪目，李次青於簾右絕壁上鐫『夏雲晴雷』四字，狀景頗肖，溪中有石，『冲退醉石』四字，宋神宗時，成都章惇屢徵不起，神宗賜號冲退居士，章避居衡山，常醉眠簾下，後人鐫其醉眠之石為冲退。左岸石壁，宋元人題鍛凡數十家，明鍛尤多，然多剝落漫滅，可見者雪浪亭旁有『鑄鐵飛天法輪』，朱陵瀑，南嶽第一泉，朱

陵太虛洞天，雲門吼瀑，奇泉異瀑』，等壁竊大字，其他款識題字，或可識或不可識，茲不具載。亭下數十步石壁題鏤亦滿，中有『大宋淳熙己酉二月二十六日古汴方俟晤來遊』雙行橫書，字

頗秀勁，再下李次青於溪旁巨石上鐫『醉眠觀瀑天地同流』等字，岸上石壁有『七十二峯主者彭簪九年來遊三度吁嗟乎一去將千百萬世嘉靖癸丑九月日題』十數字。按彭明嘉靖間官衡山知縣，曾修衡嶽志，南嶽題刻甚多，所謂七十二峯主者，自負固不凡云。遊者欲尋簾源，觀石池，宜轉至溪口右畔，循路上陟，約半里轉折至簾端，一石橋跨之名龍峯，橋下水勢猶峻，亦有簾意。橋以內，一谷迢遞，山田可數十畝，中有村居，幽奧殊甚，似別一世界。

水簾洞附近名勝分志

龍神祠 在水簾洞左岸，其右即雪浪亭，相傳水簾洞與蓮花峯下黑沙潭相通，故有投龍潭之稱，因立祠，禱雨輒應。

彌陀寺 在紫蓋峯下，永簾洞側，昔爲四大叢林之一，漸就頽圯，今存數楹，原有續碑陰題名，及唐柳宗元撰書彌陀和尚石碑，今均不見。

九仙觀 即九仙飛昇壇，在紫蓋峯東，梁天監中建，爲張三丰修煉處。南嶽諸仙不皆居此，今併肖像祠之。觀後有石鏤『九仙飛昇之壇』六字，爲宋時遺蹟。其他石鏤頗多，並皆古致。又有大羅漢松一株，極蒼老，殆千年古木。

七，由白鷺壠站遊岣嶁峯

按岣嶁距嶽廟五十里，尋常遊蹤所不及，本篇似可從略，第古籍所載，謂岣嶁爲衡山主峯，且有以爲總稱者，其名勝可知，好遊者烏可交臂失之，因附記崖略於此。

禹王廟 在岣嶁峯頂南端，古木貞樹，蒙蘿一自南嶽站趁車抵白鷺壠站下車。由站西行經苦竹園至峯，計程十六里。茲就岣嶁名勝之猶著者，分志於左。

山。廟前爲雷祖殿，其下爲雷池，一水渟泓，湛碧異尋常。廟有石輪囷如龜背，高丈餘，長廣約三丈，上矗一碑，作長方形，高約六尺，橫可四尺，碑微前偃，因不受風雨剥蝕，內刻字七十有七，刻跡弗深，似蝌蚪篆籀，即韓愈所謂岣嵝山尖神禹碑也。（通志載康熙中重刊）

一，相傳禹主治水，得金簡玉書於此。廟係清同治間重建，年久失修，碑字代有釋文，難以究詣，今姑存其一，以備參覽。

承帝曰：杏翼輔佐卿洲渚與登鳥獸之門參身洪流而明發爾與久旅忘家宿嶽麓庭智營形折心罔弗辰往求平定華嶽泰衡宗疏事莫勞餘伸禋鬱塞皆

徒南瀆衍亨衣制食備萬國其寧竄舞永奔（右楊

儀釋文）

法輪寺 在岣嵝峯下，規模頗宏大。

雨花林 即雷池塘，在禹王廟下，牲苦寺宇清幽，林木秀茂，至岣嵝峯者，未嘗不往遊賞，寺僧不能守成，今蕩爲民居矣。

普賢觀 在岣嵝峯下，前永明中道士許嗣先張志薹開山，梁周靜住持，武帝師之，講堂如市，賜名普賢，陳法明居之，封悟真先生。

陰師墳 相傳爲巫師祖墓，或謂卽嫗殘墓，據獨遊人至此，須取一石投其上，否則有蜂蟻人，因此墳上積石頗高。

第四節 遊嶽日程

遊嶽以遺興也，興至則留，興盡則去，動於自然，何容代計，惟一般人之精神，時間，經濟，難免不受環境支配。茲就經驗所得，編爲一日，二日，三日，四日遊程，各從所欲，以定轡往，亦庶幾嶽遊之一助也。

（1）一日遊程

清晨由南嶽市——過接龍橋——經至版橋——

——巴陵嶺——半山亭——鄴侯書院——鐵佛寺——五嶽殿——湘南寺——南天門——獅子巖——畜台寺——祝融峯——上封寺午飯返至南天門——西行經火廠——藏經殿

老龍池——老塔九——羅漢洞——磨鏡台——福嚴寺——三生塔——南臺寺——南

嶽市住宿。（全程約五十里）翌晨遊南嶽廟，飯後搭車。

(2) 二日遊程

第一日：各處乘車抵南嶽站，午飯後由南

嶽市——過接龍橋——經至版橋——巴巴嶺

——半山亭——鄧侯書院——鐵佛寺——五

嶽殿——湘南寺——南天門——獅子巖——

高臺寺——上封亭——祝融峯——返上封寺

住宿。（全行程約二十二里）。

第二日：清晨觀日出，上封寺晨飯後——

經南天門——西行經火廠——藏經殿——老

龍池——老塔九——羅漢洞——磨鏡臺——

福嚴寺——三生塔——南臺寺午飯——天生

禮右邊小路，經聖經學校——黃庭觀——南

嶽圖書館——過嶽市遊水簾洞——返南嶽市

住宿。（全程約四十五里），翌晨遊南嶽

廟，至九時搭車。

(3) 三日遊程

第一日由各處乘車抵南嶽站，覓寓午飯後

，遊水簾洞，並嶽廟及其附近，晚宿南嶽市

。

第二日：晨飯後由南嶽市——過接龍橋——

經絡絲潭——玉版橋——巴巴嶺——半山

亭——鄧侯書院——鐵佛寺——五嶽殿——

湘南寺——南天門——獅子巖——高臺寺——

——祝融峯——上封寺午飯——返至南天門——

——西行經火廠——藏經殿——老龍池——老

塔九——羅漢洞——磨鏡臺——南臺寺——

三生塔——金雞林——榔客——福嚴寺住

宿。（全程約五十里），

第三日：由福嚴寺——經西嶺——觀音峯

——至方廣寺——石潤潭午飯——回經方廣

大均——福勝寺——轉神均——晚宿南嶽市

。

(4) 四日遊程

第一日：由長沙或衡陽乘車抵南嶽站，覓寓午飯後，游水簾洞、嶽廟及其附近，晚宿南嶽市。

第二日：晨飯後，由南嶽市——過接龍橋

——經絡絲潭——玉板橋——巴巴嶺——半

山亭——鄰侯書院（由院後東北行，可遊覽般若寺常在菴觀河林一帶風景）——鐵佛寺

——五嶽殿（左徑通樓至巖兜率寺故址）——

湘南寺——南天門（循南天門下小池圮，下行至毗盧洞廣濟寺約八里半飯）循原路返——

——獅子巖——高臺寺——上封寺——祝融峯

——晚宿上峯寺。（全行程約四十里）。

第三日：清晨觀日出——上封寺晨飯後——

——返南天門，（循右路橫過，旁有徑遊嫋殘巖，淨明巖）——經火廟——藏經殿——老

龍池——回經老塔圮——羅漢洞——至福嚴

寺半飯——周遊福嚴寺前後一帶，上至龍樹

橋——麻姑橋——觀音橋——橋下古觀音寺

——紀公巖——返丹鳳嘲書——磨鏡臺——

下至三生塔——南臺寺——榔鼓峯——金鷄

林等處——回福嚴寺宿。（全行程約三十五

里）。

第四日：晨飯後，由福嚴寺——經西嶺——

——觀音峯——方廣寺——黑沙潭——返石澗

潭午飯——回經方廣大均——福勝寺——轄

神均——晚宿南嶽市（全行程約六十里）。

第五節 人事

一・旅寓 嶽市客寓甚多，大都湫隘。夏秋之交，香客溷集，尤不容插足，惟沿途寺觀林立，隨處可以投止，其較優潔者如次：

(1) 祝聖寺 (2) 半山亭 (3) 廣濟寺 (4) 上封寺 (5) 福嚴寺 (6) 南臺寺 (7)

——石澗潭。

二・伙食 寺觀多素食，經南嶽管理局規定價

格如次：

特別每餐銀一元，普通五角，宿費每人銀一角。

轎夫挑夫工價表

三・力資 南嶺管理局規定如左表。

| | | 地點 | | 起 | | 止 | | 工 | | 價 | |
|-----|---|-----|-----|-----|------|-----|-------|-----|-----|-----|-----|
| | | 由車站 | 至南嶺 | 由車站 | 至半山亭 | 由車站 | 至南嶺廟街 | 轎 | 乘 | 擔 | 副 |
| 由 | 南 | 車 | 車 | 車 | 車 | 車 | 車 | 元 | 一二 | 元 | 六 |
| 南 | 嶺 | 嶺 | 嶺 | 嶺 | 嶺 | 嶺 | 嶺 | 元 | ○六 | ○六 | ○六 |
| 古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市 | 元 | ○〇 | ○〇 | ○〇 |
| 寺 | 至 | 至 | 至 | 至 | 至 | 至 | 至 | 元 | ○〇 | ○〇 | ○〇 |
| 藏 | 藏 | 藏 | 藏 | 藏 | 藏 | 藏 | 藏 | 元 | ○〇 | ○〇 | ○〇 |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元 | ○〇 | ○〇 | ○〇 |
| 殿 | 殿 | 殿 | 殿 | 殿 | 殿 | 殿 | 殿 | 元 | ○〇 | ○〇 | ○〇 |
| 六〇 | | 一一〇 | 一七〇 | 六〇 | 二〇 | 五〇 | 一四〇 | 六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三〇 | | 五五 | 八五 | 三〇 | 一〇 | 二五 | 七〇 | 三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一〇〇 | | 二〇〇 | 二五〇 | 一〇〇 | 四〇 | 九〇 | 二二〇 | 一〇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 五〇 |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五〇 | 二〇 | 四五 | 一一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由車 站 市 至 水 簾 洞

五〇 二五

由南 福嚴 台寺 至 方廣 寺石 潭

六〇

由南 車 站 嶽市 至 方廣 寺石 潭

一三〇

由車 站 至 聖 經 學 校

八〇 四〇

附 凡僱夫一名每日給工價洋六角食宿在內不准夫役中途停工及索取旅客茶資不准要求

記 加價及中途要求旅客下轎違者由旅客通報管理局罰究

四・機關介紹

(1) 郵務代办所(嶽市東街)

南嶽工程局(嶽廟三元宮)。(4) 南嶽森

(2) 南嶽管理局(嶽市北街)。(3)

林局(嶽市正街)。

湖南公路旅行指南

南嶺

二八

第六章 聯運

公路局爲圖行旅經濟時間節省金錢起見，劃定

衡陽，郴縣，宜章，公路局湘黔線：湘潭西，湘鄉，永豐，寶慶。

湘粵線之長衡衡宜兩段，湘黔線之潭寶段，與湘鄂鐵路局，協定聯絡運輸辦法。旅客購買此種聯運客票，票價較低，時間亦較省。中途無候車撥車延滯之虞，復可免照顧行李輾轉購票之麻煩，及沿途撥運行李多次運力之消費，從此湘鄂道上，行旅又多一種便利矣。此項聯運詳細手續，備載本書第三章規程欄，茲撮舉其概要如次：

一、購票 湖南公路與湘鄂鐵路聯運之車站，

以下列指定者爲限，旅客如欲搭乘聯運車次過線時，須於下列地點，依照該路規定時刻，購取聯運客票，以憑乘坐。惟由漢口至南嶺遊覽者，可於漢口中中國旅行社購取遊覽來回票。（此項遊覽來回票從三月起至十一月底截止）。

湘鄂路武長線：漢口，徐家棚，通湘門，岳州，汨羅，公路局湘粵線：湘潭東，南嶺，

衡陽，郴縣，宜章，公路局湘黔線：湘潭西，湘鄉，永豐，寶慶。

二、票價 湘鄂鐵路聯運票價，照頭二三等原價九折收費，遊覽南嶺來回票，照原價七五折收費，公路聯運票，照各段通票價不另折扣，但遊覽南嶺來回票，照原價九折收費。

三、行李

聯運行李，以箱籃提籃被包爲限，由路方負責轉運。所有沿途撥車運力，概歸路方負責，旅客無庸顧慮，亦不另出費。

四、包裹

聯運包裹，重量以六十公斤爲限，容積以三百立方公寸爲限，路方完全負責運送。客商可將聯運包裹收據，寄交收件人，持向聯運到達站領取。

五、車票時效

單程聯運票，自發售日起，以三日爲有效期間。遊嶺來回票，自發售日起，以十日爲有效期間。

附鄂湘粵鐵路公路水程聯絡線
情形調查記

按本調查記，係中國旅行社李景陶胡時洲二君躬親游歷所得真確情形，旅行鄂湘粵道中者，本此以爲嚮導，保無失誤。

(一) 漢口與長沙間(湘鄂鐵路)

甲・湘鄂路情形

湘鄂路係由武昌徐家棚站至長沙東站，計長四百五十公里。(七百八十五里)。快車需行十四小時半，其車座計分頭二三等三種，頭等座位爲皮製之彈簧墊，

二等木質坐椅，頭二等均爲包房，三等木質對面座位之統間。(行車時刻表及客票價目表另見規程欄附表)，該路之第五次及第六次車，免票及半價票，均不適用。該二次車亦無臥車設備，頭二等乘客如欲睡臥，可向茶役取備被褥，犒賞茶役酒資，頭等二元，二等一元。車上備有餐車，中西餐聽客自擇，由漢至長沙票價頭等十七元九角，二等十元五角，三等五元八角。

乙・鐵路與公路唧接及換車情形

公路局

自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起，重訂湖南公路全線行車時刻表以來，每日行車均有定時，旅客可無久候或不及之虞。如旅客於啓行時購有鐵路與公路聯運客票者，由鐵路局預先電知公路局，按額留定座位，行李亦可由啓程站掛聯運牌子，至目的地取提，手續簡捷，至爲便利。由長沙鐵路站至汽車站東站，步行五分鐘即達，其唧接車次舉例如下：

由漢口下午四點半，在特區德國二碼頭，搭粵漢鐵路局所備渡江火輪，至武昌徐家棚，搭下午五點半開行之第五次車，在火車內過夜，第二天上午八點到長沙東站，下車步行至汽車站，搭乘聯運客車，該聯運客車，每日上午九點二十分開行，如有行李，可在漢口特一區德國二碼頭粵漢鐵路碼頭行李房扣通車行李票，(行李及包裹運費見規程欄附

表)

(二) 長沙東站與衡陽西站間

甲・長沙東站與衡陽西站之距離，爲一百八十三公里。（三百十五華里）。汽車票價爲五元四角，不分等級，公路建築，異常平坦，毫無顛簸之苦。由長沙上午九點二十分開，下午三點半到衡陽西站，車行約計六小時，沿途風景，至爲幽倩。峯巒疊翠於其左，河泊湍流於其右，一路行來，如入畫中，由長沙南行一百二里抵下攝司東站，下車乘公路局自備汽船渡河，至下攝司西站，換車再進。**乙**・衡陽雖爲湘省繁盛城市，苦無上好清潔旅館，旅客爲便利搭乘次日江東岸汽車，及求食宿較優他處起見，於抵衡陽西站後，可雇人力車，由西站入衡陽城之西門，經過市街，出南門，至太梓碼頭，每輛車資二角，車行須半小時方達，由太梓碼頭渡江至江東岸，包船費約一角，須二十分鐘方達。上岸投宿於湘粵公司，該公司計分旅舍轉運中餐三部，設備完美，取價不昂，房金分爲三種，甲

種每天二元，祇有一間，乙種每天一元，有十一間，丙種每天連普通飯在內，每天祇取八角，有六間，其甲乙兩種房客之飯食便菜，每次每客另收洋三角，如欲點菜，可預先知照，價亦不貴。

丙・湘粵公司，與湖南公路局江東站相距祇三數十步，購買車票，可託該公司代辦，如旅客抵湘粵公司時間尚早，可游江東花園，及楊家花園，或再渡江游衡陽市街，次早汽車座位，可向車站預留，以免向隅之憾。

(三) 衡陽江東岸站與宜章及坪石間

甲・衡陽江東岸站與宜章間之距離，爲一百九十七公里，（三百三十餘華里），目下宜章站即爲湖南公路現時之終點，道路建築，較長沙至衡陽東站之一段，尤爲平坦，中途不須換車，早晨七點二十分由江東岸站動身，下午二點即到宜章，車行六小時有半，票價爲六元三角半。道旁崇山峻嶺，連綿不斷，憑

窗眺望，不啻置身車外也。

乙。由宜章至坪石路程爲三十五華里，目下此段路程，須雇轎子，每轎轎夫每名一元，須行四小時半，近坪石處有峻嶺曰「興頭嶺」，旅客自行越登，歷時四十分鐘，甚感困苦，此項轎夫，於衡陽動身時，可託衡陽站電告宜章站預雇之。查湖南省公路局之公路，已由宜章築至湖南邊境之小塘（地名），計十五華里，現已趕修路面，不日即可通車，由小塘至坪石段，係廣東公路局管轄，亦正在積極開築中，大約於二月內，宜章坪石間公路，即可完成矣。則轎與徒步越嶺之苦，可毋庸遍嘗矣。

（四）坪石與樂昌間

甲。湘粵間交通，旅行者均感此段最苦，如旅行社將來籌備聯運，亦以此段爲最煩難，由坪

石至樂昌，可分水陸二道，水程爲一百八十華里，陸程爲二百三十華里，水程由坪石至

樂昌爲順流，十小時至十五小時可達；由樂昌至坪石爲逆流，如無風雲變故，三四天可達，若遇風雨，一二星期不等，陸程，坐轎須三天可達，更以沿途餐宿殊感困難，且匪跡出沒無定，故旅行者均捨陸而就水路，水道曰北江，多沙灘石礁，水勢湍急，行船甚險，非老而熟於航行者，不易安全到達目的地，船之開行與否，須視裝貨而定，搭乘貨船，亦分等級，如佔中艙地位，則每客收費由坪石至樂昌三四元，乘坐船頭船尾地位，則一二元不等。由樂昌至坪石，中艙每客八九元，外艙每客三五元不等。伙食均酌量自己情形，事前自己購辦，上船後交船伙代烹之。如包用船隻，由坪石至樂昌爲二十四元，由樂昌至坪石爲七十元，伙食自備。（旅館設備，僅一興發客棧，內容簡陋，醒飯

異常，更在此炎熱時期，實不能作片刻留，後以船無定期，急於起行，乃包雇船隻，當夜宿於船上，次早三時啓行，中午十二時到達樂昌，如旅客有結伴同行者，以包船為宜，且免無處棲止之憾。

丙· 凡包船或貨船於定期開行前，須向稅局告報完納餉銀，領取開船證，方得準時開行，事前並須由船戶購備祭老爺之香燭禮品，於船開過韓公祠時，由船主在船焚香點燭禮拜，以示因水急流過灘危險求神保祐之意，考其究竟，因韓文公昔日曾在北江治水利，造福黎民，及後鄉人集資建廟於此，以示追念韓公造福之意耳。

丁· 樂昌市街道整潔，有一樂昌酒家，內附設普通客房，可以居住，房金自一元至三元，飲食亦稱潔淨，樂昌與坪石，普通語言，尚可通達，人口約二萬餘。

戊· 抵樂昌後，晤廣東省建設廳韶坪公路工程處

陳正元主任，據云由樂昌至坪石公路，如政治及經濟兩者不發生問題，約於民國二十三年夏末秋初可以完成。現下宜章至坪石段已在趕築間，約於本年八月底九月初可以完工

通車，由樂昌至九峯段公路已築成，由九峯至兩江口計二十里，亦已築就，惟路方車輛缺乏，及旅客不多，故目下尚未通車，由兩江口至坪石，尚有百餘華里，因此段工程，均係崎山峻嶺及橋樑等，工程浩大，雖在趕工修築，尙須時日也，或於二十三年夏末秋初，可望完成。（但全視廣東政府注意與否）。

（五）樂昌與韶州間

甲· 樂昌至韶州間，計八十公里，由樂昌搭汽車至韶州，需二小時可達，車票價為毫洋一元六角，現因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已將韶州樂昌間火車軌道敷成，並將於一二月內，由廣州通車直達樂昌，故公路局方面，對於

此段工程之護養，修理車輛之整頓，似已忽略，全力貫注於樂昌坪石間之築路矣。如鐵

路能於八月間由廣州直達樂昌後，則旅客可直接由樂昌乘火車至廣州，無需由樂昌先搭汽車至韶矣。翌日由韶乘火車至廣州。

(六) 韶州與廣州段

甲. 韶州至廣州段火車，全線長一百四十英里，合二百二十五公里，火車每日於上午八點開行一次，當日下午四時，到達廣州，該路雖有頭二三等客車之分，實際上均係木質坐位，因軍人太多，乘坐不分等級，且免票及半票尤多，以致並無餐車之設備，旅客於過英德車站時，（離韶關五十二英里，合八十三公里強）可下車至沿站之小飯店果腹，取價亦屬公道，火車在此站因上水加煤，約有半小時之停靠，故於旅客果腹時間，並不偏促也。車票價，二等為毫洋五元六毫半，三等三元二毫，此段鐵路，係沿北江而築，廣東

省北江人民，多係節儉者，故乘客大都為三等。

乙. 韶州汽車站與火車站相距甚遠，攜帶行李，由汽車站挑至近火車站之中央酒店或大艇之上，每担須毫洋六毫至八毫，所謂大艇者，因韶州無上好潔淨旅店，遠途旅客抵韶後，多下榻於大艇之上，該艇宿資無定價，大約視同伴之多寡而給，每人每夜宿費約毫洋一元至二元，如需飯食，可囑船家預備，殊為清潔可口，船上多係婦女招待，服務殊為週到，如旅客不欲下榻大艇者，則以江邊之中央酒店為便妥，每日每間房取資自毫洋二元至四元，膳食在外，由中央酒店或大艇至火車站，步行約十分鐘可到。

(七) 沿途通用貨幣

甲. 由漢口至湖南宜章均用大洋，（又名光洋），如中國交通等行之中鈔，及湖南省銀行之鈔票，沿途均適用之。

乙·由坪石至廣州，則用毫洋，每光洋（袁頭大
洋）約合毫洋一元三角，惟毫洋有新毫洋與
舊毫洋之別，新舊毫洋，均適用於坪石至韶
州間，惟廣州祇用新毫洋，不用舊毫洋，此

種新舊毫洋省幣甚多和混兌換之，宜小心爲
妙，如旅客攜帶中國交通二行之申鈔幣，沿
途可以隨時兌換。

（八）鄂湘間聯絡路線里程簡圖



（九）鄂（武昌）湘（長沙）粵（廣州）間行 程日數旅費概計

甲·由武昌徐家棚車站至長沙東站轉汽車公路等

至廣州黃沙站，全線共計一千二百一十公里
，由鄂至粵路程計四天半可達，例如第一天
下午五點半，由武昌徐家棚動身，第二天上

午八點到長沙，換搭九點二十分開之汽車，下午三點半到衡陽西站，雇人力車至太梓碼頭，渡湘河，至江東岸湘粵公司過夜，第三日上午七點二十分，由衡陽江東岸出發，下午二點到宜章，換乘轎子，下午六點半到坪石，探明開行之船，或包用船隻，在船上過夜，第四日上午四時，由坪石啓碇，下午一點到樂昌，由樂昌換乘二點半開汽車，下午五點到韶州，在韶州過夜，第五日上午搭八點開之火車，下午四點到廣州黃沙站，全程旅費，（火車三等）僅光洋（現大洋）二十六元耳。在途食宿，以普通經濟言，有光洋十元已夠，合計由鄂至粵之旅費，僅三十餘元，如本年八九月間湖南公路局汽車能直駛坪石，粵漢鐵路廣韶段通車，能延長到樂昌，行程日數用費雖同，則旅途換車周折可省去不少，旅客當亦便利多多也。

乙。由廣州至長沙，其路程雖同，惟以時間喫接

不合，以及樂昌坪石間水道較難，故行程須較由鄂至粵多三天半，例如第一天上午八時，由黃沙站出發，下午四點到韶州過夜，第二天搭上午七時開汽車到樂昌，立刻搭船，船行三日，第五天約午刻到坪石，由坪石坐轎子至宜章過夜，第六日上午八時搭汽車至江東岸車站，在湘粵公司過夜，第七日清早渡江，坐人力車至衡陽西站，搭早七點開之汽車，下午二點到長沙，搭長沙下午五點半開之火車，第八日上午八點到武昌徐家棚車站，用費以船價較昂，食宿較多，全程旅費約需光洋（現大洋）五十元，如一二月後湖南公路直駛坪石，及粵漢鐵路廣韶段火車通至樂昌後，行程因減少上下換車，及喫接時刻較有確定後，或能縮減一二天之行程，亦意中事也。惟旅客取道於此者，宜略自備乾食熱水，及普通應用藥品為妥，銀錢行

李少帶為妙。

本號自運歐美各

國名廠大小五金

雜貨鋼鐵銅器機

件油漆電料及工

廠礦場鐵路輪船

應用物品一切建

築材料各種實業

機器皮帶零件一

應俱全如蒙

賜顧格外克已

長沙小西門河街

正厚記新五號

九〇八三號掛報電〇二八話電

▲救國之唯一捷逕先從提倡實業努力從事建設起

凡有各種實業機製工廠開採各質
礦物工場建築道路房屋建造輪船
車輛飛機修濬河道水利等等實業
建設事業無論創辦修理所需各種
最新機件銅鐵工具大小五金以及
一應專門材料小號無不格外廉價
供給努力服務救國大計如蒙賜顧
或垂詢一切竭誠歡迎

地址長沙小西門河街元大五金號

▲以此價格而得如許哩程實未之前聞

當君購一派司芬特胎時卽知其成績之顯著以固特異胎之價格而論實爲破天荒之最堅固及最耐用者也此種堅韌革新固特異橡皮之胎面可以緊攝路面行駛穩妥而無流弊派司芬特胎之尺寸係完全加大其胎面有深刻之胎紋有極大之拖進力能緊攝浮滑之道路且用時損壞較慢無參差不平之弊君得胎殼內雙紡繩之額外壽命與彈力蓋雙紡繩完全由固特異所發明其彈力較諸他胎之棉繩多至百分之六十一固特異胎之所以能造成驚人之哩程紀錄者實由此著名優美之品質也尋常駕御每小時胎殼須伸縮數千次以禦道路之碰撞及震動而免損壞派司芬特爲容易購買之上等外胎早已有口皆碑倘君欲價廉物美請裝用派司芬特胎定能使君格外滿意也

湖南總經理處 長沙其來分行

英國茂偉電機廠各種機器及羅斯頓黑油引擎

美國通用汽車製造廠各種長途汽車及轎車

英國製造之鄧祿普車胎

英國地海佛蘭飛機廠各種驅逐訓練飛機

英國南英水火保險公司等水火保險

南門外下六鋪街第十八號

電話六百五十八號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A541 212 0015 5937B

湖南公路指南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每册售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著者 湖南公路局

長沙上黎家坡
電話一一八號

印刷者

藻華紙業印刷局
長沙萬福街
電話五六九號

經售處

湖南公路局收發室
長沙上黎家坡
電話一一八號

分售處 公路各大車站

司公車汽華福沙長
THE FU-HUA MOTOR CO.
CHANGSHA.



達極牌木炭汽車
達極牌汽車馬力偉大
機件堅強最近特製高
壓汽缸蓋最適於使用
煤氣若裝
『漢口中國煤氣製
機造廠之木炭代油
爐』其速度與上坡能
力幾與汽車油時相等
且節省燃料異常經濟
如蒙
各界採用毋任歡迎
長沙福華汽
車公司謹啓

店
售銀 0.60

628797